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  
第八十一輯

實業公報

實業公司  
總務部  
印行

五至八期（民國二十年二月至三月）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第五期

# 實業公報

實業部總務司印行

# 實業公報第五期(週刊)目錄

特載

實業部民國二十年一、二、三三個月行政計劃綱要(未完待續)

命令

## 國民政府令

令 三件

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布棉紗火柴水坭統稅條例令一件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改定自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起爲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施行日期令一件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農會法施行法令一件

訓令 三件

第五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公布棉紗火柴水坭統稅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五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改定自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起爲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施行日期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五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公布農會法施行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行政院令

訓令 一件

第三二六號 令實業部爲司法院查復勞勞爭議不得引用勞資爭議處理法解釋辦法案由

部令

令 十三件

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布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令一件

二十年一月三十日公布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令一件

二十年二月二日任免職官令十件

二十年二月三日委任職官令一件

訓令 十六件

總字第二七〇號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奉 行政院令轉 國府令公布清鄉條例施行期間著延長至本年六月底止

轉行知照由

總字第二七一號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准外交部咨達改定國民政府會議及國務會議兩名詞西文音譯令仰知照並

飭屬知照由

總字第二七二號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奉 行政院令轉 國府令據考試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通令各省自二十

年起一律停止各項考試一案令仰知照由

農字第六五號 令上海商品檢驗局據華北養蜂協會呈請禁止鮮日蜂羣帶牌入口以防病源一案仰根據檢驗蜜

廣州

蜂進口施行規則實行檢查由

農字第九八號 令江蘇農廳應知發許製糖製麵製造許可證由

工字第二四八號 令山東農林廳檢發海陽縣乙組標本器仰查收轉知由

工字第二四九號 令山東農林廳檢發即墨清平嶺山各縣建設局乙組標本器連同指令三件開列清單令查收分別

轉發具報由

工字第二七一號 令發署度量衡製造所所長陳慶廉檢發河北第四批青標等十七縣山東第五批魚古縣等五縣標  
準器遵照縣名清單交郵寄遞各省政府轉飭並具報由

工字第二七四號 令安徽建設廳檢發壽縣乙組標本器一份并指令一份查收轉飭具領并具報備查由

工字第二七五號 令湖南省建設廳檢發龍山縣乙組標本器仰轉飭具領由

工字第三〇八號 令中央工業試驗所令發各地呈送工業原料並抄附調查表仰即分別試驗研究具報備查由

工字第三二二號 令全國度量衡局仰將南京市社會局請領檢定用銅印兩種迅予照發報查由

漁字第四號 令各省建設廳 檢發保護耕牛規則油印本四份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市社會局

礦字第一五二號 令遼甯農礦廳通裕煤礦公司單詠春呈稱楊錫生私設清算處勾搭調帳一案令該廳查照辦理  
由

勞字第六九號 令各省農礦廳奉 行政院訓令准中央訓練部函知長備件工休假給資辦法令仰知照分別轉行  
工商

等字第八一號 令各省農礦廳奉 行政院世電奉 府令改定工廠法自本年八月一日起施行等因令仰遵照並  
等因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勞字第八一號 令各省農礦廳奉 行政院世電奉 府令改定工廠法自本年八月一日起施行等因令仰遵照並  
飭屬知照由

指令 四十五件

總字第二八八號 令漢口商品檢驗局據呈請暫先試用何慶竹為牲畜正副產品檢驗處技師官廳在備案由

農字第一〇二號 令安徽種畜廠據呈送各項農產物標本已留備參考仰知照由

工字第二四七號 令山東福山縣建設局准發乙組標本器未發各件仰具領由

工字第二五〇號 令山東海陽縣建設局據呈繳價請領標準器及乙組標本器准予頒發由

- 工字第二五一號 令山東魚台縣政府據呈繳價賤領標準器准予頒發由
- 工字第二五二號 令山東平陰縣政府(事由同上)
- 工字第二五三號 令山東定陶縣政府(事由同上)
- 工字第二五四號 令山東萊蕪縣政府(事由同上)
- 工字第二五五號 令河北徐水縣政府(事由同上)
- 工字第二五六號 令河北交河縣政府(事由同上)
- 工字第二五七號 令河北河間縣政府(事由同上)
- 工字第二五八號 令河北高陽縣政府(事由同上)
- 工字第二五九號 令河北魏縣政府(事由同上)
- 工字第二六〇號 令河北完縣縣政府(事由同上)
- 工字第二六一號 令河北甯晉縣政府(事由同上)
- 工字第二六二號 令河北慶雲縣政府(事由同上)
- 工字第二六三號 令河北棗強縣政府(事由同上)
- 工字第二六四號 令河北武邑縣政府(事由同上)
- 工字第二六五號 令河北吳橋縣政府(事由同上)
- 工字第二六六號 令河北定興縣政府(事由同上)
- 工字第二六七號 令河北青縣縣政府(事由同上)
- 工字第二六八號 令河北遵化縣建設局(事由同上)
- 工字第二六九號 令河北工商廳(事由同上)
- 工字第二七〇號 令河北工商廳(事由同上)
- 工字第二七七號 令陝西富平縣政府據呈送現行公用度量衡器調查表仰候存編由
- 工字第二七九號 令河北水滄縣政府據呈繳價賤領標準器准予頒發由
- 工字第二八〇號 令安徽壽縣縣政府據呈繳價賤領乙種標準器准予檢發仰其領由

工字第二八一號 令山東濟平縣建設局(事由同上)

工字第二八二號 令山東即墨縣建設局(事由同上)

工字第二八三號 令青島商品檢驗局(事由同上)

工字第二八四號 令湖南龍山縣政府(事由同上)

工字第二八五號 令陝西建設廳據呈繳價請領甲組標本器准予檢發仰查收具報由

工字第二八六號 令濟南省政府(事由同上)

工字第三〇三號 令全國度量衡局據呈送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征收規程及度量衡器具蓋印規則等仰遵令辦理由

工字第三〇四號 令白水縣建設局據呈繳價請領標準市尺准予檢發仰照領由

工字第三一八號 令度量衡製造所據呈報畢業學員孫寶華等實習檢定工作情形准如所擬辦理由

工字第三二〇號 令全國度量衡局據呈送度量衡器具營業許可執照式樣及施行辦法仰遵令辦理由

工字第三二二號 令南京市社會局據呈請頒發度量衡檢定用鋼印及檢定費徵收規程准予照發由

商字第八二四號 令湖南建設廳據呈送長沙市商會改組章程及鈐記公費等仰遵令轉飭依法辦理由

商字第八六六號 令江蘇建設廳據呈商會選舉疑義二項仰飭知由

漁字第一一號 令江蘇農礦廳據呈漁會法第五條及漁會法施行規則第五條條文仰轉飭知照由

林字第五五號 令中央校範林區管理局據呈前農礦部為呈復所送合作造林辦法係本前委員會合作造林規則草案略加整理等情准予備案由

林字第五六號 令中央校範林區管理局據呈送暫訂該林區境內強制造林辦法草案准予備案由

林字第五七號 令中央校範林區管理局據呈送暫訂林區山麓林野勘查辦法草案准予備案由

林字第五八號 令中央校範林區管理局據呈送擬訂推廣苗木辦法應准備案由

## 法規

棉紗火柴水坭統稅條例 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府令公布



農會法施行法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府令公布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部令公布

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 二十年一月三十日部令公布

### 公牘

呈 三件

工字第三一四號 呈行政院呈送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請察核轉呈備案由

工字第三一五號 呈行政院呈送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請察核轉呈備案由

商字第八八〇號 呈行政院抄錄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呈請備案轉呈由

咨 十件

工字第二七二號 咨直隸省政府檢發魚台定陶平陰榮成海陽等縣標準器及檢定證書請查收轉飭具領見復由

工字第二七三號 咨河北省政府檢發第四批青縣等十七縣標準器及檢定證書請查收轉飭具領見復由

工字第三〇七號 咨察哈爾省政府咨查轉察哈爾省度量衡完成劃一辦法尙有應加修正各點請飭遵改見復以便備案由

工字第三一六號 咨天津市政府咨查度量衡檢定所需用檢定用器請先咨發並將價見復等由咨復檢定用器全

份價務請將價款寄部並已令飭北平製造所咨發請查照由

工字第三一九號 咨內政部土地測量應川尺度量程施行已久請飭所屬暨土地測量機關加緊奉行並將辦理情形

呈報咨部備查由

商字第八六五號 咨各省市政府咨各地商會改組多不允組同業公會全以商店資格加入復不申請部許可指導

與法行有未台咨請查照飭遵由  
咨財政部為本月十日召集各部會商保護漁業辦法關於漁業用鹽議決遵照漁業法辦理擬私留

擬再由主管核辦查照核辦由

滄字第三號

咨各省市政府檢發保護耕牛規則油印本四份咨請查照並轉飭遵照由

勞字第七一號

咨上海市政府前准咨請核示長僱件工應否適用日工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一案經呈奉 行政院令復相應咨達查照由 行政

勞字第八〇號

咨交通部為奉 行政院令仰會商分別制定海員工會暨民船船員工會規則一案咨請派員會商 山

函 三件

工字第二八七號

函上海兵工廠檢發乙租標本器一份收據一紙請查收見復由

工字第二八八號

函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檢送甲種標本器一份請查收見復由

賦字第一三六號

函行政院秘書處關於辦理鑛商張宏英呈請豁免併欠區稅恢復鑛權一案情形函請查照轉陳由

電 二件

他字第二九二號

電本部附屬各機關仰遵前電擬裁減員額薪俸辦法並職員名額薪俸預算等呈復由

勞字第八五號

代電漢口市政府准書據怡和輪船工友代表馬錫三函請輪官辭職延奉初粉一案請查照依法指定其主管官署應依照處理法十一條第二項由本部指令漢口市政府電復查照由

批 二件

林字第五二號

批廣東仁化縣民李如壽據呈為紀念種樹四陳意見所鑒核等情仰按照前農部成例由各地將酌氣候情形另期舉行由

勞字第七六號

批吳江縣震澤區商會據呈為職業工會之組織是否合法請鑒核解釋等情所陳組織於法非無不合仰知照由

附錄

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稅則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府令公布

## 特 載

### ●實業部民國二十年一二三三三個月行政計劃綱要

查前農礦工商兩部十九年度第二期行政計劃綱要業經遵照 院令分別擬訂具報在案現在兩部奉令合併為實業部該兩部事務仍由本部繼續辦理刻本部業經成立自應仍奉前兩部十九年度第二期行政計劃綱要續擬訂第三期即二十年一二三三三個月行政計劃綱要計分林業農業工業商業漁牧礦業勞工並其他重要部務凡八類其前期舉辦未竣與本期增進事項悉以類相從編次如後

#### 一 本期林業行政計劃綱要

##### (一) 派員視察部有各林場並擬具切實整理方案

(說明)部有各林場之林業經營狀況僅據書面呈報頗難得其真相本部為實地調查以便監督指導起見亟應派員前往各林場視察并擬具切實整理方案分別令飭遵辦

##### (二) 整理各種木材標本并分類陳列俾供研究

(說明)我國土地廣袤所產木材往往同一種類而質量之堅脆文理之疏密因生長關係各有差別前農礦部曾於十八年通令各省處為徵集標本已先後送到者為數頗多茲擬將該項送到之木材標本分類陳列以資比較而便研究

##### (三) 繼續整理東三省固有林并派員前往實地調查

(說明)吾國固有林以東三省為最富但東省森林大半為日俄兩國強採濫伐糾紛甚多本部擬即派員會同東省當局切實調查以資整理

##### (四) 通令各省主管機關保護森林并將十九年植樹式所植苗木成活株數呈報備查

(說明)我國興辦林業十有餘年因保護不力收效甚微際此建設伊始本部應飭各省實行造林一面妥為保護限制任

意採伐與踐踏并令將十九年植樹式所植苗木活或株數切實呈報俾便查考

(五)通令各省主管機關派員調查測繪森林地及荒地

(說明)各省森林面積及荒山荒地尚無精確統計堪供查考擬即通令各省主管機關依式逐項詳細加以調查測繪限期完竣并由本部隨時督促期早竣事

(六)籌辦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通告行各省於總理逝世紀念日一律舉行植樹式

(說明)造林運動為中央部布下層工作七項運動之一本部主管林政為期造林常識能於最短期內普及於全國人民起見特將此項造林運動擴大組織在首都方面由本部召集有關各機關共同組織首都造林運動委員會并咨行各省於總理逝世紀念日一律舉行植樹式

(七)召集中央模範林區林務會議

(說明)中央模範林區為舉國造林運動之所於式本期擬於總理逝世紀念日植樹式前召集區內各縣主管林務人員舉行林務會議詳定山林登記及山林保護切實辦法先於中央模範區內試辦以為各省楷模

(八)辦理九華山林區試辦墾牧

(說明)九華山林區界限擬加清理並測繪附近荒廢山地及牧場舉辦墾牧試驗區俾造林畜牧事業同時並舉採同推廣

(九)擬定中央及各省林業試驗場方案

(說明)我國幅員遼闊氣候過殊關於造林樹種非經實地試驗斷難決其適否且森林事業收效較緩造林之先必須將樹木種類及培植森林地域之氣候土壤詳為考究始能因地制宜本期內擬悉心草擬此項方案俾便次第施行

(十)擬定森林警察訓練所方案

(說明)森林警察足以預防森林之天然及人為等弊害東西林業先進國家均有此項警察之特設使專任保護之責我國森林業荒廢之後森林警察之設尤為必要為養成林警專才計關於森林警察訓練所之擬設實不容緩擬本期當完成該項方案期見實施

(十一)令催各省主管機關調查墾務具報備查

(說明)前農商部所發調查墾務表格各省主管機關之業經遵令填報者有新疆浙江等十餘省其尚未填報各省擬即

備令迅報以備查考

(十二) 根據土地法規定擬訂墾務條例

(說明) 土地法自公布後關於墾殖保護獎勵及私荒督墾等條例亟待編擬呈核以利施行該項條例擬於本期內完成之

(十三) 籌議保護墾區

(說明) 查近年來浙江農林公司淮南鹽墾公司察綏等省墾牧公司每因盜匪蹂躪損失甚鉅擬即詳定辦法咨請海軍部軍政部及各省政府迅派軍警妥為保護以維持各公司之業務

(十四) 發放官私荒地并處理墾務糾紛

(說明) 查各省因河流海澱之淤塞變為可供墾殖之荒地者甚多屢飭各省農墾建設廳及主管土地機關詳細查明呈復以便依法分別頒放又按各省因荒地變遷或土劣把持常使墾權未定既訟不結殊與墾務進展有礙擬令該管官廳從速查明分別處理以清積案而利墾務進行

(十五) 調查各省墾務

(說明) 吾國荒地不僅東北西北各省為多即東南各省亦復不少祇以向無明確統計足資查考雖墾墾之踴躍有年而紙上空談何裨實際本期內擬即分別派員實地調查各省荒地及移墾情形以便規畫而為實地移民及兵工政策之參考

## 二 本期農業行政計畫綱要

(一) 擬訂中央農業銀行條例農民銀行條例及農業保險法草案

(說明) 中央農業銀行條例及農民銀行條例草案業經農委會討論完竣農險保險法亦經草擬於本期內分別呈院轉送立法院審議後預布施行

(二) 擬訂農業倉庫法規

(說明) 農業倉庫與食糧之調節及農民經濟之關係至大本期內擬將該項法規制定頒布以便分令全國遵照舉辦

(三) 頒布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暨促進農村正當娛樂事項

(說明)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已草擬完竣在中央農會合作法未頒佈前擬先呈請行政院備案後即行公布以統一及保障農村合作社在法律上之地位又提倡農民娛樂辦法綱要業已公布本期内擬督促各省依照綱要規定切實施行

(四)繼續舉辦農業推廣事項

(說明)江寧及烏江兩校範農業推廣區本期擬加以整頓並令行直轄各農林漁牧機關暨督促各省市依照農業推廣規程及實施全國農業推廣計劃切實舉辦推廣事業

(五)調查並整理全國各農業試驗場

(說明)本期内擬先將全國各農業試驗場調查詳晰另派專家切實設計指導整理並確定試驗方針俾得分工合作增加效率以免工作繁複人才時間兩不經濟

(六)確定改良蠶桑計劃

(說明)吾國近年蠶桑事業日益衰退坐視利權為他邦所壟斷亟當確定改良計劃迅見實施現擬將已育之蠶桑試驗機關加以整理並籌設大規模之育種場所依照計劃切實進行藉挽頹勢

(七)嚴行取締不良蠶種

(說明)蠶種良否關係於生絲之品質前農林部設立蠶種檢查處於上海並委託浙江建德及江蘇農務總局代行檢查該兩省蠶種事宜實施以來頗著成效惟不良蠶種時有發現擬令蠶種檢查處浙江蘇蘇改良場江蘇農務總局施行嚴格檢查以資取締

(八)督促各省市依法組織農會

(說明)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現已先後頒布本期擬即督促各省市依法組織各級農會俾農政機關普及全國農業發展收效愈宏

(九)徵集國內外農產品標準並籌設農產品標準陳列室

(說明)前農林部曾製定表格向各方徵集農產品標準惟送到者尚屬寥寥擬即設法催促趕送並擬籌設宏大之陳列室均已徵集之農產品儘量陳列以資觀摩而供研究

(十)督促各省籌設種子交換所

(說明)種子交換所章程曾於去年十月由前農糧部以部令公布惟種子交換所各省尚未經設立擬於本期繼續令催通告成立以利進行

### (十)創設土壤研究室

(說明)查土壤之構造純由各種礦物岩石腐蝕風化而成與農林畜牧關係甚巨故擬於本部地質調查所內添設土壤研究室採集國內各處土壤詳加研究隨時公布以供兼覽而利民生

### 三 本期工業行政計劃綱要

#### (一)繼續協商現興業公債計劃

(說明)前工商部所擬發行興業公債籌辦基本工業一案曾經提出行政院會議通過惟因該項公債担保基金業經擬有方案而迭次函咨財部請迅予規定迄未得復致該案無由進行本部接辦伊始認發行該項公債籌辦基本工業為振興國內工業之要則亟宜層層辦理促其實現本期仍繼續前案併促財部會同規定以期早日發行該項公債俾基本工業得以從速興辦

#### (二)繼續籌擬重要工業工廠協作方案及協作條規

(說明)前工商部因國內重要工業以無健全之組織致國內外市場幾全為外人所壟斷所擬聯合各業使之協作以與挽救自應要圖惟該前部以斯事重大須詳細考慮在上期詳查國外產業組合法並提交工商會議討論以資參考外尚未將該項方案及條規等擬就本部接管伊始本期内對於該案仍擬繼續進行籌擬方案擬妥後再行呈候核奪施行

#### (三)職增修訂工廠登記條規並籌備辦理登記事項

(說明)前工商部以國內工廠之編審之登記於工業行政深淺不便曾擬辦理工廠登記業將工廠登記條規草案擬就嗣以該項登記與工廠法及公司在發生關係當工廠法及公司法施行條例尚未決定及公布施行日期以前恐該項條規發生重複或不符之處致延未核定呈請核示公布施行本部接辦伊始對於辦理工廠登記認為整理全國工業重要之圖現工廠法及其他施行規則業奉明令自本年二月一日施行公司法施行規則亦正在擬訂所有工廠登記條規本期自應繼續前期工作修正呈核

#### (四)繼續調查人造絲原料研究國內製造辦法

(說明) 查人造絲及其織物之輸入年有增加國內亟宜從事設廠製造以塞漏卮前工商部所擬該項製造辦法及原料之調查業已有小規模之計劃惟此項係新工業研究務宜詳確本期擬繼續前期工作極力進行俾該項工業得以早日實現俟調查確實研究有得後再行擬定計劃呈候核辦

(五) 籌擬改良固有工業產品方案

(說明) 查國內固有工業如茶等均有名產品因近世各國機械工業發達之故致為侵佔日形衰頹宜從事設法改良使之發展以期漸將磁業茶業漆業石手整理先從事調查各業現狀並參照工商會議決議擬訂辦法分行各省區切實辦理促其改進一俟方案擬妥即行呈候核辦

(六) 籌劃整理國內舊有鋼鐵工廠以促進基本工業案

(說明) 查鋼鐵製造係立國要素為重要基本工業前工商部所提國營基本工業案內原列有該項事業嗣因需費太鉅恐財力不及劃歸第二期舉辦在第一期只着手籌畫惟該項事業關係至大應於籌資國營鋼鐵工廠之外極力獎進民營鋼鐵事業以期合力共圖發展本期擬即着手整理舊有鋼鐵工廠如漢冶萍鐵爐和興各鋼鐵廠使之復業一俟計畫擬妥後即行呈請核辦

(七) 釐訂工業技術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說明) 工業技術獎勵條例草案經前工商部訂定呈 院轉送立法院審議後呈 院 國府公布現經國務會議議決交實業財政外交總道交通部審查一俟本部召集各部審定呈復核准頒行後即當擬訂施行細則及審查會規則公布施行以便繼續辦理呈請專利案件而符國家獎勵個人發明之本旨

(八) 通令各省市廣設工藝傳習所

(說明) 近來中國工業情形外表似漸進步然實際上能與外人競爭而占優勢者殊不多賸原因雖甚複雜不外工作未盡改良技術十分幼稚出品惡劣營業大半受虧工業因以不振現在國家完全統一政治力圖刷新亟應提倡全國多設工藝傳習所以謀工業教育之普及增進國人之技能然後國內生產能力乃有進步發達之希望其辦法即由部通令各省市政府或地方公共團體酌量地方出席情形分科舉辦工藝傳習所所需款項由各地方籌撥傳習所之詳細規則視其傳習性質自訂之

(九) 通飭各省廣設勸工場



(說明) 吾國各地工業製品種類繁多，守成規程，製造對於選用原料及機件等事項，向不注意，宜設法勸導，促其改進。在本期內擬令全國海陸空場，徵集各當地廠家所出之機械製品，各地工業原料，分類陳列，俾資觀摩，而增進企業觀念，其進行步驟：(一) 頒行各項章程；(二) 規定各省設立程序；(三) 督促地方官廳實施。

(十) 調查國內久停暫停或轉停工各工廠數目及改業原因，擬定恢復及救濟之方法

(說明) 查我國國營民營工廠，經久停、尚未恢復者，為數甚多，其因故暫停或轉停工者，亦所在多有。工商部曾製成工廠調查調查表，分發調查，無如地方官署，漫不經心，填報極少。迄今本部仍苦無稽考，其中故業原因，與經過狀況，既不能盡明，底態難以救濟。似此固有工業，日見衰落，新興工業，時有變遷，為設法挽救起見，擬在本期內專案咨行各省市政府及分令各地主管行政官廳，轉行各業團體，切實調查上項各工廠數目，暨停業原因，與經過狀況，分別詳細查具，報以憑酌量情形，籌劃改路，或另謀恢復，或立法救濟，以資補救，並擬嚴令各地方官廳，各業團體，嗣後凡有將近停業之工廠，應事先聲報，由報告本部，以便預為籌劃，與地方合力設法救濟，以達業務。

(十一) 辦理工業品之統一標格案

(說明) 前工商會議開會時，本部有規定工業品統一標格案之交談，蓋以我國工業品，質形狀，種種不一，紛歧漫無標準，不獨時間交易，及使用所受損失甚鉅，且工業標準及生產，亦因而減少。故規定工業品標格，為挽救各業之重要任務，茲當依照提案辦法，分別着手進行。

(十二) 推廣工業試驗機關

(說明) 前工商部為研究工業原料改良製造方法，規定檢驗標準，對於工商物品，起見，已設立中央工業試驗所，惟各省市工業重要區域，亦應設分所，以應經營工業業者之需求。前期業由工商部分別咨請各省市政府，酌量情形，籌設試驗分所，當時局關係，尚有少數省市，未能咨達。本部核辦後，擬函咨請，從速設以，期內外通力合作，並擬先行就漢口青島上海各商埠，檢驗局原有之化驗處，略加擴充，改組為中央工業試驗分所，藉收互相協助之效。

(十三) 繼續頒發度量衡標準本器及檢定用器

(說明) 前工商部北平度量衡製造所，經收回後，所有製就蘇浙兩省業經道級器價各縣之標準器，概已逐項頒發完竣。

(十四) 查准各省市從速立檢定所  
本部接辦後對於其他各省市屬縣應領之標事器亦併積極設法運發并請各省市轉飭未備器價之屬縣從速運發以便照發至標本器及檢定用器業飭京平兩廠繼續趕造以便各處繳價領用

(說明) 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業經依限成立并將各該所規程送部審核備案者業有數起惟受軍事影響之省市多無暇顧及現在軍事告平應即各從速設立以便如期完成劃一并將各該所章程送部核定備案

(十五) 繼續訓練第三期兩級度量衡檢定學員

(說明) 前工商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高初兩級度量衡檢定學員第一期於本年七月間畢業業經呈報并咨送在案第二期養成期學員亦於十二月初旬舉行畢業業經已發給證書各回原籍聽候錄用惟第一第二兩期各省市所送學員因受軍事影響間有未能足額并有迄未考送者本部擬於本期內續辦第三期并迅即咨行各省市考送或保送合格人員來京加以測驗送所照章訓練以期養成全國效用之檢定人材

(十六) 頒發度量衡器具營業許可執照

(說明) 查是項執照格式業由前工商部分別製定刻擬重加訂正於本期內刊印發交全國度量衡局分發各省市應用

(十七) 擬訂驗送度量衡器具辦法

(說明) 北平度量衡製造所造成各種度量衡器具甚多因軍事頻興及各地交通不便之故未能儘量運送現在軍事雖已底定而各處交通仍多阻滯運輸極為困難於劃一前途影響匪細前工商部於上月開全國度量衡會議時曾擬具運送度量衡器具體辦法提交該會議討論通過刻擬稍加整理俟呈奉核准後即於本期內實行俾運輸便捷劃一得早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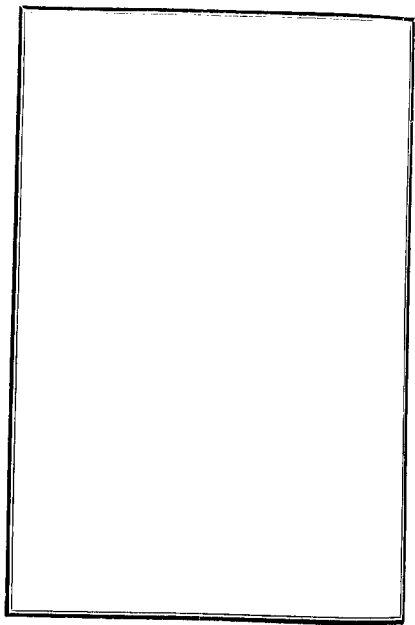
(十八) 修改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說明) 查前工商部擬訂度量衡法施行細則於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公布本年一月一日施行詢及一般尚屬適用惟該細則第一章關於製造各條之規定擬參酌事實略加修正以期完善曾經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呈送修正各條文章案前來復經提交全國度量衡會議分組審查逐條研究將結果報告大會許公討論分別議決將原案送部刻正重加審核俟核定後即日公布并呈請備案以利施行

(五)編製全國公用度量衡統計表

(說明)全國各機關公用度量衡器具其種類數目及等類應調查明白製成統計以資查核各項調查表格業經前工商部按照上海各項製成調查表分送中外各機關照填送部現考送者已經不少業經隨時彙編擬俟編齊即行付印分送備查

(未完待續)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令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棉紗火柴水坭統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令

茲改定自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爲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施行日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農會法施行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棉紗火柴水坭統稅條例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為令知事查棉紗火柴水坭統稅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棉紗火柴水坭統稅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改定自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起爲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施行日期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爲令知事查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前經明令定自民國二十年二月一日起施行在案茲改定自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爲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施行日期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農會法施行法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爲令知事查農會法施行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農會法施行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 ▲行政院令

訓令

●行政院訓令 第三二六號

令實業部

為司法院咨復勞勞爭議不得引用勞資爭議處理法解釋辦法案由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工商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詢勞勞爭議事件可否引用勞資爭議處理法解釋辦理及前領之勞工仲裁會條例仍否適用請鑒核示遵等情當經轉咨司法院解釋見復暨將關於前頒之勞工仲裁會條例仍否適用轉呈核示並指令前工商部知照各在案茲准司法院第四零四號咨復開此案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勞資爭議處理法乃於一方為僱主一方為勞工發生爭議時適用之特別法勞工與勞工發生爭議其性質不同應適用普通法規不得援引該法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關於前頒之勞工仲裁會條例業奉國府明令廢止通行知照有案外准咨前由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行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 ▲部令

令

## ●實業部令

公字第四七號

茲制定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十五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 ●實業部令

公字第四八號

茲制定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九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 ●實業部令

公字第四九號

本部漢口商品檢驗局技術官王善佺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五〇號

派廖燮馬天則李儼暫署本部薦任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五二號

派皮作瓊暫署本部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五三號

派俞同奎劉海洋暫署本部薦任技正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五三號

派蕭柱中潘贊化劉維漢楊鶴瑞楊國勁劉溫克陶勳趙國賓李士襄何恢禹宋彭年汪國典史浩然邵元濟安漢桂步駿陸精治陳植陸錫章董綸安事農袁扮高岡舒叔培夏道湘林錚張毓驊賀雲章林肇汾石南陽龍宗藩蕭方直暫署本部技士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五四號

派陳蘊奇申憲何錫康陳鐵生茅徵蘇辛庠葉兆昌曹耕毅王孟洽胡紹周黎澤清沈時濟黃醒蕭典午潘樹聲譚贊王維翰丁乃昌蕭序詞鄭志英曹孟君江煒王止峻沈之準陳祝南邵昭袁駱達王淑身許同范唐啓賢汪成美孟長沐萬賴聲劉巨壑常蘊春王世昌張國正李西園李文斌王錫賓楊泉葆江世沈謝亦遷劉常治朱玉峯張政和李文林宋財爽楊東仁裘組華鄭鶴翟作棠傅哲民萬邦吳夢茵羅寶祚范慶燮譚哲饒華杜魏詩堉俞汝階蕭克倫聶光堃陳壽康孫倫鑑吳家倜戎葉侯張光嗣楊祖琛林鴻輝王瑞錦張天健鄒湖王登張克昌惲藝超任重帖冠軍沈達陳震蔣達秋孔祥仁張興祚葉震坤李建安辛子文李新漢陸元浩賈之賢李治楫鄒平非神化民司徒勳段彥奎沈國瑾姚文凱陳孟孚康來

文陸桐生黃馨劉銘善韻振鐸諸葛建勳俞天民查慎與張月溪阮性煒王維盛湯城李溥源蕭國騶揚映梅歐陽良舉章萬生印水心茅子椿楊式毅喬統琦劉平江王雲錦徐國臣管忠忱曹啓庚李成德陳國琛趙健潘宗瑞趙公勳張彩澄吳照洲孫引源嚴悅董承蔭賈郁梁志謙杜孟陵熊鴻翔吳思和李在公區振鐸劉語希真錫瑀朱鈞郭敏潮鍾國陶李祖謨程瑞謙吳宗南張立三吳兆麟李榮祥曾兆林喬作楫楊泮一郭清德操演余紹培王德馨周荇蓀馬芝房趙守恆張偉之習署本部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五十五號

派段有恆程少霄胡詔喬榮昇陳聯芳曾憲章劉銓陸逢世謝嗣燿周清范新遇謝學序卞同蘇屈彥韜全嶽宗余兆宣馬星開楊允中陶振鏞蘇尙述金晏瀾許俊傑宋雪友程躋雲唐普秀習署本部技佐此

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五十六號

派張孝倫鍾典和王以珩李永吉李天樂王齊陶陳慎賈華卜瑜章貢鑫喬國士閔季康施振康方彬王

文田蒲斌汪一德張誠許德鈞鄭岷袁炳文李慶雲曹博如暫署本部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五七號

派黃金海顧璋童季齡吳世湘張範村姚榜沈亞尼江家瑠劉奎度靳克天朱懋澄史維新鄭祖穆王果  
吳瀛嚴慎修馬伯援爲本部專門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總字第五八號

本部辦事高元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五九號

派戴永齡暫署本部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三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訓令

●實業部訓令

總字第二七〇號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不另行文)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令轉 國府令明令公布清鄉條例施行期間審議長至本年六月底止轉行知照由

行政院第三五零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九號訓令內開查清鄉條例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布著延長至本年六月底止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總字第二七一號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不另行文)

准外交部咨送改定國民政府會議及國務會議兩名詞西文音譯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准外交部第五五零號咨開為咨會事案照國務會議改稱國民政府會議行政院會議改稱國務會議奉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施行在案前經敝部長用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名義將兩項西文譯名提請

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以便通告中外嗣奉

行政院訓令節開奉交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兩西文名詞均用音譯錄案令仰將此項音譯擬定呈核等因奉此遵即照最普通之音擬定國民政府會議為 Kuo-min Ching-tu Hui-yi 國務會議為

Kuo-wu Hui-yi 呈請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指令內開呈悉查所擬國民政府會議及國務會議兩名詞西文音譯尙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候函達國民政府文官處查照轉陳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函查照並通令所屬遵照外相應咨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總字第一七三號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奉 行政院令轉 國府令據考試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通令各省自二十年起一律停止各項考試一案令仰知照山

行政院第三五一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六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爲呈請事據考選委員會稱查考試法施行細則業於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國民政府令布在案屬會對於各種考試自應依照上項施行細則積極籌備舉行嗣後各省呈請舉行之各種考試亦當嚴格規定辦法以符法令而昭劃一經於本年一月六日開第三十六次會議提出公同討論僉以考試法施行細則業經公布各種考試亦均定期舉行自民國二十年起所有各省呈請舉行考試應即一律停止其各項考試概由考選委員會按照需要隨時呈院核准施行並將此項決議由會呈請轉呈通令遵照等由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明令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查考試法自奉明令公布自十五年四月一日施行後所有各省局部考試本應一律停止統歸職院辦理嗣因各省中有以吉林孔蕙呈請舉行考試者而職院對於各種考試一時尙未定期實行遂有暫准變通辦理之舉現在各種考試法規業經次第公布所有覆核考試檢定考試及高等考試並經分別定期舉行而覆核考試即爲結束職院未依法考試以前各官署所舉行各種考試而設現既定期舉行自不應再予各省以通融致涉歧異該會呈請轉請通令各省自二十年起一律停止各項考試之處係爲劃一政令起見似應照行理合轉呈鈞府鑒核指令遵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行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農字第六五號

天津  
令上海商品檢驗局  
廣州

據華北養蜂協會呈請禁止鮮日蜂羣帶脾入口以防病源一案仰根據檢驗蜜蜂進口施行規則實行檢查山  
爲令遵事案據華北養蜂協會呈稱呈爲呈請通令海關禁止鮮日蜂羣帶脾入口以防病源事竊查禁  
止蜜蜂帶脾入口一案十八年十二月間據南京濟農養蜂社呈請前農礦部批准飭令各地農產物檢  
查所實行檢查在案嗣以戰事影響檢驗未見實行輸入日本之蜂僅憑該國養蜂協會千篇一律之無  
病證書進口如故因輸用之多竟將惡劣蜂羣混入我國人損失當在三百萬元以上倘任此劣種蜂羣  
年年進口則我國蜂業前途何堪設想查蜂病之中以幼兒腐臭敗病爲害最烈且此病病菌多潛伏於  
舊脾陳蜜一經傳染全場有覆滅之虞本會爲蜂界指導難於緘默故敢痛陳利害呈請通令各海關暨  
各地農產物檢查所於蜂羣進口時實行按箱檢查經過相當日數認爲確無病狀發生者方准放行以  
免傳染並請仿照歐美各國先例一律禁止帶脾入口伏乞批准施行等情到部查外國蜂羣輸入最易  
附帶病菌前農礦部曾經咨准財政部通飭各海關遇有該項輸入品到關時即通知農產物檢查所查  
驗并令各地農產物檢查所認真檢驗又上年十月間前農礦部上海農產物檢查所曾擬具檢驗蜜蜂  
進口施行規則呈部核准施行各在卷現在農產物檢查所已由該局接收自應根據前項規則實行檢  
查除批示外合行抄發該項規則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總字第九八號

令江蘇農礦廳

頒發許開製種場製種許可證由

為令查事前據呈請發給濟寧制種場許可證一案當以前農礦部原有許可證尙須改印飭候印就頒發在案茲該項許可證業已印就合行填發一張仰即轉發此令

附製種製造許可證一張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工字二四八號

令山東農礦廳

檢發海陽縣乙組標本器仰查收轉頒由

為令查事據山東海陽縣建設局局長李瀟洲呈繳度量衡標準器並乙組標本器價銀共壹百二十元

請核收頒發等情到部除應發該縣第一一六一號標準器已令飭北平度量衡製造所檢寄省政府轉頒外茲檢發乙組標本器一份仰該廳查收轉頒並具報備查此令

附發乙組標本器一份計六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工字第二四九號

令山東農績廳

檢發即墨清平福山各縣建設局乙組標本器連同指令三件開列清單令在收分別轉發具報由

為令發事據山東省即墨清平福山各縣建設局先後呈繳度量衡乙組標本器價請核收頒發各等情到部茲將應發各該縣乙組標本器共三份連同指令三件開列清單一併令發該廳仰即分別轉飭具領並具報備查此令

附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工字第二七一號

令兼署度量衡製造所所長陳儼庸

檢發河北第四批青縣等十七縣山東第五批魚台縣等五縣標準器送照縣名清單交郵寄遞各省政府轉頒並  
其理由

為令遵事查河北省第四批應發度量衡標準器十七縣山東省第五批應發標準器五縣各該器檢定證書業經照表填就合行連同分請河北山東各省政府轉發標準器咨文二件並將各省縣名開列清單一併發交該所仰即迅將各批標準器分別交郵遞送并速具報為要此令

附咨文二件 檢定證書二十二份 各省縣名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工字第二七四號

令安徽建設廳

檢發該縣乙組標本器一份并指令一件令查收轉飭具領并具報備查由

為令發事據安徽壽縣縣政府呈繳度量衡乙組標本器價銀二十元請核收頒發等情到部茲將應發該縣乙組標本器一份連同指令一件令發該廳仰即轉飭具領並具報備查此令

附發壽縣政府乙組標本器一份指令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工字第二七五號

令湖南省建設廳

檢發龍山縣乙組標本器仰轉飭具領

爲令發事據湖南龍山縣縣政府呈繳度量衡乙組標本器價銀二十元請核收頒發等情到部茲將應發該縣乙組標本器一份連同指令一件令發該廳仰即轉飭具領並具報備查此令

附發龍山縣政府乙組標本器乙件指令乙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工字第二七八號

令中央工業試驗所

令發各地呈送工業原料並抄附調查表仰即分別試驗研究具報備查

爲令道事茲據山東魚台縣建設局呈送工業原料一袋計五種又山東臨朐縣呈送工業原料五種計一包河北樂亭縣呈送工業原料十四種計裝一袋河北雄縣建設局呈送白藤工業原料一包黑龍江

明水縣呈送工業原料十三種計裝一包並各附調查表一紙到部除分別指令知照外合將上項各種工業原料並抄同調查表五份一併令發該所仰即照收分別試驗研究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三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工字第三二二號

令全國度量衡局

仰將南京市社會局請領檢定鋼印兩種送予照發報查由

爲令遵事據南京市社會局呈前工商部稱竊屬局所屬度量衡檢定所已於九月一日成立前經呈報鈞部在案茲據該所所長鄧榮惠來局聲稱以度量器檢定行將開始所有檢定時需用之「正」字戳記五個國音字母「儿」鋼印五個及檢定費徵收規程請予轉呈鈞部頒發俾有遵循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呈伏乞鑒核迅予頒發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照發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一份外合行令仰該局迅將該社會局請領之鋼印兩種照發報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三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油字第四號

省農  
建廳  
令各  
市社會局

檢發保護耕牛規則油印本四份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爲令遵事查保護耕牛規則業於上年十二月十三日奉 行政院指令准予備案茲經本部以部令公布除咨行並分令外合亟檢同該項規則油印本四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附油印規則四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三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鐵字第一五二號

令遼寧農礦廳

據通裕煤礦公司呈稱楊鐵生私設清算處勾拆鋼軌一案合該廳查明辦理由

爲令遵事案據該省錦西通裕煤礦公司董事單詠春等呈稱竊董平等合股興辦遼省錦西大窩溝通裕鐵路公司經營三十年始克鑛成路成不幸上年遭遭火災繼值軍興兵隊佔駐鐵屋致礙整理現爲無業無股昔充本礦幫帳之楊鐵生及附徵未股份之林祝雨勾串合謀憑空乘敵股東四散之際違法私設清算處勾結張紹軒宅馬弁等運動謀拆鋼軌以欠礦稅爲名朦朧請北甯路局按照廢鐵承買假公

濟私顯而易見現值四中大會成立百廢待興官爲提倡輔助維持萬無將已成鐵路於軍事甫平之後正擬招股集資逐漸清理籌謀恢復時何忍任令朋謀捏詞破壞謀拆鋼軌致使難於補救殊於振興新政鈞旨大相違背再董事應負保全股本用特據實陳明敬求察核俯念實業毀易成難立賜嚴行制止拆路並乞追究擅毀路政之楊鐵生林祝兩保全災續以資整頓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究竟實情如何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廳查明辦理呈復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第一九六九號

建設  
農礦  
工商

令各省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二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茲奉

國民政府第三三號訓令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開前准函開奉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工商部呈准上海市政府咨爲長僱件工可否適用日工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請核示等情轉請示遵一案奉批送中央政治會議特抄送原件請轉陳核復等由當經函准中央訓練部加

本 行政院訓令在中央訓練部函知長僱件工休假給資辦法令仰知照分別轉行等因令仰知照飭屬知照由



具意見一併函送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請予轉呈核復在案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關於該案經轉陳奉常務委員批革命紀念日經中央明定全國一律放假者無論日工長僱件工其工資照給至星期日假期則視契約或約定之有無除函知訓練部並通告各級黨部外特函復等因准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並分別轉飭知照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查此案前據該院轉呈到府當經飭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復在案茲據前情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逕函來院經以第三零六號訓令該部知照在案奉令前因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分別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事關法令適用除分令外合行抄錄上海市政府原咨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原咨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附上海特別市政府來咨

爲咨請中央社會局呈備奉約府第三五八九號訓令爲修正工商部咨送工廠工人放假節日規定仰查照辦理等因奉此查中央政治會議議復工廠工人放假節日每年共計七日星期日休給資辦法應按照依法有效之團體協約或工作契約辦理並協約契約者應按照其工作係長短僱而定是無協約契約之長僱日工應給星期日休給資短僱之日工不在此例似無異議但此項辦法中并未提及長僱之件工應如何辦理本件工制度盛行應否依工廠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亦得享受星期日休給資其計算法可否即以該星期一至星期六之六日間之工資平均數爲標準事關適用法令理合備文說明緣由

仰銜鈞長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所陳各節以日工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既經規定長僱件工同屬工人同受工作時間之限制雖其工資之計算微有不同似應與一般長僱日工同享上項之利益但於法既無明文規定關於長僱件工是否可以適用日工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事關適用法令應請貴部核復以憑勸導除指令外相應咨請察核見復為荷此咨

●實業部訓令 勞字第八一號

工商  
令各省農礦廳  
建設

奉 行政院世電奉 府令改定工廠法自本年八月一日起施行等因仰遵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世電內開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原定自民國二十年二月一日起施行現奉

國府明令改定為自同年八月一日起施行除通令遵照外合先電達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

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三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指令

●實業部指令 總字第二八八號

令漢口商品檢驗局

呈一件 爲暫先試用何慶曾爲牲畜正副產品檢驗處技術官連同履歷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覽履歷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呈驗畢業文憑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農字第一〇二號

令安徽種畜場

呈一件 呈送各項農產物標本由

據呈送各項農產物標本業已照收除留備陳列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四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二四七號

令山東福山縣建設局

呈一件 呈前工商部遵繳乙組標本器價十八元四角請將未領各件發給以資應用  
由

呈悉茲照發市用圓木升附概一具二百斤雙刀紐桿秤二十斤雙繩紐桿秤各一桿四市兩雙線紐戥秤連匣一具仰即查收具報補繳器價十八元四角已核收收據一紙附發此令

附圓木升連概一具雙刀紐桿秤雙繩紐桿秤各一桿戥秤連匣一具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二五〇號

令上東海陽縣建設局

呈一件 爲解繳度量衡標準器并乙組標本器價請核收由

呈悉據繳度量衡標準器并乙組標本器價銀一百二十元照收應發該縣第一一六一號標準器業已製齊茲并填就同號檢定證書令發北平度量衡製造所飭其檢同該器逕寄省政府轉頒乙組標本器已檢發農礦廳轉頒矣仰即知照收據附發此令

附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二五一號

令山東魚台縣政府

呈一件 呈爲解繳度量衡標準器價銀請核收由

呈悉據繳度量衡標準器價銀一百元照收應發該縣第一一〇九號標準器業已製齊茲並填就同號檢定證書令發本部北平度量衡製造所飭其檢同該器逕寄省政府轉頒矣仰卽知照單批加印發還此令

附還單批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二五二號

令山東平陰縣政府

呈一件 呈爲解繳度量衡標準器價銀請核收由

呈悉據繳度量衡標準器價銀壹百元照收應發該縣第一一四五號標準器業已製齊茲並填就同號檢定證書令發本部北平度量衡製造所飭其檢同該器逕寄省政府轉頒矣仰卽知照批迴加印發還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實業  
部印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二五三號

令山東定陶縣政府

部長孔祥熙

呈一件 呈爲解繳度量衡標準器價銀請核收由

呈悉據繳度量衡標準器價銀壹百元照收應發該縣第一一二〇號標準器業已製齊茲並填就同號檢定證書令發本部北平度量衡製造所飭其檢同該器逕寄省政府轉頒矣仰即知照收據附發此令

附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二五四號

令山東榮成縣政府

呈一件 呈爲解繳度量衡標準器價請核收由

呈悉據繳度量衡標準器價銀壹百元照收應發該縣第一一六〇號標準器業已製齊茲並填就同號檢定證書令發本部北平度量衡製造所飭其檢同該器逕寄省政府轉頒矣仰即知照解款書加印發還此令

附還解款書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二五五號

令河北徐水縣政府

呈一件 呈爲解繳度量衡標準器價請核收由

呈悉據繳度量衡標準器價銀壹百元照收應發該縣第一二二二號標準器業已製齊茲並填就同號檢定證書令發本部北平度量衡製造所飭其檢同該器逕寄省政府轉頒矣仰即知照收據附發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二五六號

令河北交河縣政府

呈一件 呈爲解繳度量衡標準器價請核收由

呈悉據繳度量衡標準器價銀壹百元照收應發該縣第一一九〇號標準器業已製齊茲並填就同號

檢定證書令發本部北平度量衡製造所飭其檢同該器逕寄省政府轉頒矣仰即知照收據附發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二五七號

令河北河間縣政府

呈一件 呈為解繳度量衡標準器價請核收由

呈悉據繳度量衡標準器價銀一百元照收應發該縣第一一八五號標準器業已製齊茲并填就同號檢定證書令發本部北平度量衡製造所飭其檢同該器逕寄省政府轉頒矣仰即知照收據附發此令  
附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二五八號

令河北高陽縣政府

呈一件 呈為解繳度量衡標準器價請核收由



呈悉據繳度量衡標準器價銀一百元照收應發該縣第一二二五號標準器業已製齊茲並填就同號檢定證書令發本部北平度量衡製造所飭其檢同該器運寄省政府轉頒矣仰即知照收據附發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二五九號

令河北鷄澤縣政府

呈一件 呈為解繳度量衡標準器價請核收由

呈悉據繳度量衡標準器價銀一百元照收應發該縣第一二六八號標準器業已製齊茲並填就同號檢定證書令發本部北平度量衡製造所飭其檢同該器運寄省政府轉頒矣仰即知照收據附發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二六〇號

令河北完縣縣政府

呈一件 呈為解繳度量衡標準器價請核收由

呈悉據繳度量衡標準器價銀一百元照收應發該縣第一二一九號標準器業已製齊茲並填就同號檢定證書令發本部北平度量衡製造所飭其檢同該器逕寄省政府轉頒矣仰即知照收據附發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二六一號

令河北寧晉縣政府

呈一件 呈為解繳度量衡標準器價請核收由  
呈悉據繳度量衡標準器價銀一百元照收應發該縣第一六六號標準器業已製齊茲並填就同號檢定證書令發本部北平度量衡製造所飭其檢同該器逕寄省政府轉頒矣仰即知照收據附發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二六二號

令河北慶雲縣政府

呈一件 呈為解繳度量衡標準器價請核收由  
呈悉據繳度量衡標準器價銀一百元照收應發該縣第一一八二號標準器業已製齊茲並填就同號

檢定證書令發本部北平度量衡製造所飭其檢同該器逕寄省政府轉頒矣仰即知照收據附發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二六三號

令河北張強縣政府

呈一件 呈為解繳度量衡標準器價請核收由

呈悉據繳度量衡標準器價銀一百元照收應發該縣第一二七九號標準器業已製齊茲並填就同號檢定證書令發本部北平度量衡製造所飭其檢同該器逕寄省政府轉頒矣仰即知照收據附發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二六四號

令河北武邑縣政府

呈一件 呈為解繳度量衡標準器價請核收由

呈悉據繳度量衡標準器價銀一百元照收應發該縣第一二八〇號標準器業已製齊茲並填就同號

檢定證書令發本部北平度量衡製造所飭其檢同該器逕寄省政府轉頒矣仰即知照收據附發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二六五號

令河北吳橋縣政府

呈一件 呈爲解繳度量衡標準器價請核收由

呈悉據繳度量衡標準器價銀一百元照收應發該縣第一一九三號標準器業已製齊茲並填就同號  
檢定證書令發本部北平度量衡製造所飭其檢同該器逕寄省政府轉頒矣仰即知照收據附發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二六六號

令河北定興縣政府

呈一件 呈爲解繳度量衡標準器價請核收由

呈悉據繳度量衡標準器價銀一百元照收應發該縣第一二一三號標準器業已製齊茲並填就同號  
檢定證書令發本部北平度量衡製造所飭其檢同該器逕寄省政府轉頒矣仰即知照收據附發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王字第二六七號

令河北青縣政府

呈一件 呈爲解繳度量衡標準器價請核收由

呈悉據繳度量衡標準器價銀一百元照收應發該縣第一一七九號標準器業已製齊茲並填就同號檢定證書令發本部北平度量衡製造所飭其檢同該器運寄省政府轉頒矣仰卽知照收據附發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王字第二六八號

令河北遵化縣建設局

呈一件 呈爲解繳度量衡標準器價請核收由

呈悉據繳度量衡標準器價銀一百元照收應發該縣第一二〇三號標準器業已製齊茲並填就同號檢定證書令發本部北平度量衡製造所飭其檢同該器運寄省政府轉頒矣仰卽知照收據附發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二六九號

令河北省工商廳

呈一件 呈爲轉解新樂縣度量衡標準器價請核收由

呈悉據轉解新樂縣度量衡標準器價銀一百元照收應發該縣第一二二九號標準器業已製齊茲並填就同號檢定證書令發本部北平度量衡製造所飭其彙同第四批青縣等縣標準器逕寄省政府轉頒矣仰卽轉飭知照收據附發此令

附發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二七〇號

令河北工商廳

呈一件 呈爲轉解文安縣度量衡標準器價請核收由

呈悉據轉解文安縣度量衡標準器價銀一百元照收應發該縣第一二〇六號標準器業已製齊茲并

填就同號檢定證書令發本部北平度量衡製造所飭其彙同第四批青縣等縣標準器逕寄省政府轉頒矣仰即轉飭知照收據附發此令

附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上字第二七七號

令陝西富平縣縣長劉安國

呈一件 呈送現行公用度量衡器調查表請鑒核由

呈悉表存候編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上字第二七九號

令河北永清縣縣政府

呈一件 呈爲解繳度量衡標準器價請核收由

呈悉據繳度量衡標準器價銀一百元照收應發該縣第一二九一號標準器業已製齊茲並填就同號檢定證書令發本部北平度量衡製造所飭其檢同該器運寄省政府轉頒矣仰即知照收據附發此令  
附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二八〇號

令安徽壽縣縣政府

呈一件 呈為備價請領乙組標本器由

呈悉查該縣繳送度量衡乙組標本器價銀二十元到部業已將收據製給在案茲檢發乙組標本器一份仰即查收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二八一號

令山東濟平縣建設局



呈為備價請領乙組標本器由

呈悉據繳度量衡乙組標本器價銀二十元已收茲檢發乙組標本器一份仰即查收具報收據一紙附發此令

附發乙組標本器一份

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二八二號

令山東即墨縣建設局

呈一件 呈為匯繳乙組度量衡標本器價請核收由

呈悉據繳度量衡乙組標本器價銀二十元已收茲檢發乙組標本器一份仰即查收具報收據一紙附發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二八三號

令青島商品檢驗局

呈一件 呈爲解繳乙組標本器價請核收頒發由

呈悉據繳度量衡乙組標本器價銀二十元已收茲檢發乙組標本器一份仰即查收具報收據一紙附發此令

附發乙組標本器一份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二八四號

令湖南龍山縣縣政府

呈一件 呈爲解繳乙組標本器價請核收頒發由

呈悉據繳度量衡乙組標本器價銀二十元已收茲檢發乙組標本器一份仰即查收具報收據一紙附發此令

附發乙組標本器一份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實業  
部印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二八五號

令陝西省建設廳

呈一件 呈爲解繳甲組器本器工料費銀請核准頒發由

呈悉查該廳解繳度量衡甲組標本器工料費銀三十五元到部業已將收據掣給在案茲檢發甲組標本器一份仰即查收具報此令

附甲組標本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二六六號

令濟南市政府

呈一件 呈爲備價請領度量衡甲組標本器由

呈悉據繳度量衡甲組標本器工料費銀三十五元已收茲檢發甲組標本器一份仰即查收具報收據一紙附發此令

附甲組標本器一份 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正字第三〇三號

令全國度量衡局

呈一件 呈送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征收規程及度量衡器具蓋印規則各省市外加注  
音符號分配表請鑒核明令公布推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除檢定費征收規程由部修正公布外其蓋印規則亦經酌予修改合行抄發一份仰即  
連同國音注音符號分配表一併以局令公布可也

附修改度量衡器具蓋印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附度量衡器具蓋印規則

第一條 度量衡器具施行檢定或檢查時所蓋印均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檢定及檢査圖印分鑿印格印兩種

第三條 鑿印分大中小三式大者四公厘平方中者三公厘平方小者二公厘平方

第四條 路印分大小二式大者十二公厘平方小者六公厘平方

第五條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施行檢定所用圖印爲「同」字各省區各特別市度量衡檢定所及分所施行檢定所用圖印除仍爲「同」字外加國音注音符號以示區別

前項符號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六條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之特別圖印合格者爲「合」字不合格者爲「否」字

第七條 度量衡檢定規則第十三條所檢定之作廢圖記爲「銷」字

第八條 常年檢査或復査認爲合格之度量衡器具其圖印加用民國年數號碼字

第九條 所有圖印均由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製定頒發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附度量衡檢定用印各省區外加國音注音符號分配表

依照度量衡器具蓋印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各省區度量衡檢定所用圖印外加國音注音符號以示區別茲特分配列表於後

省區	行號	符號	省區	符號	音讀
江蘇	ㄅ	ㄅ	浙江	ㄨ	ㄨ
安徽	ㄆ	ㄆ	江西	ㄨ	ㄨ
福建	ㄇ	ㄇ	廣東	ㄨ	ㄨ
廣西	ㄏ	ㄏ	貴州	ㄨ	ㄨ
雲南	ㄏ	ㄏ	湖南	ㄨ	ㄨ
湖北	ㄏ	ㄏ	河南	ㄨ	ㄨ
山東	ㄏ	ㄏ	河北	ㄨ	ㄨ
					基

山西	陝西	廣	En	恩(蘇音)
四川	甘肅	出	J	知
遼寧	吉林	尸	Sh	時
黑龍江	熱河	冫	Tz	資
察哈爾	綏遠	一	S	思
新編	寧夏	一	ra	迂
青海	西康	己	○	喃(甯音)
蒙古	西藏	世	E	哀(蘇音)
察哈爾	青島	又	On	歐
漢口	天津	与	En	恩
北平	上海	乙	Eng	亨
南京		儿	Er	兒

實業部指令 丁字第三〇四號

令白水縣建設局局長井養民

呈一件 呈繳標準市尺價銀請核收頒發由

呈悉據徵尺價一元六角已收茲檢發一公尺三摺木尺及一尺市尺各一支連同收據一紙仰即照領具報備查此令

附一公尺三摺木尺各一支收據一紙  
一尺市尺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三一八號

令度量衡製造所所長陳敵庸

呈一件

呈報畢業學員孫寶華等實習檢定工作情形擬仍留該員等研究製造以圖發展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三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三二〇號

令全國度量衡局

呈一件

呈送度量衡器具營業許可執照式樣及施行辦法請鑒核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擬施行辦法現經修正定名為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已於一月二十九日以部令公布除呈請

行政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并分咨各省市政府查照轉飭主管機關遵行外合行抄發該局知照許可執照及聲請

書格式並經改定一併抄發此令

附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許可執照及聲請書格式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三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三二一號

令南京市社會局

呈一件 呈請工商部請頒發度量衡檢定用鋼印及檢定費徵收規程由

呈悉鋼印已飭全國度量衡局分別照發茲檢發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一份仰即查收轉發此  
令

附檢定費徵收規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三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商字第八二四號

令湖南建設廳



呈一件 呈送長沙市商會改組章冊及鈐記公費請察核備案頒發鈐記以便轉給由呈暨附件均悉鈐記公費照收查該市商會改組雖經黨部許可并未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呈轉已與商會法不合其冊列各公會是否依法組織何時設立本部并未據報有案各該公會既未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辦理是該市商會之組織根本亦不健全未便准予備案又章程中第十五條「任期」一年「四字及每半年開「常」會之常字應飭刪去第二十三條支給公「會」之會字應改「費」字第二十七條三項首句「條」字應改「修」字至所請領鈐記應俟備案後再行刊發該廳轉飭具領以符法制除將章冊及鈐記公費二十元暫存外仰即轉飭查明具報并應通飭一體遵照法令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實業  
部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商字第八六六號

令江蘇建設廳

代電一件 轉據吳縣商會籌備委員請解釋關於商會選舉疑義二項請鑒核示遵由敬代電悉查一人當選兩職如何辦法法律雖無規定明文然執監兩委性質不同自無兼任之理就一職後其他當選之職務即應消滅至何就何辭應以自擇爲宜據電前情仰即飭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漁字第一號

令江蘇農礦廳

代電一件

為魚行能否引用漁會法第五條及漁會法施行規則第五條兩條條文准其加入組織漁會案關法令解釋未敢擅斷轉請鑒核示遵由

智代電悉查漁會法第一條漁會以增進漁業人之知識技能改善生活發達生產為目的又第四條漁會在漁業繁盛之地方設置之所謂漁業繁盛者非僅指銷售市場而言漁行一業按諸第五條製造運輸保管各業規定之意義原多賅合故施行規則第五條關於入會之限制行店亦得列入然漁行只能認為漁業人之一部分其業務偏重販賣以營利為目的若僅由魚行單獨組織漁會揆諸本法第一條立法意義及第四條所指地方圍範則有未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林字第五五號

令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呈一件

呈前農礦部為呈復所送合作造林辦法係本前委員會合作造林規則草案並適應人民要求略加整理仍乞鑒核施行由

呈悉查該局所訂合作林場辦法其第一條中面積在一千以上應改爲面積在一千畝以上第十二條中所投一切資本按週年複利四厘計算本利如數清償始可接收等語應改爲所投一切關於造林費用如數清償始可接收第十四條中呈准會備案後施行應改爲呈准實業部備案後施行第十五條中呈請會備案應改爲呈請實業部備案其餘尙屬妥協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四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林子第五六號

令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呈一件 爲呈送暫訂該林區境內強制造林辦法草案請鑒核令遵由

呈覽附件均悉查所呈該林區內強制造林辦法草案第五條內即由本局收用造林八字應修改爲即由本局代爲造林一切費用由業主負責如業主一時無力擔負時得由本局暫墊在未經繳清費用以前業主不得收回自辦等語又第六條第七項內由本局收用造林七字應修改爲準第五條逾限辦理八字又第十四條建設委員會五字應予刪去又第十五條呈請會核核准應改爲呈請實業部核准其餘大致妥協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四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林字第五七號

令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呈一件 呈送暫定林區山荒林野勘查辦法草案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查所送暫定林區山荒林野勘查辦法草案第十二條中得由本局收用六字應改爲得由本局作  
爲營林用地第八第十六兩條中建設委員會五字應即刪去又第十七條中自呈准會備案後公布施

行應改爲自呈准實業部備案後公布施行其餘尙屬妥協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四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林字第五八號

令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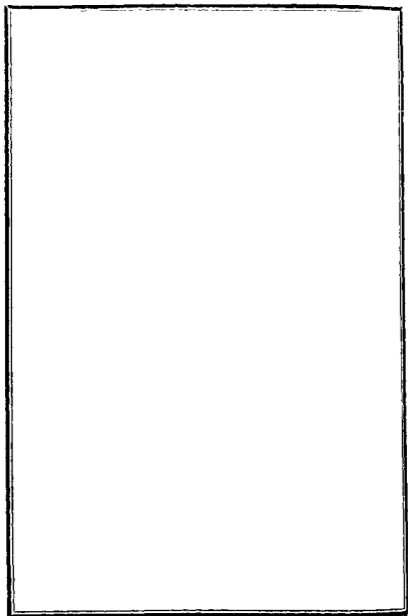
呈一件 爲擬定推廣苗木辦法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查該局劃歸本部專管業經令飭知照在案核閱所擬推廣苗木辦法除第十一條本辦法呈報實業部備案施行應將建設委員會數字刪去又領苗三聯單應將建設委員會一聯撤去改爲領苗聯單外其餘尙屬妥協應准備案至關於第二條所定人民請領苗木辦法一節現本年度領苗願書填具時期已過應准通融辦理併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四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 法 規

## ●棉紗火柴水坭統稅條例 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國製造或自外國輸入之棉紗火柴及水坭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分別完納統稅

第二條 棉紗火柴及水坭統稅均為國稅由財政部經收統稅機關徵收之關於稅務之管理及稽核方法由該機關辦理之

第三條 棉紗火柴及水坭統稅稅率各別規定如左

### 一 棉紗統稅稅率

甲 本色棉紗在二十三支以內者每百觔徵收國幣二元七角五分

乙 本色棉紗超過二十三支者每百觔徵收國幣三元七角五分

丙 其他各類棉紗照海關估價徵收統稅百分之五

### 二 火柴統稅稅率

甲 長度不及四十三公釐或每盒枝數不過七十五枝者每大箱徵收國幣五元

乙 長度在四十三公釐以上五十二公釐以下或每盒枝數不過一百枝者每大箱徵收國幣七元五角

丙 長度超過五十二公釐或每盒枝數在一百枝以上者每大箱徵收國幣一十元

火柴每大箱內容五十小箱每小箱內容一百四十盒共七千二百盒但火柴之出廠或進口不足一大箱者仍須依照上列稅率按其數量比例徵收統稅

### 三 水坭統稅稅率

水坭每桶重量三百八十磅者徵收國幣六角但包裝或小桶之重量超過或不及三百八十磅其差額在十分之一以上者得按照其重量比例徵收之

第四條 凡自外國輸入之棉紗火柴及水坭除由海關徵收進口稅外應按照前條規定之稅率分別徵收統稅

第五條

凡已完納統稅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與火柴水坭於運銷各省時概不另徵其他稅捐

第六條

凡國內製造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與火柴水坭於運銷國外時免徵統稅

第七條

關於棉紗火柴及水坭完納統稅憑證之填發事項由經收統稅機關派員駐廠或駐關辦理之不論在租界商埠內外所有運銷之棉紗火柴及水坭均應附有完納統稅憑證者以備稅論但本國製造之棉紗因正當原因而未繳納棉紗統稅者得於其製造之布或棉紗直接織成品審定其所含棉紗之等級依照本條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稅率徵收棉紗統稅發給完納統稅憑證隨運送者以備稅論

第八條

關於棉紗火柴及水坭統稅之檢查防止漏稅各事項財政部得咨行各地方長官飭行所屬協助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農會法施行法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農會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者冠以該區域之名稱其不依現有之區域者得另冠名稱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有農會法所定農會會員資格年滿二十五歲者始得被選為農會職員

第三條

依農會法第十條之規定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議時其代表人數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依農會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下級農會為上級農會之會員時應派同數代表出席

第五條

前項代表之名稱鄉農會區農會或市區農會二人縣農會或市農會一人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依農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為星籍時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該區域內有農會會員資格者之全體人數

二 該區域內有農會會員資格同意設立農會者之姓名住所

三 發起人之姓名年齡住所並應簽名

第六條

區農會以上之農會依農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為星籍時應由同意設立該農會之直接下級農會負責人簽名

第七條

依農會法設有評議員之農會其評議員名額應于農會章程中規定之

第八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依農會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負擔之額數每人每年不得逾國幣一圓

第九條

農會圖記由該管監督機關審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條 是會職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其遞補之職員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一條 是會辦事規則由各該會會員大會議定並應呈該管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以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為業者應備具聲請書(式附後)并依營業條例第四條之規定附繳執照費向當

地縣市政府呈請核發許可執照

前條之呈請應附印花稅費如左

(一)以製造為業者

(二)以販賣或修理為業者

第三條 縣市政府收到聲請書應交檢定分所審核合格者除批示外即將聲請書連同執照費八成及印花費轉呈省主管廳

省主管廳收到書費經交省檢定分所覆核後發給執照並運同執照費五成咨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四條 直隸行政院之市應依第一條第二條程序向主管局呈請經交市檢定分所審核後發給執照並連同執照費五成咨報

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五條 凡審核不合格者應由檢定分所指示修正呈候覆核

第六條 檢定分所或分所應呈准當地主管機關規定登記期限凡期限內未登記或登記不合格者不准營業

第七條 凡度量衡營業者如有遷移住址或暫時歇業時均須向當地檢定分所或分所聲報備案

第八條 凡於本檢定分所或分所管轄區域內取得營業執照者如設分店或分廠於其他區域時應向其地區域主管檢定機關

聲報備案不另繳費

第九條 營業執照不得讓與或轉借

第十條 度量衡器具營業者於歇業時應將原領執照繳銷

第十一條 營業執照遺失時應於登當地報紙三日後聲請補發并補繳執照費定額五分之一

第十二條 領有營業執照者應於顯明易見之處

- 第十三條 度量衡製造或修理者應依照度量衡檢定制各條之規定將出品送請當地檢定制關檢定之并依照檢定制費徵收規程繳納檢定制費
- 第十四條 度量衡營業者應將出品數量實價價格按月填表呈報當地檢定制關
-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度量衡器具檢定制費徵收規程 二十年一月三十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章第四十一條規定之
- 第二條 凡度量衡器具經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制所或分所檢定制者應依照本規程繳納檢定制費
- 第三條 凡市用制度量衡器具一尺起算每支繳納檢定制費銅元壹枚每加一尺加繳一枚不足一尺者以一尺計金鑄牙骨麻革及各種裝珍品製者照竹木製者加倍
- 第四條 量器 以一升起算每具繳納檢定制費銅元壹枚每加一升加繳一枚不足一升者以一升計
- 第五條 衡器 天平每架繳納檢定制費銅元壹百枚磅秤以二百市斤秤量起算繳納檢定制費伍拾枚每加一百市斤加繳貳拾枚
- 觀秤每具繳納檢定制費銅元拾枚
- 秤秤以二十市斤秤量起算繳納檢定制費銅元壹枚每加十市斤加繳壹枚
- 銅法碼一市兩以上繳納檢定制費銅元陸枚一市兩以下每個參枚鐵法碼每個壹枚
- 臺秤與桿秤連帶之秤錘其檢定制不另收費
- 標準制器具檢定制費按市用制比例計算
- 第六條 凡本規程所未備之度量衡種類其檢定制費得比照該計量由實業部核定之
- 第七條 凡本規程專適用於民用器具科學上所用之精密度量衡器具之檢定制費額另定之
-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公牘

呈

## ●呈行政院 工字第三一四號

呈送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請察核轉呈備案由

為呈請事查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請察核轉呈備案由

國民政府制定明令公布施行并奉

鈞院令知在案惟該條例頒行伊始各地以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為業之廠家商店等或未能完全了解致礙推行為此本部謹依據原條例及其他度量衡法規擬訂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十五條將聲請及核發營業許可執照各手續暨其他重要事項分別定明以資遵守除以部令公布并通咨各省市政府查照令飭主管機關遵行外理合繕具原訂施行細則二份備文呈祈鑒核俯賜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

附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二份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三日

●呈行政院

工字第三一五號

呈送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請鑒核轉呈備案由

為呈請事查度量衡法第十五條規定度量衡器具非依法檢定附有印證者不得販賣使用但度量衡器具製成後送檢定機關檢定者應酌收檢定費前工商部曾經擬訂檢定費徵收規程九條先後提交度量衡推行委員會及全國度量衡會議討論通過惟因事關人民負擔應加慎重迄未公布施行現在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已經漸次設立檢定工作即將實施是項規程亟需應用為此謹將原訂規程重新審核并加修正以簡要易行而不致增加人民負擔為最要主旨除以部令公布并分咨各省市政府查照轉飭主管機關遵行外理合將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繕具二份備文呈祈鑒核俯賜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

附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二份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三日

●呈行政院

商字第八八〇號

抄錄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呈請備案轉呈由

為繕具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仰祈

鑒核備案事查前工商部奉令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業於上年九月公布施行并呈報備案

有案茲准

中央訓練部以上海市黨部擬具整理該市各工會節略第四項請求另訂店員組織團體之法規一案核與該項法令有關函請本部派員會議決議將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加以修正俾多予店員以參加團體組織之機會除已由本部於本月二十七日公布并通行外理合抄錄修正條文呈請鑒核備案并祈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附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二紙（見實業公報第四期部令欄）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查

● 查山東省政府

工字第二七二號

檢發魚台定陶平陰萊蕪海陽等縣標準器及檢定證書請查收轉飭具復由

爲查請事查應發 貴省各縣第四批度量衡標準器業經製齊茲特填具魚台等縣標準器檢定證書并開縣名清單令發本部北平度量衡製造所檢同各器直接由部寄請 貴省政府查收即希轉飭具領見復爲荷此查

山東省政府

附標準器及檢定證書各五份縣名清單一份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咨河北省政府 工字第二七三號

檢發第四批府縣等十七縣標準器及檢定證書請查收轉飭具領見復由

為咨請事查應發 貴省各縣第四批度量衡標準器業經製齊茲特填具青縣等十七縣標準器檢定證書并開縣名清單令發本部北平度量衡製造所檢同各器直接由郵寄請 貴省政府查收即希轉飭具領見覆為荷此咨  
河北省政府

附標準器及檢定證書各十七份縣名清單一份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計開縣名清單

河北省第四批

- 青 縣縣政府第一一七九號標準器一份
- 慶雲縣縣政府第一一八二號標準器一份
- 河間縣縣政府第一一八五號標準器一份
- 交河縣縣政府第一一九〇號標準器一份

- 吳橋縣政府第一一九三號標準器一份  
遵化縣政府第一二〇三號標準器一份  
文安縣政府第一二〇六號標準器一份  
徐水縣政府第一二一二號標準器一份  
完縣政府第一二一九號標準器一份  
高陽縣政府第一二二五號標準器一份  
新樂縣政府第一二三九號標準器一份  
鶴澤縣政府第一二六八號標準器一份  
崔強縣政府第一二七九號標準器一份  
武邑縣政府第一二八〇號標準器一份  
寧晉縣政府第一二八六號標準器一份  
水清縣政府第一二九一號標準器一份  
定興縣政府第一二二三號標準器一份

●齊察哈爾省政府

工字第一〇七號

准齊察哈爾省度量衡完成劃一辦法向有應加修正各點請飭廳遵改見復備案由

爲咨覆事准

貴府建字第三號咨以據建設廳呈送本省度量衡完成劃一辦法請核轉等情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等因附辦法一份到部查所擬辦法係將全省各區域按照交通及經濟發展之差異分爲三期以次

完成劃一自屬可行惟原辦法第五條「全省度量衡檢定所」應改爲「省度量衡檢定所」以後仿此第七條「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應改爲「實業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以後仿此第九條條文得依照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製造所規程第九條云云略有誤會該規程第九條所稱在全國各重要區域設立製造所係由中央籌設與各省市應自行設立之製造所無涉本條條文應改爲「本省度量衡檢定所成立後應籌設度量衡製造廠製造新器以應民衆需要」第十一條二項「依照全國度量衡局臨時調查規程」應改爲「依照部頒度量衡臨時調查規程」再查前工商部公布之度量衡器具營業規程業經廢止並奉國府制定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於十九年九月一日公布施行原第十一條四項末二句應改爲「應依照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一條之規定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核發許可執照」五六兩項可併爲一項其文爲「指導製造新器改造舊器依照部頒度量衡器具製造法及改造法分別指導以期合法」第十二條末句應改爲「呈報省政府咨由實業部轉呈 國民政府考核備案」又原辦法標題應改爲「察哈爾省度量衡劃一程序」以期一致以上各節統希 查照轉飭該廳分別改正見覆以憑備案附送新編度量衡法規第二輯及度量衡器具製造法及改造法各二冊以備查考即希

檢收此咨

察哈爾省政府

附度量衡法規第二輯度量衡器具製造法及改造法各二冊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 咨天津市政府 工字第三一六號

准查度量衡檢定所需用檢定用器請先寄發并將需價見復等由咨復檢定用器全份價格請將特價款寄部並已令飭北平製造所寄發請查照由

為咨復事准

貴府咨開據社會局呈稱度量衡檢定所需用檢定用器甚切理合轉呈鑒核備價咨部寄發以資轉發應用等語據此相應咨請查照將度量衡檢定用器全套先行寄發并將需價見覆以便照繳等因准此查度量衡檢定用器全份定價國幣一百元正運費在內除已令飭本部北平度量衡製造所就近寄發外相應覆請

查照并將該器價款逕寄本部為荷此咨  
天津市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三日

● 咨內政部 工字第三一九號

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施行已久請飭所屬暨土地測量機關加緊奉行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咨部備查由

為咨復事准

貴部土字第八三三號咨以准前工商部咨稱關於公用度量衡劃一辦法案內另有專條屬本部主管範圍請查照飭屬遵行等因查本部公布之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第三條業經規定關於人民產權之土地測丈得用市用制第六條復規定一切土地測量登記交易契約其計算地積均不得用前條以

外之規定茲准前因相應援照完成公用度量衡劃一辦法第四項之規定檢同章程咨請查核見復等因附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一份到部查是項章程公布施行已久擬請

貴部轉飭所屬及土地測量各機關切實奉行並將辦理情形呈報

貴部咨轉備查實級公誼此咨

內政部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三日

●咨各省市政府

商字第八六五號

查各地商會改組多不先組同業公會全以商店資格加入復不申請黨部許可指導與法均有未合咨請查照飭遵由

為咨請事查各地商會改組已逾法定限期其違限依法改組完竣者固多有以組織不盡合法尙未核准備案者亦屬不少緣商會法根本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實為產生商會之母而各地商會改組或設立往往不依法加入公會會員即各業會員亦不知同業已有七家以上即應先組同業公會不得以商店資格加入之規定本部再三解釋當以商會與同業公會之關係如非依法產生商會份子既欠健全則商會以後之進行不能為系統之研究而商會與公會間亦失却密切之聯絡安能共謀工商業之發展詎本部雖迭經指示而各地商會呈請備案之章程仍多不依法辦理遂致批飭更正輾轉需時實於完成商運工作不無遲滯以後各地商會改組或設立除同業不滿七家得以商店資格加入外如不先

組同業公會依法加入商會者該主管官署自應明白指示不予呈轉以免稽延再各地商會同業公會改組或設立多不遵照中央頒布修正人民團體方案各規定先行申請當地最高黨部許可指導再行呈由地方主管官署核轉殊與法令不合亦應由主管官署指導違辦勿違呈轉除分咨外相應咨請

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爲荷此咨

各省  
市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咨財政部

漁字第二號

爲本月十日召集各部會商保護漁業辦法關於漁業用鹽議決遵照漁業法辦理緝私留難再由主管核辦咨請查照核辦由

爲咨請事查上海市商會轉陳金會員楚湘擬具保護漁業辦法請採納施行一案內關於改良鹽稅禁止緝私留難各節經前工商部咨准

貴部咨復以漁業用鹽輕重各異當另行核訂劃一稅則分別減收以符提倡漁業之本旨至緝私留難已令知緝私官吏嚴行誥誡等因在案本月十日本部召集關係各部會商保護漁業辦法關於上述問題復經議決漁業用鹽應照舊法辦理緝私留難再由主管部核辦查漁業法第三十六條對於漁業用鹽納稅有漁業所用之鹽其稅率每百斤最多不得過二角之規定此後全國漁業用鹽自應依法徵

收以符規定至漁業用鹽既納有相當稅款自不得以私鹽比擬仍請  
嚴飭緝私官吏注意勿加妨擾以維漁業統希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咨

財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部長孔祥熙

●咨各省市政府 漁字第三號

檢發保護耕牛規則油印本四份咨請查照并轉飭遵照由

爲咨行事查保護耕牛規則業於上年十二月十三日奉

行政院指令准予備案茲經本部以部令公布除分咨并訓令外相應檢同該項規則油印本四份咨請  
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至緝公誼此咨

各省市政府

附油印規則四份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三日

# ●查上海市政府

勞字第七一號

前准查辦核示長僱件工應否適用日工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一案經呈奉 行政院令復相應咨達查照由

## 為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二七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茲奉

國民政府第三三號訓令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開前准函開奉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工商部呈准上海市政府咨為長僱件工可否適用日工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請核示等情轉請示遵一案奉批送中央政治會議特抄送原件請轉陳核復等由當經函准中央訓練部加具意見一併函送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請予轉呈核復在案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關於該案經轉陳奉常務委員批革命紀念日經中央明定全國一律放假者無論日工長僱件工其工資照給至星期休假則視契約或約定之有無除函知訓練部并通告各級黨部外特函復等因准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并分別轉飭知照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查此案前據該院轉呈到府當經飭送

中央政治會議核復在案茲據前情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逕函來院經第三零六號訓令該部知照在案奉令前因合行令仰該部知照并分別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

貴市政府咨請督核見復等因到部當以事關法令適用問題應呈請行政院核示即經呈請鑒核並咨復查照各在案茲奉前因相應咨達查照轉飭社會局知照為荷此咨

上海市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 咨交通部 勞字第八〇號

為奉 行政院令仰會商分別制定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規則一案咨請派員會商由

為咨請事奉

行政院第四五三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三八號訓令開為令違事查于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之組織規則亟宜早日訂定施行該項規則並應具統一而有伸縮之性質使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之組織各有一致之準繩而各地主管機關又得因其特別情形為適當之處置茲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上年四月通過之整理海員工會綱領一份到府合行抄發原件仰該院轉飭實業部會同交通部於工會法施行法範圍以內並依據整理海員工會綱領迅速協商分別制定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呈候核定施行此令等因計抄發中央執行委員會來函一件附整理海員工會綱領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部會同交通部於工會法施行法範圍以內並依據整理海員工會綱領迅速協商分別制定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呈候核轉此令等因計抄發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一件整理海員工會綱領一件到部自應遵照辦理茲定於本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在本部協商相應抄同中央執行委員會原函咨請

查照屆時派員來部商酌辦理為荷此咨

交通部

計抄檢中央執行委員會原函一件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三日

函

●函上海兵工廠

工字第二八七號

檢發乙組標本器一份收據一紙請查收見復由

逕復者接准

貴廠總字第八三〇號公函並另匯度量衡乙組標本器價銀二十元過部准此相應檢送乙組標本器

一份收據一紙即希

查收見復爲荷此致

上海兵工廠

附乙組標本器一份收據一紙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函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

工字第二八八號

檢發甲組標本器一份仰即查收見復由

逕復者接准

大函並繳皮量衡甲組標本器價銀五十元過部會將收據製給在案茲檢送甲組標本器一份即希查收見復爲荷此致

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部長孔祥熙

●函行行政院秘書處 儲字第一三六號

關於辦理贛商張宏英呈請豁免前欠賦稅恢復贛權一案情形函請查照轉陳由

逕覆者案准

貴處第二九九號函開奉

兼院長蔣發下

國民政府交辦贛商張宏英呈爲新贛法奉命施行舊倒欠稅懇予豁免恢復贛權一案奉  
諭交實業部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商呈同前情到部當經批示呈悉  
卷查安徽建設廳以該商積欠區稅呈准前農贛部撤銷該商贛業權一案核與當時施行之贛業條例  
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尙無不合至計算贛區稅額在贛區稅變通辦法取銷以後及贛業法未施行以前  
自應以贛業條例所規定之稅率爲標準該商所請恢復贛業權及豁免小贛欠稅各節未便照准仰即  
知照此批印發在案准函前因相應覆請  
查照轉陳爲荷此致



行政院祕書處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部長孔祥熙

電

●電本部附屬各機關

總字第二九二號

仰道前電安擬裁減員額薪俸辦法並職員名額薪俸預算等呈復由

均覽前電令該館擬具減少員額節省經費切實辦法呈核一案迄未據復現在院令嚴催

仰即遵照前電妥擬裁減辦法並附具原有職員名額薪俸預算額及實支額清單限五日內呈部核奪毋得再延實察部冬印

●代電漢口市政府

勞字第八五號

檢咨據公和輪船工友代表馬錫三等與該輪買辦沈廷華糾紛一案請查照依法指定其主管官署應依照處理法十一條第二項查本部指定漢口市政府電復查照由

漢口市政府劉市長鑒案准明字第二〇五號咨據怡和公司公和輪船工友代表馬錫三等呈以該輪新任買辦沈廷華倚勢破壞條約互相糾紛一案涉及兩市請查照依法指定其管轄官署見復等因准此茲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由本部指定以漢口市政府為該主管行政官署用特電復查照依法處理為荷實業部部長孔祥熙支印

批

●實業部批 林字第五二號

原具呈人廣東仁化縣民李炳燾

呈一件 為紀念植樹四陳意見請鑒核由

據呈已悉查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應於每年三月十二日舉行係中央明令規定事關紀念 總理重典各地自應一律如期奉行該民所陳植樹式政府不宜規定全國同日舉行一節着無庸議至實行植樹儘可援照前農礦部成例由各地斟酌彙候情形另期舉行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批 勞字第七六號

吳江縣震澤區商會常務委員周復亨等

呈一件 為職業工會之組織是否合法並檢同該區洋號職業工會通告一紙請鑒核解釋由

呈悉查所陳各節於工會法施行法第一條暨第六條均有明白規定無庸再予解釋至洋號職業工會既經該地主管黨政機關准許組織於法並無不合併仰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部長孔祥熙

# 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

附註：

凡本稅則所定各貨徵稅標準如有超出標準之貨物按此例法折合徵稅

第一類 棉及其製品類

第一，二，三，四類 附註：

疋頭或針織布如機織絹絲或人造絲按重不及百分之二或其他纖維按重不及百分之五於稅則分類上不生影響。

棉，亞麻，苧麻，大麻，蠶麻，毛，絲(蠶絲或人造絲)製品如用與本身相異之他種材料縫，滾邊，沿邊，或滾邊者於稅則分類上不生影響。

凡含有花邊，衣飾或他種，裝飾用材料之貨品，除按照該貨品之稅則完稅外，應另徵從價稅百分之五。

第一類 附註：

本類所稱印花包括各種式樣不論光頭。

雙面印花包括各種印花棉布 (甲)各面各式 (乙)雙面同式或印一色或印多色。

●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

附錄

列號 貨 品 單位及稅則

列號	貨 品	單位	稅則
	本色棉布品	每	金單位
1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四十英寸 長不過四十一碼。		
	(甲)重七磅及以下	疋	0.51
	(乙)重過七磅不過九磅	”	0.74
	(丙)重過九磅不過十一磅	”	0.98
2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四十英寸 長不過四十一碼每英方寸過一百十磅		
	(甲)重過十一磅不過十二磅半	”	1.10
	(乙)重過十二磅半不過十五磅半	”	1.30
	(丙)重過十五磅半	”	1.50
3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四十英寸 長不過四十一碼每英方寸不過一百十磅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府令公布

	(甲)重過十一磅不過十五磅半	疋	0.92
	(乙)重過十五磅半	”	1.10
4	本色粗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	0.88
5	本色粗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		
	(甲)重十二磅零四分之三及以下	”	1.10
	(乙)重過十二磅零四分之三	”	0.91
6	本色洋標布寬不過三十四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甲)重七磅及以下	”	0.51
	(乙)重過七磅	”	0.71
7	本色洋標布寬過三十四英寸不過三十七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	0.85
8	本色仿製土布(機製者在內)寬不過二十四英寸每英寸不過一百五十線(通稱浦東布)	擔	9.00
9	本色平織,斜紋,絨布,棉花絨		
	(甲)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零四分之三長不過三十一碼	疋	0.99
	(乙)寬過三十二英寸零四分之三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	1.40
10	本色棉帆布,雙絲布	從價	11%
	本色縐布見第二十六號		
11	未列名本色棉布	”	10%
	漂白或染色,棉布品		
12	漂市布(通稱漂布)粗布,細布		
	(甲)寬不過三十七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	疋	1.20
	(乙)寬過四十一英寸	從價	10%
13	漂竹布寬不過三十七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	疋	1.70
14	漂粗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二碼	”	0.88
15	漂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	”	1.20
16	漂洋標布,漂標布		
	(甲)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	0.59
	(乙)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過二十五碼不過四十一碼	”	1.00

17	漂白織孔洋紗，燈芯布，水浪布，織花膠布，燈芯蓋法布，寬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正	1.60
18	漂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縐洋紗，軟洋紗，稀洋紗，厚稀洋，細稀紗，輕軟稀紗，紐多利亞格子紗，瑞士格子紗，梳白(譯音)紗布，洋板梭，提花洋(單紗線)及條子，點子，燈芯織花市布		
	(甲)寬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正	1.60
	(乙)寬過，十英寸不過三十七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	正	2.10
	(丙)寬過三十七英寸	從價	12 $\frac{1}{2}$ %
19	漂白或染色，洋羅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正	0.90
20	漂白或染色，提花鏤空洋紗	從價	12 $\frac{1}{2}$ %
21	染色素，市布，粗布，細布，洋素綢		
	(甲)寬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正	0.72
	(乙)寬不過三十英寸長過三十三碼不過四十三碼	正	0.97
	(丙)寬不過三十六英寸長不過二十一碼	正	0.64
	(丁)寬不過三十六英寸長過二十一碼不過三十三碼	正	0.91
	(戊)寬不過三十六英寸長過三十三碼不過四十三碼	正	1.20
22	染色素，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		
	(甲)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正	0.64
	(乙)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過三十三碼不過四十三碼	正	1.20
23	染色洋標布，拷花雷綢，真假洋紅布，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甲)重過磅零四分之一及以下	正	0.50
	(乙)重過三磅零四分之一不過五磅零四分之一	正	0.64
	(丙)重過五磅零四分之一	正	0.89
24	漂白，染色，印花素或織花，縐地絨光洋紗寬不過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二碼	正	1.80
25	漂白或染色，素或織花，條紋呢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正	1.40
26	本色漂白染色紗織絨布(絨紋呢不在內)		
	(甲)寬不過三十五英寸	從價	10%
	(乙)寬過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	碼	0.028
27	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羽絨，羽緞，羽綢，沖西緞，泰西雷綢，新羽綢，橫工布，十字紋綢，細嗶嘰，立巴次布，粗		

	條子布(羅般不在內)舊法布亦同般,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二碼		
	(甲)織花羽絨,羽絨	疋	1.60
	(乙)其他	,,	1.30
28	白或染色,素或絨花,羽絨(五線組)經面羽絨不過五線組條子羽絨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二碼	,,	0.20
29	白或染色,素,羅般,(波紋般在內)素西般,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二碼	,,	2.80
30	白或染色,絨花,羅般,(波紋般在內)素西般,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二碼	,,	3.50
31	中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甲)漂白,染色,印花,染紗織,(雙面印花不在內)		
	(一)寬不過二十五英寸長不過十五碼	疋	0.39
	(二)寬過二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十五碼	,,	0.45
	(三)寬過二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	0.95
	(四)寬過三十英寸不過三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五碼	,,	0.56
	(五)寬過三十英寸不過三十六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	0.20
	(乙)雙面印花寬不過三十英寸	碼	0.038
32	染色沖毛呢		
	(甲)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二十碼	疋	0.60
	(乙)寬過三十二英寸不過六十四英寸長不過二十碼	,,	1.05
33	染色,素,尺六絨,尺九絨,寬不過二十六英寸	碼	0.11
34	印花,絨花,拷花,尺六絨,尺九絨,及燈芯絨,厚燈芯絨,回絨,草絲錦布,芝蔴絨	從價	12½%
35	漂白或染色,棉帆布雙絲布	,,	10%
36	未列名漂白或染色棉布	,,	10%
	印花棉布品		
37	印花綢洋紗,印花軟洋紗,印花稀洋紗,印花市布,印花粗布,細布,印花洋標布(灰印花標在內),印花粗斜紋布,印花細斜紋布,印花橫工布印花嘩嗒,印花羽布印花磨法布,(無光印花磨法布不在內)		
	(甲)寬不過二十英寸	從價	12½%
	(乙)寬過二十英寸不過四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二碼	疋	0.36
	(丙)寬過二十英寸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	0.36

	(丁)寬過三十二英寸不過四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疋	1.70
	印花縐地絲光洋紗見第二十四號		
38	印布縐絨呢，縐地花布，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疋	1.50
39	印花縐布		
	(甲)寬不過十五英寸	從價	12 $\frac{1}{2}$ %
	(乙)寬過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	碼	0.035
40	印花洋羅布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疋	1.00
41	印花羽緞，縐布，印提花洋紗(印花樣子，格子在內)印花羽綢，印花縐布，印花泰西緞，印花羽絨，印花斜羽綢，印花粗縐子布，印花羅緞，印花水雲緞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	1.80
	印花絨布，棉法絨見第三十一號		
42	一色印，雙面印，花標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	1.50
	印花尺六絨，尺九絨見第三十四號		
43	未列名印花棉布(各種雙面印花布除已列在第三十一號及第四十二號者外，均在內)	從價	12 $\frac{1}{2}$ %
	<u>雜類棉布品</u>		
44	未列名染織棉布	從價	10%
45	橡皮雨衣布	，，	15%
46	未列名棉布	，，	12 $\frac{1}{2}$ %
	棉花，棉線，棉紗及未列名棉製品		
47	棉花	擔	2.10
48	磨棉花，磨紗頭	，，	0.77
49	棉胎	從價	7 $\frac{1}{2}$ %
50	破布	，，	5%
51	棉紗		
	(甲)本色(不論股數)		
	(一)不過十七支	担	5.30
	(二)過十七支不過二十三支	，，	5.80
	(三)過二十三支不過三十五支	，，	7.90
	(四)過三十五支不過四十五支	，，	8.90
	(五)過四十五支	從價	7 $\frac{1}{2}$ %
	(乙)其他	，，	7 $\frac{1}{2}$ %
52	棉線		

(甲)捲植，捲圓形絨線			
	(一)雙股，三股，不過五十碼	噸	0.17
	(二)六股不過五十碼	，，	0.36
	(三)其他長度照此比例		
(乙)成絨，成球，編結綫，刺絨線			
	(一)每担值過三五零金單位	擔	86.00
	(二)每担值不過三五零金單位	，，	22.00
	(丙)其他	從價	12十%
53	棉布假金線	斤	0.97
54	棉布假銀線	，，	0.76
55	棉織，索，繩	從價	10%
56	繩索	担	14.00
57	花邊，人飾，絨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從價	25%
58	蚊帳紗	，，	12十%
59	製絨衫用或針織線布		
	(甲)起毛者	担	12.00
	(乙)未起毛者	從價	10%
60	起毛針織衛生衣類	担	17.00
61	未起毛汗衫褲	從價	10%
62	短絨長絨		
	(甲)兩面均未起毛者		
	(一)無光，無絲光，線製	担	31.00
	(二)光，絲光，線製	，，	45.00
	(乙)其他	從價	15%
63	寬緊帶	，，	15%
64	未裝飾或裝飾，腰帶	擔	20.00
65	燈芯	，，	13.00
66	圍絨毛巾	，，	18.00
67	無花色，印花毯，老虎毯及毯布	，，	22.00
68	手帕	從價	15%
69	新布袋	担	9.10
70	未列名衣服及衣著零件	從價	25%
71	未列名棉貨	，，	15%



第二類 亞麻，苧麻，大麻纖維及其製品類

(提純棉花者在內)

第一類至第四類 附註：見第一類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每金單位	
72	亞麻	担	0.5%
73	亞麻，苧麻，大麻	從價	5%
74	亞麻頭	，，	5%
75	紗，線，繩，索，帶	，，	10%
76	花邊，衣飾，絲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	30%
77	透水或不透水之大麻，亞麻，所織船用篷帳角等之帆布，油帆布(提純棉花者在內)	，，	11.5%
78	亞麻製，或亞麻夾棉製，麻布	，，	12.5%
79	洋線袋布	擔	3.10
80	新，大麻袋，洋線袋	，，	3.40
81	新亞麻袋	，，	2.30
82	舊亞麻，麻袋，大麻袋，及洋線袋	從價	7.5%
83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	，，	30%
84	未列名亞麻，苧麻，大麻，亞麻貨品(提純棉花者在內)	，，	15%

第三類 毛及其製品類

(提純他種纖維者在內。但提純絲者不在內)

第一類至第四類 附註：見第一類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每金單位	
85	綿羊毛，山羊毛，駱駝毛，(已梳或梳已麗者在內)	擔	5.90
86	廢綿羊毛，山羊毛，駱駝毛(提純他種纖維者在內，但提純絲者不在內)	從價	7.5%
87	粗細絨絨，絨絨線，(絨絨在內)		
	(甲)純毛	担	35.00
	(乙)其他	從價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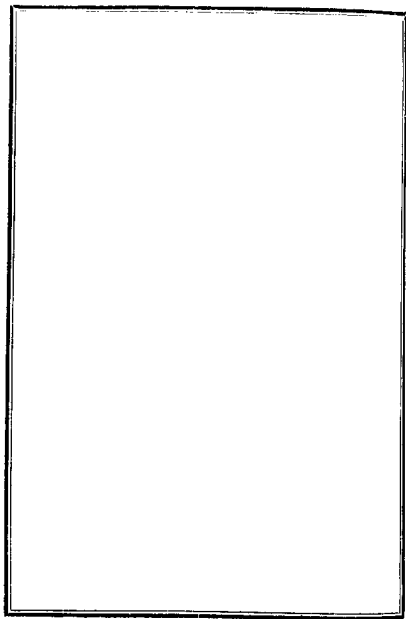
88	花邊，衣服疋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從價	35%
89	針織呢絨	”	25%
90	旗紗布，寬不過十六英寸長不過四十碼	從	4.10
91	羽毛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六十二碼	”	12.00
92	索，織花，織紋，毛羽絨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二碼	”	9.40
93	粗呢絨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	5.50
94	小呢絨不過六十四英寸	碼	0.56
95	毛絨	從價	30%
96	橡皮雨衣布	”	30%
97	未列名呢絨(攪雜他種纖維者在內但攪雜絲者不在內)		
	(甲)每方碼重不過六英兩		
	(一)經線全為棉紗	担	120.00
	(二)其他	”	280.00
	(乙)每方碼重過六英兩不過十二英兩		
	(一)經線全為棉紗	”	84.00
	(二)其他	”	250.00
	(丙)每方碼重過十二英兩	從價	30%
98	氈呢，氈套	”	20%
99	毛毯	”	35%
100	地毯及其他地氈類	”	40%
101	呢絨帽		
	(甲)不用呢絨或毛髮製成者每打價值不過二六，二五金單位	”	15%
	(乙)其他	”	20%
102	未列名衣服及衣著零件	”	35%
103	未列名毛氈貨(攪雜他種纖維者在內但攪雜絲者不在內)		
	(甲)帽坯	”	10%
	(乙)其他	”	25%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第六期

# 實業公報

實業部總務司印行



# 實業公報第六期(週刊)目錄

特載

實業部民國二十年一、二、三三個月行政計劃綱要(續)

命令

## 國民政府令

令 二件

二十年二月九日公布傾銷貨物稅法令一件  
二十年二月十日公布工廠檢查法令一件

訓令 四件

第六三號 令行政院中央執委會函達北方各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指導辦法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六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抄發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第七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公布傾銷貨物稅法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第七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公布工廠檢查法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 行政院令

訓令 三件

第四二七號 令實業部為修改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六條條文案經呈准備案由

第四四〇號 令實業部為著試院查復游漢前工商部修改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規程案由

第四八八號 令實業部為司法部查復解釋商會公會法疑義案由

部令

令 十九件

二十年二月六日公布實業部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令一件

二十年二月六日委任職官令七件

二十年二月七日委任職官令三件

二十年二月十一日任免職官令八件

訓令 十四件

總字第一一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奉令該交通部呈請案中前令不准私設無線電台其已籌設成立者亦應撤除令仰遵照由

總字第一二一號 令各商品檢驗局等由部調派各該局事務會計人員令仰各局遵照職掌認真辦理由

總字第一二七號 令專門委員嚴慎修仰往山西將該省金融實業狀況實地調查具報由

總字第一二八號 令山西<sup>農商</sup>建設廳派專門委員嚴慎修前往該省調查令仰知照協助辦理由

總字第一三六號 令所屬各機關奉令爲定於本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月底止爲檢定考試日期七月十五日爲高等考試日期令仰知照由

總字第一二九號 令商標局派金天祿爲該局課長仰知照由

總字第一四〇號 令專門委員徐履燾<sup>農商</sup>派專門委員徐履燾審查各附屬機關會計事務令仰知照由

總字第一四五號 令技士董綸調派該員爲都郵稅務專員令仰知照由

總字第一六三號 令中央校範林區管理局爲首都衛戍司令部兩復小九華山匪警已派探前往偵緝仰知照由

總字第一三〇號 令所屬各機關令彙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仰知照由

工字第三五六號 令山東農礦廳檢發鄒平縣禹城各縣購領甲乙兩組標本器令分別轉類具報備查由  
工字第三五七號 令湖南建設廳檢發乙組標本器令轉類具報備查由  
工字第三三八號 令河北工商廳(事由同上)  
商字第二二〇號 令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解釋商會公會疑難各點仰知照由

指令 十四件

總字第三四四號 令江西建設廳准購本部技正董給爲萍磁煤礦專員仰知照由  
林字第六六號 令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呈送擬定清理所屬各林場營林區域內民地辦法草案准予備案由  
工字第三六〇號 令河北、水縣商會據呈繳價請領乙組標本器已令飭還寄該省主管官廳轉類仰知照由  
工字第三六一號 令湖南湘鄉縣政府(事由同上)  
工字第三六二號 令山東禹城縣建設局(事由同上)  
工字第三六三號 令山東鄒平縣建設局據呈備價請領甲組標本器已令飭還寄農礦廳轉類仰知照由  
工字第三六四號 令山東鄒縣縣政府據呈備價請領乙組標本器已令飭還寄農礦廳轉類仰知照由  
工字第三六五號 令江蘇建設廳據呈轉繳阜寧縣請領乙組標本器價准予照發仰查收轉類具報由  
工字第三六六號 令江蘇建設廳據呈轉解陰縣請領甲組標本器價准予檢發仰查收轉類具報由  
商字第二一三號 令南京市社會局據呈送會計師倪揆選執行職務登錄事項表應准備案由  
商字第二一七〇號 令浙江建設廳據呈轉送杭州市人力車業四同業公會章程仰遵令開各節轉飭遵照辦理具報由  
商字第二二四號 令漢口市社會局據呈爲該市華洋貿易業組織同業公會於法未合究應如何處理請核示等情仰  
遵照辦理由  
礦字第一八一號 令湖北建設廳據呈爲列舉礦業法開始施行時察礦各點請示遵等情仰遵令辦理由  
勞字第八八號 令山東農礦廳據呈請解釋工會法第二條疑義已據情呈請示遵仰知照由

法規

傾銷貨物稅法 二十年二月九日府令公布

工廠檢查法 二十年二月十日府令公布

實業部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 二十年二月六日部令公布

### 公牘

呈 五件

工字第二三七號

工字第三八三號

商字第二一七號

礦字第一九四號

勞字第八七號

咨 七件

工字第三二九號

工字第三四五號

商字第一〇八四號

商字第一〇九九號

呈行政院奉 令派員參加特殊獎勵審查委員會並即派定本部吳技正承洛參加請鑒核備案由  
呈行政院前呈送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文內漏繕第三條三字另繕二份呈所鑒  
核存轉由

呈行政院查接管工商部卷內中國工商管理協會呈請撥款補助一案茲擬請由政府月給八百元  
是否有當請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行政院奉 令核辦錫金三公張玉如爭奪詞與廠鑛業呈請國府提案裁決維持前四川實業廳  
原處分一案應請毋庸置議由

呈行政院呈為據山東省農礦廳呈請解釋工會法第二條如工人違犯廠規經廠方懲革可否仍准  
為工會會員請示遵等情呈請轉咨司法部解釋示遵由

咨各省市政府咨送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分飭主管機關遵照由

咨各省市政府檢送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請查照飭屬遵照由

咨各省市政府奉 院令准中央訓練部以蘇省黨委會呈請解釋進行組織人民團體發生疑義已  
逐加解釋令仰飭知等因請查照飭知由

咨雲南省政府咨送廣南縣商會委員名册請予通融備案核與中央法令有所抵觸未便照准復  
請飭遵由



商字第二二二號

咨雲南省政府准咨以永北縣商會未能依法改組及申請許可原因未便通融仍請轉飭依法辦理

商字第二二八號

咨雲南省政府准咨送永平縣商會章程於法不合未便准予備案請飭依法辦理由

商字第二〇四號

咨湖北省政府查接管卷內商民陳熊祥等擬請開採湖北陽新縣銅龍山鑛礦與法令不合應加制止請查明見復由

### 函 十件

林字第六二號

向軍政部航空署附送製造飛機木料出產省分調查表務請參攷至採取樣片請直接辦理以資便捷由

林字第六五號

商總理被圍管理委員會函知擇定本年植樹地點除將原函留送首都造林運動委員會遊辦外兩復查照由

工字第二三八號

函國立中央研究院奉 行政院令派員參加特殊獎勵審查委員會茲派本部技正吳承洛參加請查照由

工字第三四三號

函內政部附送公尺市尺各十五支請交警察廳轉發各局以資檢校由

工字第三五九號

函河南鞏縣兵工廠函復檢發甲組標本器二份乙組標本器一份收據一紙請查收見復由

工字第三七八號

函西康諾那呼岡克岡駐京辦事處檢發乙組標本器一份請查收見復由

工字第三七九號

函西藏班禪駐京辦公處檢發乙組標本器一份請查收見復由

工字第三八〇號

函鐵道部檢發乙組標本器一份請查收見復由

工字第三八一號

函導海委員會檢發乙組標本器一份請查收見復由

工字第三八四號

函交通部郵政總局函繳乙組標本器借款到部檢發乙組標本器一份收據一紙函請查收見復由

### 電 一件

礦字第二〇七號

電遼甯農礦廳印派員詳查撫順煤礦發火華工死傷情形依法辦理具報由

### 批 四件

農字第一〇四號

商字第一一五號

農字第一八三號

農字第一九九號

批談汴芹等處呈請飭江甯縣轉令泥濘洲業主陸子璋等不得違背承契契約等情未便照准由

批浙江紹興縣商會據呈請解釋各業商店協理是否屬於店員範圍各情仰遵批辦理由

批福公司據呈懇電河南省政府飭屬保護以便復工而維鑛業等情仰俟中原公司整理委員會成立時逕與接洽由

批鄧良齋據呈備具證件費銀聲請登記為鑛業技師已交付本部技師登記審查委員會由

### 附錄

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稅則(續)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府令公布

## 特 載

### ●實業部民國二十年一二三三三個月行政計劃綱要 (續)

四 本期商業行政計劃綱要

(一) 實行工商會議決議案

(說明) 前工商部於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在首都舉行全國工商會議計開會七日通過提案四百餘件本都現經成立對於工商會議議決案自當斟酌緩急先後見諸實施茲并奉

行政院訓令飭繼續進行等因本期內當先其所急分別實行冀收宏効

(二) (密) 計劃國營煉糖事業

(說明) 我國煉糖事業極為幼稚以致每年精糖入口價值約一萬萬兩之鉅應如何發展本國糖業抑豪巨額漏卮起釐目前情形似有將糖業改為國營必要國營糖業先從製煉精糖人手俟有相當成效則積極獎勵種植甘蔗甜菜使原料足以自給糖業之根本問題得以解決至國營煉糖事業應如何經營及其資金如何籌措本期當妥慎計劃以期實施

(三) 確定東北油糧保獎辦法

(說明) 獎勵東北油糧出口辦法前工商部曾根據東北油糧聯合會代表之請求擬有獎勵辦法提出行政院會議通過嗣以時局關係未免實施本期內擬再斟酌油糧業現狀確定油糧業保獎辦法并擬就該項辦法擴大草訂實業保獎條例俾一般實業得以長足進展

(四) 修正國貨陳列館章程規則

(說明) 查接管卷內前工商部於十七年間擬訂部設國貨陳列館規程各省市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暨徵集出品審查出

品貨品等項規則呈准公布施行并分咨各省市政府勸業廳照辦前工商部原訂調查時期工作分配年表統限於本年度一律辦理完成現查浙閩皖贛湘鄂粵燕魯等省暨上海青島兩市均已先後成立國貨陳列館惟因原訂章程意義以提倡國貨為主故品陳列之範圍僅限於工商業家現在本部以農林漁牧礦產等品盡屬主管範圍擬將該項章程重新修訂公布施行

(五) 咨請各省市各款國貨陳列館附設國貨商場

(說明) 首都國貨陳列館附設國貨商場與合公司廠商經售國貨開辦年餘於引起民衆認識國貨購用國貨已著成效他如浙江省國貨陳列館亦已附設國貨商場一面陳列國貨以勵觀摩一面售銷國貨以資勸導辦法甚善本部擬於修正國貨陳列館章程時并擬附設商場辦法通告各省市政府查照辦理

(六) 籌辦北平實業展覽會

(說明) 查前工商部先後提案擬於民國二十年在北平舉行實業展覽會二十五年在首都舉行建國紀念博覽會均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照辦在案現值統一重奠振興實業刻不容緩尤以北平市面急待維持原擬舉辦北平實業展覽會自應及早籌備以利進行

(七) 督促各省市舉辦國貨展覽會

(說明) 查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早經國府公布施行現在蘇浙閩粵鄂湘燕豫各省及滬漢津暨青島各省市均已先後舉辦國貨展覽會其有尚未舉辦國貨展覽會之省市應在建國紀念博覽會定期舉行之前一律舉辦一次以資準備本部遵照國府公布之通則擬就各省市現在情形斟酌先後督促辦理期早完成

(八) 整理商品檢驗行政

(說明) 查前工商部實施商品檢驗計已成立滬漢津青粵五局及鄭京濟沙四分處前農礦部農產檢驗計已成立滬粵二所及津滬廈等八分所今本部奉令由前農礦工商兩部合併組織成立自當將各地商品及農產檢驗局所歸併辦理至不必要之各種檢驗及各產地檢驗分所即予裁撤以利農商并令各局對於前二部已定成規詳細審核擬具陳報計劃呈部核奪施行此外并擬於最短期內在東北設立檢驗局以求全國檢政之普及

(九) 發展國際貿易

(說明) 前工商部為發展國際貿易溝通國際商情起見業經擬訂各項駐外商務專員章程則不日即可提請核議施行惟國

內出口商人對於出口貿易之統計均欠注意且甚少專司調查諮詢之機關故復擬籌設出口貿易區專任委員事務處及特約委員事務處於全國各大商埠經提付全國工商會議決議通過并議定推選張公權陳光甫等壹百三十二人組設國際貿易委員會現聘函亦經發出本期即須分別成立期早實施

(十) 簽發產地證書事項

(說明) 國際聯盟會所訂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前經北京政府於民十四批准公布并由前北京政府實業部按照該條約第十一條之規定指定各省總商會各省埠商會為簽發機關但未訂有具體辦法前工商部有鑒於此經已着手擬定簽發證書辦法及證書格式并擬規定分別由各地商品檢驗局各貿易區委員事務處各省工商廳建設廳各市政會局及各地商會就近簽發各在案本期內本部當即陸續進行期早實施

(十一) 調查僑民狀況

(說明) 前工商部為明晰僑民狀況僑商情形起見特印製表格函令各駐外使領館調查報告茲本部擬於各地駐外使領館寄復到部後編製統計藉供關心僑胞事業者之參考

(十二) 擬訂公司登記規則

(說明) 公司法早經明令公布司法施行法已擬就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不日亦將公布茲擬於本期內根據上項法規擬訂公司登記規則以為新法施行時辦理公司登記之依據

(十三) 改訂商業註冊規則

(說明) 現行商業註冊規則原係一種暫時規則試行以來大致尚無窒礙惟查其中仍有應行改正之點茲擬於本期內詳為修正以期完備

(十四) 草擬保險事業取締規則

(說明) 保險事業關係社會金融甚鉅為防止洗弊及避免種種糾紛起見實有嚴加取締之必要茲擬於本期內草擬保險事業取締規則作為保險業法施行前一種臨時取締辦法

(十五) 擬訂儲蓄法草案

(說明) 儲蓄法前由工商部會同財政部商洽擬訂未及脫稿茲擬於本期內與財政部會同續商擬訂完成

(六) 整理及監督交易所

(說明) (甲) 交易所法早經明令公布施行同法施行細則亦經工商部以部令公布與本法同日施行依該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各交易所之章程營業細則有與新法抵觸者應於新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修正呈部查核現查此項限期業已屆滿自應分別查明是否遵照改正其有未依限期改正者即予以嚴厲處分(乙) 金貴銀賤其動因雖別有所在而各金業交易所之投機買賣實有以助成之爲防止過度金業投機買賣激動金價風潮起見前工商部業經飭訂金業交易所取締辦法提請中央政治會議議核准一俟核復到部當即分別着手取締

(七) 限期辦結註冊商案

(說明) 查註冊案件前工商部因呈請手續不備令飭改正未據呈復致案懸未結者尚有多起茲擬儘本期內查案催促設法辦竣以資結束

(八) 遵照黨議督促各地商會依法成立

(說明) 查各地商會改組事宜經前工商部詳加指導專令依法進行毋誤法定期限茲查十八年八月公佈商會法以來經過長時間之督促而各地商會誤解法令異議叢生或同時有兩組以上之爭執致延不改組又改組而未盡合法者所在多有加以戰亂影響交通梗塞遂使國內各地商會不克依限完成迨十九年十二月奉 行政院令轉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略謂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依照國府決議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不修改(即不再展期)除經中央核示展期之浙江省准其遵照中央核准之期間辦理外各地未經改組之商會一律遵照國府決議照修正商會法第六第七兩條規定之設立程序辦理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本部擬即嚴切督促定期依法成立不得再事拖延以謀各地商人團體之健全而促其實現

(九) 督促各地工商同業公會先期成立

(說明) 按商會法根本解釋各業同業公會實爲產生商會之母查一年以來各地商會雖有同業在七家以上而有合組公會者五個以上之可能者亦不先組公會全以商店會員資格加入商會其所請商店會員實爲昔日會黨之變相違法啓事以此爲其自應依據中央國府頒布各項方案法則嚴切督促各地商人先期組織工商同業公會以本黨決定之原則以合法之途徑使各業同業公會與各地商會發生密切關係成爲有系統之組織

（四）商會名稱及其制度

（說明）查海外華僑商會向無舊制辦理其名稱多稱爲某地中華總商會內設會長副會長董事等泊十八年公布商會法特令仿改爲某地華商商會旋經各地華僑之請求仍得稱爲某地中華商會但其制度多未依法改正自應根據中央頒布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設立程序計加指五統一名稱并一律改爲委員會其發起組織依照商會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使旅外商人本其平等互助之精神隨地得加入會議團體以發展其企業

五

本期漁牧行政計畫概要

（一）督促各省依法組織漁會

（說明）漁會法頒布施行已近五閱月各省依法申城呈請立案者尙屬無幾擬即分別咨令催辦以符法律規定而促漁業之發展

（二）擬訂漁業獎勵及保護規則並修訂漁船檢查規則

（說明）依照漁業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擬草訂各項獎勵及保護規則以資鼓勵而促改良又當漁船獎勵時即須依法檢查以定取費前北京政府所公布之規則尙有應行修改之處擬即重行修訂以求適用

（三）製發漁業執照辦理漁業登記

（說明）依照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凡關於特許漁業應由本部核准登記發給執照本期内當積極辦理以便查核

（四）會商海軍外交部劃定領海界線及漁業區域

（說明）我國領海界線未經明白規定外國漁輪時來侵襲海權漁權均受損失擬即會同外交海軍兩部明白規定以保護漁業

（五）劃定沿海漁業區域派員實地調查

（說明）擬將沿海漁業區域先行畫定派員分段實地調查以期實現 總理漁港計劃

（六）調查內地漁業狀況

（說明）內地江河湖沼漁業狀況尙無統計漁市組織亦因地面異擬即酌奪各地情形分別派員或行文調查詳明實况

(七) 輸行耕牛保護

(說明) 年來各地耕牛日漸減少固由於畜產業之不甚發達而宰殺實為減少之最大原因一俟保護耕牛規則呈准公布後即行通令各地對於耕牛切實保護以維農業

(八) 取締私營之特許漁業

(說明) 漁業法及施行規則既經公布施行凡經營特許漁業者應依法呈請核辦登記其不來部呈請者擬即嚴行取締

(九) 督促各省市實行種牲畜檢查整理安徽張家口北平畜場

(說明) 種牲畜檢查規則業經頒布擬督飭各省市依照規定切實施行並就安徽張家口北平各種畜場附近畫定區域舉行羊羣登記分配美利奴羊改良羊種

(十) 調查各地獸疫並擬訂獸疫預防法

(說明) 近年各地獸疫流行牧業所受損失甚鉅擬即製定表式分發各地詳確調查以爲設法醫療之標準一面擬會同內政部草訂獸疫預防法藉收預防病疫之效

(十一) 擴充獸疫血清製造

(說明) 青島上海各商品檢驗局已有獸疫血清出品經注射試驗後成績頗佳現擬擴充該項血清製造並先就江蘇山東河北察綏五省試行牛疫血清預防注射以資保護

(十二) 實行檢驗進口蜜蜂病害

(說明) 蜜蜂病害影響蜂事業極大近由外國輸入蜜蜂往往附帶病害傳染虞擬由本部各商品檢驗局於進口時嚴行檢驗以杜病源

(未完待續)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令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傾銷貨物稅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九日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工廠檢查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委會函送北方各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指導辦法令仰轉飭知照由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六八號函開查人民團體限期改組或重新組織辦法前經本會通過施行并經函請查照轉行各在案惟自該項辦法頒行後北方各地如河北山東河南山西等省或因黨務現已奉令暫停活動或雖有黨部組織而各下級黨部尙未能組織健全或因經費困難對於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之指導不易推行凡此具有特殊情形之省自非另定辦法不足以謀補救茲經本會第一二四次常會通過「北方各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指導辦法」八項除分行外特檢同全文函請查照轉行適用該辦法之各該省主管機關知照爲荷等因并附北方各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指導辦法一份奉此查前經中央規定之人民團體組織辦法業已令飭轉行遵照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飭抄辦法令仰該院即便轉飭知照爲要此令

計抄發北方各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指導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五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 ●附北方各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指導辦法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 河北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甘肅甯夏新疆青海察哈爾綏遠等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之指導除適用關於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之一般法令外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 二 前列各省在尚未設立黨部或黨務暫停活動或其下級黨部尚未組織健全者其各該省之人民團體之改組或組織得由中央推派中央委員或經中央核准由中央訓練部派員分區指導之
- 三 依前次規定所派人員在尚未設立黨部之省直接辦理或協同當地政府指導該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在有黨部組織或經中央派有黨務特派員之省指導該省黨部或特派員辦事處辦理之
- 四 前列各省人民團體之改組或組織須於法定期限內一律辦理完竣其有因特殊情形不能如期辦理完竣者得呈經中央核准延長之
- 五 中央執行委員會或訓練部所派人員在無黨部組織或無黨部特派員辦事處之省得設立臨時辦事處並酌用職員若干人處理一切事務
- 六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所需經費由中央核發
- 七 本辦法於第一項所定各省以外之省市有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適用之
- 八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爲令知事查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在以前頒布之各種人民團體法規中尙無詳明規定原應劃一辦法俾有遵循茲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四次常務會議通過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一種函送到府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通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七日



●附錄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通則行之
-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當地高級黨部指定人員出席指導並由主管官署指定人員監選
-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直接選舉制以記名連選法選出之
-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各該團體製定之選舉票
- 第五條 各地人民團體之會員以曾經登記者為限有職員之選舉及被選舉權選舉時須呈驗各該團體會員證明書
-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如於十日以前由各該團體通知各選舉人並於五日前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  
前項人民團體如以省或全國為設立範圍者其通知期間得由各該團體酌量延長之
- 第七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有指導員暨選員之出席方得舉行
- 第八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當選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 第九條 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 第十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主席就出席選舉人中指定發票員收票員記票員唱票員及監票員等各若干人  
當場開票如指導員或監選員發現各該團體有選舉舞弊情事或違背法令者須於選舉完畢報告主管機關核辦  
後方得開票
- 第十一條 選舉人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由主席加以警告不服警告者由主席按情節輕重得監選員之同意宣布取消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一 交換選舉票者

二 夾帶名單者

三 不守選舉場之規則者

第十二條

選舉票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主席徵得監選員之同意宣佈一部或全部無效

(甲)一部無效

一 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二 被選舉人不屬於各該團體者

三 被選舉人姓名模糊不能辨識者

(乙)全部無效

一 選舉票非各該團體製定者

二 被選舉人全部姓名或選舉人姓名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三 填寫不依定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 選舉人未簽名蓋章或其名章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第十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辦理完畢後三日內由各該團體通知各當選人並將其姓名籍貫年齡略歷及通訊地址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傾銷貨物稅法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爲令知事查傾銷貨物稅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領銷貨物稅法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九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工廠檢查法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為令知事查工廠檢查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工廠檢查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行政院令

訓令

●行政院訓令 第四二七號

令實業部

為修改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六條條文案經呈准備案由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審查議復前農礦部呈送修改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六條條文案當以該部審議尙屬允當轉呈鑒核備案並指令知照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三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行政院訓令 第四四〇號

令實業部

為考試院咨復審核前工商部修改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規程案由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工商部呈復為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規程業經酌加修改繕呈鑒核請咨考試院審定以便公布施行等情附呈修改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到院當經據情咨請考試院審定見復並以第三三六零號指令工商部知照在案茲准考試院第三號咨復開案准第二五八號咨以關於工商部擬訂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規程一案經令據工商部酌加修改并增加暫行兩字咨請查

照審核等由當經抄發原規程令行銓敘部核議去後茲據復稱遵查關於國營事業機關技術人員及教育路電各項人員之甄別審查曾經職部呈由鈞院轉呈國民政府令行各主管機關就其所屬先定任用方法一面分呈鈞院及行政院會擬特種甄別法規關於工商部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規程是否可行應視該項檢定人員是否官吏以爲斷如非官吏則該項規程自可根據前案作爲任用方法之一種至是否官吏應由工商部自行認定較爲明顯并經職部呈由鈞院咨復行政院轉行工商部知照各在案茲據工商部呈復行政院原文有度量衡檢定本爲專門技術是項檢定人員當然爲技術人員等語查度量衡檢定人員既屬技術人員則該項規程應作爲任用方法之一種任其施行以符前案至關於郵金獎罰俸給諸規定除郵金一項已由工商部改照官吏郵金條例辦理毋庸審議外獎罰一項在且其規定內容均經詳細審查尙屬妥適請鑒核咨復等情前來查核所陳尙屬妥洽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等由准此查關於郵電路政教育及各項技術人員之甄別審查案前經以第三三一號訓令前工商部遵照擬定任用方法呈候核辦在案現在該項修改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雖可作爲技術人員任用方法之一種惟工商部現已歸併該部自應仍由該部審定具復以憑辦理准咨前由除已另文飭知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日





● 行政院訓令 第四八八號

令實業部

爲司法院查復解釋商會公會法疑義案由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工商部呈爲據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呈詢商會公會法疑義六點關於第二點所稱商會法第八條之規定究應如何補救請鑒核解釋示遵等情當經咨請司法院解釋見復並以第二七九五號指令工商部知照在案現准司法院第四一八號咨復開案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查該分事務所區域內既無居住或營業之商會職員祇得由該商會推舉職員在該分事務所區域內執行之或依商會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酌設辦事員在分事務所辦理事務遇有重大事件須商承商會職員執行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查案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日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 行政院訓令 第五〇三號

令實業部

爲司法院查復解釋公會退出會員向原團體有所訴求是否民事訴訟案由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工商部呈爲據重慶總商會電稱據各公會稱公會退出會員向原團體有所訴求是否民事訴訟行政局所有無管轄權等情轉請鑒核解釋等情到院當經據情咨請司法院解釋見復並以第六二三號指令前工商部知照在案現准司法院第四一七號咨復開案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按公會團體係公益法人其退社社員應適用民法總則第五十五條規定如因款涉訟自屬民事訴訟範圍應由管轄法院管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查案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三日

國民政府  
行政院

## ▲部令

令

### ●實業部令 公字第六〇號

茲制定實業部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六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六一號

派本部參事金問泗陳匪石汪漢滔商業司司長張軼歐工業司司長程振鈞總務司司長高秉坊秘書李儻爲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委員並指定金問泗爲主席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六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六二號

派本部農業司司長徐廷瑚總務司司長高秉坊秘書魯佩璋技正凌道揚科長張宗成皮作理技土安事農何恢禹爲技師審查委員會農業組委員工業司司長程振鈞技監徐善祥技正吳承洛張澤達張可治戴修驊劉海萍科長熊傳飛爲技師審查委員會工業組委員鑛業司司長胡博淵商業司司長張軼歐勞工司司長嚴莊技正劉蔭蕪余煥東科長王鍾爲技師審查委員會鑛業組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六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六三號

派本部農業司司長徐廷瑚技正凌道揚毛維祕書魯佩璋科長張宗成爲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六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六四號

派本部常務次長穆湘玥技監徐善祥工業司司長程振鈞為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六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六五號

派本部參事汪漢滔金開泗司長張軼歐祕書郭公授科長王世蘓黃祖培陳炳權為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六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六六號

派本部常務次長穆湘玥參事陳郁陳匪石農業司司長徐廷瑚工業司司長程振鈞商業司司長張軼

歐鏡業司司長胡博淵爲本部訴願審理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六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六七號

茲派張汝勤暫署本部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六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六八號

派沈卓吾爲本部專門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七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六九號

派潘徵寰爲本部商標局總務課課長洪章爲本部上海商品檢驗局事務處主任周湘爲本部漢口商

品檢驗局事務處主任陳光燧爲本部青島商品檢驗局事務處主任李加雪爲本部廣州商品檢驗局事務處主任渠達成爲本部天津商品檢驗局事務處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七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七〇號

派張國正爲本部商標局會計員任道存爲本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會計員蕭序詞爲本部漢口商品檢驗局會計員沈達爲本部青島商品檢驗局會計員冀海晏爲本部廣州商品檢驗局會計員朱贊勛爲本部天津商品檢驗局會計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七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七一號

裕繁鐵鑛監督高蔭藻另候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七二號

派陳季略爲本部裕繁鐵鑛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七三號

派李宗偉暫署本部技正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七四號

派金天祿爲本部商標局註冊課課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七五號

派陶德琨爲本部專門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七六號

派徐履盛爲本部專門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七七號

本部廣州商品檢驗局秘書朱印三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七八號

調派米勝常署本部廣州商品檢驗局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訓令

●實業部訓令 總字第三一八號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不另行文)

爲令行事案奉

本 行政院令據交通部呈請重申前令不准私設無線電台其已籌設成立者亦應撤除令仰遵照由

行政院第四六〇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據交通部呈稱竊查無線電爲職部主管要政近年以時局不靖各省政府及其他政府機關往往私自設立無線電台兼收商電職部爲尊重系統維持整個電信事業起見曾迭經呈奉鈞院通飭京內外各機關嚴飭禁止并令將已設之台予以撤除各在案乃近據安徽電政管理局安徽電信工會及蕪湖廬州等電報局先後呈電紛紛安徽建設廳在安徽蚌埠蕪湖廬州等處設立短波電台減價收發商報并有安徽全省各縣籌設電台之計畫請予設法制止又據無線電管理局先後呈報廣東省政府所設之汕頭新昌等處軍用電台擅收商報及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籌設德州烟台等十九處短波電台計畫請轉咨制止撤消又據熱察綏蒙電政管理局呈報綏遠電台違章收發商報請接洽接收以維電政各等情到部據此查各該政府機關明雖藉口軍事剿匪實則任意私收商電希圖侵越權限紊亂系統若不迅予設法制止電政前途將受重大影響職部職責所在

難安緘默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鑒核准予再行通飭京內外各機關重申前令嚴加取締以一事權而維電政至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前據該部呈請通飭京內外各機關不准私設無線電台其已籌設成立者并令撤除核與電信條例相符經通令遵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照准并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未設者不得私設已設者由部接收以符功令而維電政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七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總字第三二二號

商標局  
令滬、漢、青、廣、津、商品檢驗局

由部調派各該局主管事務會計人員令仰督率按照職掌認真辦理由

爲令遵事案查中央四中全會決議刷新政治整飭綱紀各案對於事務集中會計統一極端注重本部自合併以來直轄各局事務日繁責任愈重內部組織亟應力求完善以資整飭所有各局主管事務人員自須按照規章由部調派而會計一職尤須由部遴員委任以符中央決議之精神茲調派潘澂寰爲商標局總務課課長張國正爲該局會計員洪章爲上海商品檢驗局事務主任任道存爲該局會計員周湘爲漢口商品檢驗局事務主任蕭序嗣爲該局會計員陳光燧爲青島商品檢驗局事務主任沈達

爲該局會計員李加雪爲廣州商品檢驗局事務主任冀海晏爲該局會計員渠達成爲天津商品檢驗局事務主任朱贊勛爲該局會計員剋日前往服務即着由各該局長督率該員等按照職掌認真辦理並令原任各員將主辦事項交代清楚以明責任其原任人員除經辭職升調並由局另給差委外即由各該局長開明各員履歷加具切實考語呈候調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七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總字第三二七號

令本部專門委員嚴慎修

仰往山西將該省金融實業狀況實地調查詳細具報以憑核辦由

爲令遵事迭據各方報告山西軍事之後金融紊亂實業凋敝亟應詳查實況以資整理茲特令派該員前往該省迅將紙幣發行情形煤礦經營狀況糧食出產數量以及實業各團體是否遵照法令依限改組分別實地調查並將調查情形擬具整理方案詳細具報以憑核辦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總字第三二八號

令山西建設廳

農礦  
工商

令派專門委員嚴慎前往該省調查令仰知照協查辦理由

爲令知事案據各方報告山西軍事之後金融紊亂實業凋敝亟應詳查實況以資整理茲特令派本部  
專門委員嚴慎修前往該省實地調查除分令農礦工商兩廳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仰於該委員到  
達日即與商酌協助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總字第三三六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本 行政院令爲改選委員會議定本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月底止爲檢定放試日期七月十五日爲高等放試日  
期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二七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八號訓令內開案據考試院呈稱爲呈請事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查檢定考試暨高等考試本年均應分別舉行以符法案關於上項各種考試條例屢經屬會先後擬定呈送鈞院鑒核在案茲於本年一月六日開第三十六次會議對於舉行檢定考試暨高等考試各案公同討論結果決議定於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爲檢定考試日期高等考試定於七月十五日開始舉行等由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核准施行等情據此查職院訓政時期考試進行方案原定十九年至二十年舉行第一次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祇以需要考試一切法規事關重要不能不慎重將事參酌古今中外之宜編制不免稍需時日加以國內反動迭起中央注重平亂不能以全力爲政治上實施而職院工作之進行遂亦直接間接蒙其影響是以在十九年分原定舉行之第一次高等普通各考試均未克辦理現在叛逆不定軍事已告結束所有攷試法施行細則典試規程囊試法監試法等業奉鈞府頒布其他檢定考試條例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及各種高等普通考試條例亦經職院公布施行呈明有案所有各種考試自應以次定期舉行以副國家拔取真才之至意現據該會呈請定於本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爲檢定考試日期七月十五日爲高等考試開始舉行日期自應照准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指令仰知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日

此令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總字第三三九號

令商標局

派金天祿為該局課長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茲派金天祿為該局註冊課課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總字第三四〇號

令專門委員徐履盛  
各附屬機關

派專門委員徐履盛兼充各附屬機關會計事務令仰知照由

為令飭事查會計事務關係甚重本部各附屬機關所有會計組織出納手續亟應劃一茲派專門委員徐履盛前往各附屬機關會同各該主管人員切實整理規劃進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總字第三四五號

令本部技士董綸

為江西建設廳呈請開用該員為萍鄉煤礦專員令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據江西建設廳廳長龔學遂呈以所屬萍鄉煤礦諸務廢弛擬請准調該員為該礦專員俾資整理並請予停薪留資等情據此查所請尚屬可行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技士知照即便前往工作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林子第六三號

令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准首都衛戍司令部函復小九華山匪警業派探前往偵緝並令江甯縣及湯山駐軍嚴密搜剿以清匪源令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准首都衛戍司令部參字第一二二號函開案准貴部函開頃據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稱該局所屬九華山林場附近匪勢猖獗請派得力軍隊前往清剿以靖地方等由准此除派探偵緝並令江甯縣及湯山駐軍嚴密搜剿以清匪源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六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工字第三三〇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令發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即遵照由

爲令發事查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現經本部制定於本年一月二十九日以部令公布施行除呈請備案並分行外合行令發一份仰即遵照此令

附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五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工字第三五六號

令山東農鑛廳

檢發部平部縣禹城各縣購領甲乙兩組標本器令查收分別轉頒并具報備查

爲令遵事查山東鄒平縣建設局請領甲組標本器一份鄒縣縣政府暨禹城縣建設局請領乙組標本器各一份先後呈解前項各標本器價款到部除令飭本部北平度量衡製造所檢同各器直寄該廳查



收並分別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分別轉頒並具報備查此令

附發鄆平縣建設局甲組標本器一份鄆縣縣政府乙組標本器一份禹城縣建設局乙組標本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七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工字第三五七號

令湖南建設廳

檢發湘鄉縣政府購領乙組標本器一份令查收轉頒並具報備查由

爲令道事據湖南湘鄉縣政府購領度量衡乙組標本器一份請飭發等情並繳價銀二十元到部除令飭本部北平度量衡製造所檢同前項標本器直寄該廳查收並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轉頒并具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七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工字第三五八號

令河北工商廳

檢發。本縣商會購領乙組標本器一份令查收轉類並具報備在由

爲令遵事據河北涿水縣商會購領度量衡乙組標本器一份請飭發等情並繳價銀二十元到部除令飭本部北平度量衡製造所檢同前項標本器直寄該處查收並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轉頒并具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七日

實業  
加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商字第一二二〇號

令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

奉令解釋該會前爲組織商會公會疑難六點之第二點關於商會法第八條之規定合行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查接管卷內該會呈請解釋組織商會公會疑難六點之第二點關於商會法第八條之規定業經前工商部呈請 行政院轉陳解釋并將奉到第二七九五號指令轉行知照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四八八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工商部呈爲據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呈詢商會公會法疑義六點關於第二點所稱商會法第八條之規定究應如何補救請鑒核解釋示遵等情當經咨請司法部解釋見復并以第二七九五號指令工商部知照在案現准司法部第四一八號咨復開案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查該分事務所區域內既無居住或營業之商會職員祇得由該商會推舉職員在該分事務所區域內執行之或依商會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酌設辦事員在

分事務所辦理事務遇有重大事件須商承商會職員執行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查案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 指令

#### ●實業部指令

總字第三四四號

令江西建設廳

呈一件 為請准調本部技士董輪為萍鄉煤礦專員並請予停薪留資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除令知該技士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 ●實業部指令

林字第六六號

呈一件 呈前農礦部呈送擬定清理所屬各林場營林區域內民地辦法草案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該項草案第二條全文應修改爲本辦法所稱民地保指各場營林區域內人民所有之一切荒山荒地而言第四條內應由所有主或領有佔有人十一字應修改爲由各該業主六字又第六條內并填給租用執照由局經營十一字應修改爲其面積在百畝以內者得由本局代爲造林或另以相當地畝交換之二十七字又第四條內面積達五百畝以上者應將五字刪去又第七條內凡租用之民地應修改爲凡代爲造林之民地又第八條內分呈建設委員會及農墾部備案等字應改爲呈請實業部備案又第一條內於指定期間或地段內句中或字應改爲及字又第九第十二第十三三條內會部二字均應改爲實業部三字其餘大致妥協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九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五字第三六〇號

令河北涑水縣商會

呈一件 呈爲繳價購領乙組標本器請核收飭發由

呈單均悉據繳度量衡乙組標本器價銀二十元照收除令飭北平度量衡製造所檢同該器逕寄工商廳轉頒外仰即知照收據附發此令

附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三六一號

令湖南湘鄉縣政府

呈一件 呈爲解繳度量衡乙組標本器價銀請核收由

呈悉據繳度量衡乙組標本器價銀二十元照收除令飭北平度量衡製造所檢同該器逕寄建設廳轉發外仰卽知照批迴加印發還此令

發還批迴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七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三六二號

令山東禹城縣建設局

呈一件 呈爲備價購領度量衡乙組標本器請核收飭發由

呈悉據繳度量衡乙組標本器價銀二十元照收除令飭北平度量衡製造所檢同該器逕寄農礦廳轉頒外運費二元寄還仰卽查收收據一紙附發此令

附收據一紙運費二元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七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字第三六三號〕

令山東鄒平縣建設局

呈一件 呈爲備價購領甲組度量衡標本器請核收由

呈悉據繳度量衡甲組標本器價銀五十元照收除令飭北平度量衡製造所檢同該器逕寄農礦廳轉領外運費無須補繳仰即知照收據附發此令

附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七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字第三六四號〕

令山東鄒縣縣政府

呈一件 呈爲解繳度量衡乙組標本器價銀請核收由

呈悉據繳度量衡乙組標本器價銀二十元照收除令飭北平度量衡製造所檢同該器逕寄農績廳轉發外仰即知照批迴加印發還此令

附還批迴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七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三六五號

令江蘇建設廳

呈一件 呈為轉繳阜寧縣購領度量衡乙組標本器價請核收頒發由

呈悉據轉繳阜甯縣購領度量衡乙組標本器價銀二十元已收茲檢發乙組標本器一份仰該廳查收轉頒具報收據附發此令

附發乙組標本器一份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七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三六六號

令江蘇建設廳

呈一件 呈為轉解淮陰縣建設局補繳購領甲組標本器價請核收並請將甲乙兩組標本器頒發由

呈悉據解淮陰縣建設局補繳購領甲組度量衡標本器價銀十五元照收茲檢發甲組標本器一份仰即查收轉頒所領乙組標本器已經檢發另令該廳轉發矣仰即一併具報備查收據附發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七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商字第一〇一三號

令南京市社會局

呈一件 呈送會計師倪掄選執行職務登錄事項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七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商字第一〇七〇號



令浙江建設廳

呈一件 轉送杭州市人力車業等四同業公會章冊請查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杭州市人力車業木排業箔業綢業四同業公會所具章冊既經該廳核飭更正復經黨部核准有案應准備案惟各該會章程規定會員代表人數及產生法應依照最近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本法第七條之會員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爲限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之規定辦理又會員代表之限制第二項「查有確據者」五字應刪又應辦事務如「關於黨政機關及商會委辦事項之「辦」字應改爲「託」字又臨時會員大會之召集應改爲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此數點乃各該公會同一錯誤所應修改者尙有錯誤不同之點如人力車公會章程第十四條以補足前任期爲限句期字上應加一任字第十六條三項應將「之活動」三字刪去職員表所列執委黃康珊候補執委周尙涯既非同業何得舉爲職員應由該廳查明核辦至木排公會章程第一條定名應改爲杭州市木排業同業公會第十七條主關機關之關字第二十條常務委員負責句員負二字顛倒亦應改正又箔業公會章程第十八條但書委員之下應加會字會員之下應加代表二字十分之三句之三字應改一字又綢業公會使用人數多有超過十人以上者應增加店員代表一人以符法則除將章冊存查外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商字第一〇二四號

令漢口市社會局

呈一件

呈為該市華洋貿易業組織同業公會於法未合究應如何處理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純粹洋商不許加入商會業經呈奉 中央核定通令飭遵在案參以商會法第十條規定會員代表應以本國人為限更為明顯至中外合資之商店公司能否推派代表加入商會亦經定有四項限制辦法（一）推派之代表應依法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二）該公司商店之資本須有半數以上為華股（三）該公司商店須中國方面有過半數以上之表決權（四）該公司之董事須半數以上為中華民國人民）等語在案該地華洋貿易業既為洋行之經理人或行員在事實上並非獨立之商店且無一中國公司行號存乎其間按諸法理既為純粹洋商之代表當然不能准許組織同業公會加入商會設與洋商有合資關係亦應遵照 中央規定四項限制辦法依其所營之業以商店加入同業公會不能僅以其經理人或行員為華人即可作為華商待遇至黨部許可一節依照 中央最近之解釋人民團體組織之發起組織與訂立章程須經黨部許可指導而各團體正式成立仍應呈由主管官署核准備案後方有完全法人之資格至該局所稱該會章程草案業經黨部許可如率爾駁斥即足影響黨政合作之精神等情業經商准中央訓練部准許設法撤銷並分函各省市黨部知照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鑛字第一八一號

令湖北建設廳

呈一件 列舉鑛業法開始施行時窒礙各點請示理由

呈悉查鑛業法業於十九年十二月一日施行二十年上半年第一期之鑛區稅自不得再行援照舊例徵收鑛業呈請案所附鑛圖經該廳於鑛業法施行前批示審查合格者如他項手續均已完備准由該廳將原圖所載鑛區面積代為改正折成公畝轉呈核辦如他項手續尚未完備應將原圖一併發還令飭依照鑛業法施行細則所附式樣另繪又礦業登記規則不日即可公布施行在未經公布施行前登記費之徵收暫准如擬辦理又審查鑛商資格一事應俟本部另訂規程再行通飭遵照至依據鑛業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九條呈請換照者應將原圖一併呈繳以便將鑛區面積隨時改正折成公畝與新照為同樣之記載據呈各情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五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勞字第八八號

令山東省農鑛廳

呈一件 呈請解釋工會法第二條如工人違犯廠規經廠方開革可否仍准其為工會會員請示理由

查所陳各節案關解釋法律已據情呈請  
行政院核咨司法院解釋示遵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六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 法 規

## ●傾銷貨物稅法 二十年二月九日府令公布

- 第一條 外國貨物以傾銷方法在中國市場與中國相同貨物競爭時除進口關稅外得征傾銷貨物稅
- 第二條 凡外國貨物在中國市場之壘售價格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視為傾銷
- 一 較其相同貨物在出口國主要市場之壘售價格為低者
  - 二 較其相同貨物運銷中國以外任何國家之壘售價格為低者
  - 三 較該項貨物之製造成本為低者
- 凡外國貨物向中國輸出時之出口價格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情事時亦視為傾銷
- 前二項出口價格及壘售價格之計算均應除去運輸保險稅捐及其他必需費用
- 第三條 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對於有傾銷嫌疑之貨物得自動或因關係人之聲請調查研究之
- 前項委員會以財政部國務署長實業部農林部工業司商業司司長及國定稅則委員會委員三人組織之
- 進口貨物如經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審查確有傾銷性質並對於中國實業足加危害者應將審查結果呈請實業部
- 財政部核擬稅率呈請行政院咨行立法院議決
- 前項傾銷貨物稅經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認為傾銷消滅時停止征收
- 第五條 傾銷貨物稅之稅率以第二條所規定計算之貨價差額為準
- 第六條 進口貨物如直接或間接受有各種獎勵金或其他特殊利益與中國相同貨物發生競爭並對於中國實業足加危害

第七條 者得依第四條之規定征收傾銷貨物稅

依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應征傾銷貨物稅之貨物業已進口而尚未售出者得向進口商或其代理人追征傾銷貨物稅

第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財政部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工廠檢查法 二十年二月十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本法所稱工廠依工廠法第一條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特別規定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檢查事務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派工廠檢查員辦理之

第四條 工廠應檢查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工廠法第二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男女工人年齡及工作種類事項
- 二 關於工廠法第三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工作時間事項
- 三 關於工廠法第四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休息及休假期間事項
- 四 關於工廠法第七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女工分娩假期事項
- 五 關於工廠法第八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廠安全及衛生設備事項
- 六 關於工廠異變工人死亡傷害事項
- 七 關於工廠法第十一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學徒年齡工作人數及一切待遇事項
- 八 關於工廠法工廠法施行法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簿冊及登記事項
- 九 其他依法令應檢查事項

第五條 工廠檢查員應就左列人員經訓練合格者委任之

一 國內外工業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曾在工廠工作十年以上有相當學術技能者

前項人員之訓練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工廠檢查員應依中央勞工行政機關之規定赴該管區域內之工廠及其附屬工作場所為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查

第七條 工廠檢查員執行職務時應隨身帶檢查證

第八條 關於工廠之檢查應會同該廠之主辦機關行之

第九條 工廠檢查員得向工廠人員工會職員詢問事實令其負責答復並得檢閱於第四條所定檢查事項有關之廠中簿冊

文件或其他證物

第十條 工廠檢查員為執行職務有必要時得請當地行政官署或警察官署予以協助

第十一條 工廠檢查員每三個月應將其所檢查區域內之左列事項詳報主管官署

一 各業工廠統計

二 各業工人統計

三 各業童工狀況

四 各業工人流動狀況

五 各業災變統計

六 各業工作時間實況

七 各業工人傷病統計

八 各業安全狀況

九 各業工人休假狀況

十 各廠衛生狀況

第十二條 工廠如有工廠法第四十四條所定之情事時工廠檢查員應即報告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三條 關於工廠之安全或衛生事項有須立時糾正者工廠檢查員應加糾正

工廠或工人團體不服從前項糾正時工廠檢查員應即報由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四條 工廠檢查員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 一 受賄或詐索之行爲
- 二 爲變更或捏造事實之呈報
- 三 洩漏工廠中工業上之秘密
- 四 破壞廠方與工人之感情
- 五 指許廠方或工人之要求
- 六 兼任其他公職或營業

第十五條 工廠檢查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廠方或工人得根據事實向主管官署舉發之

第十六條 工廠檢查員關於增進安全杜防危險得向廠方及工人提出意見並應設法使兩方合作以改進工廠之衛生與安全

第十七條 工廠檢查員有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懲戒如涉及刑事時並移送法院治罪

第十八條 工廠無故拒絕工廠檢查員應廠檢查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工廠人員或工會職員無故拒絕第九條之詢問或檢閱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實業部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

二十年二月六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技師審查委員會依技師登記法第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技師審查委員會依技師登記法第三條暨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分左列各組

一 農業組

二 工業組

三 礦業組

第三條 審查委員名額每組各為五人至九人由部長遴派有專門學識之部員分別兼充之但主管司長為各該組當然委員

第四條 技師審查委員會以常務次長為委員長各組開會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五條 各組開會須有該組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并公推一人為主席其決議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各組開會應備具議事錄紀錄審查經過情形其審定案件另具審查書由委員長簽名蓋章分送各主管司辦理

第七條 技師審查委員會為處理會內日常事務得調用各主管司職員為事務員

第八條 事務員受委員長之命掌理下列事項

一 關於本會文件之收發事項

二 關於開會通知及議事日程之編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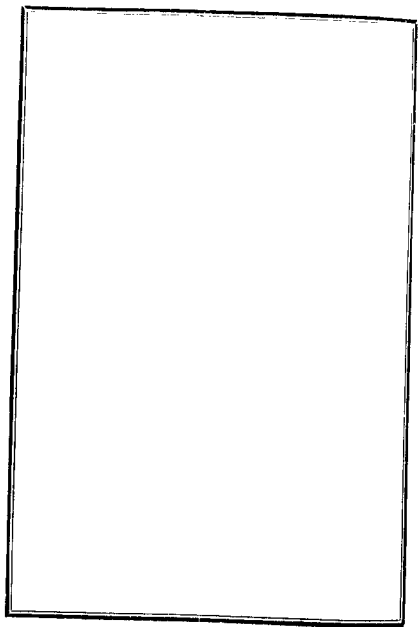
三 關於審查案件之分配事項

四 關於議事錄及審查書之編製事項

五 關於會內其他事項

第九條 審查發生疑問時依技師登記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 牘

呈

●呈行政院

工字第三三七號

奉令派員參加特殊獎勵審查委員會連即派定本部吳技正承洛參加請鑒核備案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二五七號訓令簡開奉交國立中央研究院爲關於優獎發明與廣設科學研究館一案請組織特殊獎勵審查委員會准予照辦并指定中央研究院召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派員參加協同進行等因并附抄件一份奉此遵即派定本部技正吳承洛參加協同進行除函達國立中央研究院外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行 政 院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七日

●呈行政院

工字第三八三號

前呈送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文內編總第三條三字另繕二份呈請鑒核存轉由

爲呈請事竊職部前擬定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十五條以部令公布施行並繕具該細則二份於本月三日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轉呈備案在案現查該細則第一條文內「第四條」字樣之上於清繕時漏寫「第三條」三字理合另繕二份備文呈祈  
鑒核俯賜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附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二份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呈行政院 商字第一一七號

查接管工商部卷內中國工商管理協會呈請撥款補助一案茲擬請由政府再給八百元是否有當請轉陳鑒核  
施行由

爲呈請事查接管前工商部卷內中國工商管理協會呈請政府撥款補助一案經九十八次國務會議議決令部將該會預算及擬給補助額呈核由

鈞院轉行到部當即轉飭遵送預算去後旋據復稱竊查此次全國工商會議關於提倡科學管理各案業經大會決議由鈞部通令各省市政府主管工商行政各機關召集工商領袖組織中國工商管理協會分會並由工商會議宣言一致贊助科學管理方法之研究與實施復經鈞部報告四中全會在案屬會自成立以來瞬將半年所有原定發表會務計劃如調查研究編譯出版各項雖經切實規畫分頭

進行因創辦伊始經費無多未能充分見諸實施惟念屬會忝居工商管理之研究中樞自當積極進展以仰副鈞部提倡科學管理之至意並以慰工商各界之屬望奉令前因理合將逐項預算造具清冊加以說明呈請鈞部察核轉呈示遵實爲公便再現在收入會費平均月僅國幣二百五十元特捐四百元每月開支均極節省且有確定收入者爲限明年會費預計可增至每月五百元特捐每月亦可增至七百元惟每年不敷之數計國幣二萬元擬懇鈞部籌撥核發以利進行合併奉陳等情並附預算書到部查該會現當創辦之始自宜力求儉約實事求是所編預算未免稍鉅除飭樽節開支外預計所收會費及特別捐實尙不敷支用茲擬請由政府月給補助費八百元年給九千六百元以示提倡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呈預算書一份具文呈請

鈞院轉陳

鑒核施行指令祇遵謹呈

行政院

附預算書一份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呈行政院

新字第一九四號

奉 令核辦楊金三爲張玉如爭奪同興廠營業呈請國府提案裁決維持前四川實業廳原處分一案應請毋庸置議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五一四號訓令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交四川永川縣龍安場經藏寺鑛商代表楊金三爲張玉如爭奪同興廠鑛業懇請提案裁決轉行令飭四川建設廳維持前四川實業廳之原處分一案抄發原呈令仰依法核辦等因奉此查接管卷內農商部裁決張玉如訴願事在民國十五年九月嗣據楊金三呈請再議又經農商部批示如有不服應自奉到通知令之日起於法定限內向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在案計楊商奉到通知令之日距平政院結束之日歷時一年有餘中間雖曾據楊商呈稱已具呈平政院但農商部暨前實業部均未准平政院咨行答辯是平政院並未受理楊商此項行政訴訟自可斷定楊商前此具呈農商部請予另行裁決或申送亦經農商部批示法令無此規定未便照准等語在卷現今時閱數年時效早已逾越卽裁決早已確定依一案不再理之原則應請毋庸置議理合查案牘陳經過情形抄同農商部原裁決書具文呈復

鈞院鑒核謹呈

行政院 附抄裁決書一件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呈行政院

勞字第八七號

呈爲據山東省農礦廳呈請解釋工會法第二條如工人違犯廠規經廠方開革可否仍准爲工會會員請示遵等情呈請轉咨司法部解釋示遵由

爲呈請事案據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農礦廳廳長王芳亭呈稱查工會法第二條載工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雖非屬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得加入其工會爲會員但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一曾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者二曾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等語設如某廠工人原爲某工廠工會會員或因屢次違反工廠規則合於工廠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經廠方解僱或因毆擊廠方職員等事合於工會法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七條之規定亦經廠方解僱此等工人既因違反規章經廠方開革自與廠方結有惡感如仍准其爲工會會員或職員勢必排撥糾紛妨害業務進行殊非勞資雙方之福利上述工會法第二條一二兩款所定資格是否專指善意解僱之工人而言其因違反規章解僱之工人不包在內又此等工人如不准其爲工會會員或職員而仍盤據會內主管官署究應如何處理是否亦須依照工會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始得將其除名工會法均無明文規定本省工會時有此類問題發生急需解決理合繕具上述各項疑義呈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所陳工會法第二條一二兩款係規定得加入工會爲會員者之資格至違反規章曾經解僱之工人是否仍准其爲工會會員或職員於法並無限制而工會會員之除名工會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既有明白規定自應依照該項規定辦理工會職員並不在內亦自不得受該項規定之保障但於事實上誠不免于原呈所述之疑慮案關法律解釋未敢擅斷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迅予解釋飭遵謹呈

行政院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六日

咨

●咨各省市政府 工字第三二九號

咨送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分飭主管機關遵照由

為咨送事查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業奉

國民政府制定明令公布施行并由前工商部分咨在案惟是項條例頒行伊始各地以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為業之廠家商店等或未能完全了解為此本部依據原條例及其他度量衡法規擬定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十五條將聲請及核發營業許可執照各手續暨其他重要事項分別定明用資遵守經本年一月二十九日以部令公布并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前項施行細則三份咨請

查照分飭主管機關一體遵照為荷此咨

各省市政府

附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三份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五日

●咨各省市政府 工字第三四五號

檢送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請查照飭屬遵行由



爲咨送事查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及分所業經漸次設立檢定工作亦即實施所有公用民用度量衡器具製成後均應依法檢定合格始可販賣使用惟檢定費之徵收事關人民負擔其數目須各地一致不得稍有參差以杜流弊爲此本部現將前次度量衡推行委員會及全國度量衡會議議決之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詳加審核修訂以簡要易行而不致增加人民負擔爲唯一主旨於本年一月三十日以部令公布施行并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前項規程五份送請查照分飭主管機關一體遵行爲荷此咨

各省市政府

附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五份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六日

●咨各省市政府 商字第一〇八四號

奉院令准中央訓練部以蘇省黨委會呈請解釋進行組織人民團體發生疑義已遂加解釋令仰飭知等因請查照飭知由

爲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八三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五七號公函准中央訓練部第一

二六六二號函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進行組織人民團體發生疑義四點案已逐一加以解釋除呈准中央並指令遵照外請查照轉函實業部及江蘇省政府查照等由附各項疑點解釋一件准此即經轉陳奉 主席諭查案交行政院等因查關於指導各縣組織人民團體發生疑點四項請求解釋一案前准 中央訓練部轉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呈請函送轉陳分飭核議過處當經呈奉飭交實院並准函復已交實業部核議等由各在案茲准函送並奉前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分別飭知等由計抄送原函及原附各項疑點解釋各一件准此查此案前准 國府文官處函送到院當經轉飭該部核議在案茲准前由除飭知江蘇省政府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函件咨請 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咨

各省政府

附抄原函及原附各項疑點各一件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日

●附抄原函

逕啓者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呈據第五區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報告關於進行組織人民團體發生疑義四點已解俾兩項請察核示遵等情當以該部所解釋兩項尚有未妥之處即就該指導員所報告之各項疑點另逐一加以解釋並經呈准中央在案除指令遵照外相應抄送各該項疑點解釋函達

查照並轉函實業部及江蘇省政府查照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計抄送各項疑點解釋一份

### ●附各項疑點解釋

(一)商會中商店會員資格問題查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商店會員應以在本區域內設有商店曾經依法註冊者爲準」之規定則商店之加入商會爲商店會員者自應以曾經依法註冊之商店爲限其未經註冊之商店自可依法請求註冊後再行加入

(二)工商團體設立時核准權問題據人民團體設立即程序案「人民團體均須遵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所規定之程序受黨部之指導方得依照現行各該關係之法規設立之」之規定是人民團體設立之程序係先由發起人民向黨部申請許可黨部派員視察認爲合格發給許可證書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後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報主管官署備案籌備會依法擬定章程草案後應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政府籌備會核准章程草案後即行組織如擬成立大會選舉職員通過章程等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復核後呈請政府備案經政府核准備案後該團體即爲正式成立始得爲法人至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五條之「核准」字樣係章程草案之核准非人民團體成立之核准

(三)工商團體選舉職員之時間問題查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五條之規定選舉職員之時間當在高級黨部核准章程草案後進行組織中方爲合法

(四)許可與核准之界限劃分問題查「許可」與「核准」在法規方案之應用上各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一條有「——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第一條有「——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又如商會法第三條第七項有「——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等用法其意義固有輕重之別細詳法規自可明瞭至關於工商團體之設立即程序可參照第二項解釋

● 咨雲南省政府

商字第一〇九九號

為咨復事案准

准咨送廣南縣商會委員名冊請予通融備案與中央法令有所抵觸未便照准復請飭遵由

貴省政府第五號咨據廣南縣縣長呈轉該縣商會遵令補具會員名冊請予查核辦理見復等因並附名冊一份准此查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係由 國府於十八年十二月三日公布該程序規定各團體均須遵照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議決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所規定之程序受黨部之指導等語商會既為人民團體之一理應受黨部之指導方得為合法之組織又 中央於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九十七次常會通過各地商人團體改組辦法第二項「廣東廣西江蘇安徽湖北雲南貴州南京漢口青島等省市商人團體之改組依照左列各款辦理之：丙由當地黨部指導原有商會加入商民協會之商店行號及法律規定應加入同業公會之商店行號依據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改組之一是 貴省各商會改組應申請黨部指導與加入工商同業公會之代表業經 中央明白規定在案茲查該會名冊上雜業已在七家以上並未同業公會之代表仍以商店資格加入與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均有未合應請飭令依法辦理以免將來各業同業公會根據法定條文要求重組商會發生爭執如當地或附近黨部認為未經許可指導違反中央頒布方案更將無詞以自解與其日後紛擾何若慎之於始俾該會成爲健全合法之團體現省黨委會既經成立雖無縣黨部亦可向省黨部申請派員指導或由附近黨部監督以後進行自無困難此非本部不予變通實與 中央法令有所抵觸未便通融辦理准咨前因相應復請查照飭遵爲荷此咨

雲南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日

部長孔祥熙

● 咨雲南省政府

商字第一二二三號

為咨覆事案准

准咨以永北縣商會未能依法改組及申請許可原因未便通融仍請轉飭依法辦理由

大咨第四號以永北縣商會改組未能依據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辦理似應略為變通准予備案又滇省僅省城成立最高黨部該縣地處極邊無從呈請遂為許可指導亦應免予置議仍請查照辦理見覆等因查商會會員為公會會員商店會員兩種必同一區域內同業不滿七家時乃可以商店會員單獨加入若予減省手續准其備案將來該地發起組織同業公會認該商會份子為不健全有違法令則必引起種種糾紛曷若慎之於始以期一勞永逸至於該縣地處極邊無從申請許可滇省既有黨部亦可申請派員指導不宜以道遠為辭案關中央法令未便稍事通融准咨前因相應覆請查照仍飭依法辦理為荷此咨

雲南省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 咨雲南省政府

商字第一二二八號

爲咨復事案准

准咨送永平縣商會章冊於法不合未便准予備案請飭依法辦理由

大咨第二號據建設廳呈送永平縣商會章冊請予備案等情據此查核該會章程大致尙合惟會員清冊多有同業在七家以上者不先組公會而以商店會員加入於法不合職員表之執行委員十五人外另列主席及常務委員亦有未合且未經過黨部許可未便准予備案再本部以各地商會間有不明法則應組同業公會之會員代表份子亦以商店會員資格加入及未經黨部許可逕行呈請備案者應請該地主管官署勿予呈轉以免虛耗時日業已通咨查照轉飭在案准咨前因除將章冊暫存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依法辦理爲荷此咨雲南省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 咨湖北省政府 鐵字第一一〇四號

查接管卷內商民陳熊祥等擬請開採湖北陽新縣鶴籠山鐵礦與法令不合應加制止咨請查明見復由

爲咨行事查接管卷內農礦部據原具呈人商民陳熊祥山主柯述侯等呈稱呈爲稟請官商合辦富池口鍊鐵廠振興實業以廣利源強國濟民發達永遠事竊商民前遊歷日本察東京諸廠惟有鐵廠利益甚厚每噸鐵砂能鍊能化可得利益肆拾圓商民查看湖北陽新縣所屬之雞籠山產出鐵礦名曰合鐵因之商民攜全日礦師小三小林阿部壽雄平井美喜泰大九保又德礦師賴倫等諸礦師歷看數次皆

曰此種礦苗係合鐵且此山形式擴大佈滿工人開採每日能出鐵砂三千噸之譜包開貳百餘年已竟  
測量勘估面積共有一千四百畝已與山主

柯述侯  
柯幹侯

地邊紳士王乾甫柯軒溪等購有壹百餘畝前在四

集團李宗仁稟准已蒙札飭湖北政府張知本建設廳石瑛飭縣給示彈壓保護開採彼時因桂系軍自  
組故而停辦商民所籌款項未曾移動今得各股東各銀東同意一律備款仍然履行開採所有各股東  
各銀東備就各款項以及各項工作預計盈餘應陳於後良記公司任可備就現款洋壹百三十拾五萬圓  
業已訂立合同簽字經理人楊潤生又顧瑞芳備就現款洋壹拾萬圓作開辦費又禪臣洋行華經理福  
建人林兆槐承認機械銀計三百萬兩又墊現款銀貳百萬兩以上二項作洋柒百萬元總共計合資本  
洋捌百肆拾伍萬圓購山價洋陸千元經柯述侯柯幹侯兌清目下開辦之初雞籠山鐵礦每日可開壹  
千餘噸察此山開亦不難上海每日可銷生鐵捌百餘噸售銷極易併略陳預算開辦雞籠山鐵礦每噸  
工價洋貳角由山運至富池口每噸運力洋貳角起坡每噸起力洋一角每日用鐵礦五百噸(五角)合  
成本洋貳百五十拾元每日用焦煤貳百噸(噸拾七元)用油煤三十拾噸(噸拾二元)共用焦煤油煤合成本  
洋三千九百五十元每日工資伙食消耗一切一千元每日可鍊生鐵三百噸每噸售價洋七拾元共計  
洋貳萬一千元每日可盈餘洋一萬七千零五拾元官商各得一半各得利益洋八千五百餘元上利裕  
國民等亦得捌千五百餘元所有監督司事等一切人員百餘人各工作鍊匠工人大略五百人之譜外  
挑工拾工運工水旱工人一切所用總在四千人之譜爲此上呈鈞座鑒核俯賜允准委派監督以便即  
日大興工作開採商民即呈繳現洋一拾萬元以作官商合辦應得之紅利爲信用金如蒙允准商民願  
負完全責任而陳詳細進行一切事宜事關重大不敢妄稟此肅詳之實情也肅此合併備文呈請是否  
可行伏祈部長批示遵遵德便等情據此查鐵礦應歸國營由國家自行探採或出租探採但承租人以

中華民國人爲限載在礦業法第九條該商等擬在湖北陽新縣雞籠山開採鐵礦與法令不合自應加以制止所稱前在四集附稟准已蒙札飭省政府建設廳飭縣給示保護開採等語是否屬實尤應澈查以杜流弊相應咨請

貴省政府查明見覆爲荷此咨  
湖北省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函

● 函軍政部航空署 林字第六二號

送上製造飛機木料出產省分調查表務備查攷至採取樣片請直接辦理以資便捷止

逕啓者前准

貴署函請代爲調查製造飛機木料產地及採取樣片一案經敝部商准

貴署指派饒科員國璋過部將應行調查之樹種名稱會商修正茲由敝部參照該表所列樹種斟酌各項木材品質將適於製造飛機木料之出產省分列表送上藉備查考至關於採取樣片一節可由貴署直接辦理以免輾轉而資便捷相應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軍政部航空署

附送製造飛機木料出產省分調查表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六日

部長孔祥熙

●函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林字第六五號

准函知擇定本年植樹地點除將原函留送首都造林運動委員會遵辦外函復查照由

逕復者頃准

大函以本年植樹式為期將屆經

貴會擇定中山門外鍾湯路兩旁為植樹地點請查照等由到部查首都造林運動委員會即將着手組織除將原函留送該會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九日

●函國立中央研究院 工字第二三八號

奉行政院令派員參加特殊獎勵審查委員會茲派本部技正吳承洛參加請查照由

逕啓者案奉

行政院第二五七號訓令節開奉交國立中央研究院為關於優獎發明與廣設科學研究館一案請組織特殊獎勵審查委員會准予照辦并指定中央研究院召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派員

參加協同進行等因并附抄件一份到部除派本部吳技正承洛參加協同進行外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國立中央研究院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六日

部長孔祥熙

●函內政部 工字第三四三號

贈送公尺市尺各十五支請文警察廳轉發各局以資檢校由

逕覆者准

貴部總字第一六號函以據首都警察廳呈稱新制度量衡開始實行非特人民不盡能明瞭即警察亦多不明瞭之處職廳負取締之職爲使所屬明瞭便於處理起見擬購備十五份分存各局以資準繩請函商准予免費或半價購用等情函請查核見覆等因到部查南京市現正推行新制度器茲特檢具一公尺三摺尺及一尺市用尺各十五支送請

查收轉發以資檢較其量器衡器應俟推行時再行以次贈送此致  
內政部

附一公尺三摺尺及一尺市用尺各十五支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六日

●函河南鞏縣兵工廠 工字第三五九號

逕復者接准 函復檢發甲組標本器二份乙組標本器一份收據一紙請查收見復由

貴廠公函以擬價領度量衡標本器甲組二份乙組一份囑照發等由並繳價款一百二十元過部准此相應檢同甲組標本器二份乙組標本器一份並收據一紙一併函送  
查收見復爲荷此致

河南鞏縣兵工廠

附發甲組標本器二份乙組標本器一份收據一紙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七日

●函西康諾那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工字第三七八號

檢發乙組標本器一份請查收見復由

逕復者接准

貴處第一〇一號公函附送度量衡乙組標本器價銀二十元過部曾將收據製給在案茲特檢發乙組標本器一份相應函送

查收見復爲荷此致

西康諾那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附發乙組標本器一份計六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九日

部長孔祥熙

●函西藏班禪駐京辦公處

工字第三七九號

逕復者接准

檢發乙組標本器一份請查收見復由

貴處第三八二號公函附送度量衡乙組標本器價銀二十元過部會將收據掣給在案茲特檢發乙組標本器乙份相應函送

查收見復爲荷此致

西藏班禪駐京辦公處

附發乙組標本器一份計六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九日

部長孔祥熙

●函鐵道部

工字第三八〇號

檢發乙組標本器一份請查收見復由

逕復者查接管前工商部卷內准

貴部工字第三七四一號公函附送度量衡乙組標本器價銀二十元過部會將收據掣給在案茲特檢發乙組標本器一份相應函復

查收見復爲荷此致

鐵道部

附乙組標本器一份計六件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九日

●函導准委員會 工字第三八一號

檢發乙組標本器一份請查收見復由

逕復者接准

貴會第二二六號公函附送度量衡乙組標本器價銀二十元過部曾將收據掣給在案茲特檢發乙組標本器一份相應函送

查收見復爲荷此致

導准委員會

附發乙組標本器一份計六件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九日

●函交通部郵政總局 工字第三八四號

函檢乙組標本器價款到部檢發乙組標本器一份收據一紙函請查收見復由

逕復者接准

大函並附繳度量衡乙組標本器價銀二十元過部准此相應檢發乙組標本器一份收據一紙函送

查收見復爲荷此致  
交通部郵政總局

附發乙組標本器一份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部長孔祥熙

電

●電遼甯農礦廳 號字第二〇七號

仰派員詳查撫順煤礦發火華工死傷情形依法辦理具報由

遼甯農礦廳覽頃閱報載撫順煤礦發火華工死傷無數等語是否屬實仰該廳速派委員前往詳查依法辦理善後具報實業部文印

批

●實業部批 農字第一〇四號

原具呈人談泮芹等

呈一件 請飭江甯縣轉令泥灘洲業主陸子坤等不得違背承墾契約由

呈覽附件均悉此案既經江寧地方法院辦理在先應由法院解決所請飭地方政府轉飭業主一節未便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五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批 商字第一一二五號

原具呈人浙江紹興縣商會

電呈一件 爲各業商店協理是否屬於店員範圍或經協理合併一欄如協理在店員外有無選任資格由奉代電悉查核所詢依立法之精義解釋經理協理皆係代表主體人者自當合併一欄如果主體人不爲會員代表除經理爲本法所規定外遇有推派二人時就協理選派一人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批 礦字第一八三號

原具呈人福公司經理柏達

呈一件 鑒電河南省政府飭屬保護以便復工而維礦業由

呈悉本部現正遵照

行政院令會同外交部鐵道部河南省政府組織中原公司整理委員會仰俟該會成立時逕與接洽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五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批

續字第一九九號

原具呈人鄧頁盒

呈一件

備具證件費銀壹請登記為鑲業技師由

呈件已悉所送技師登記證明文件已交付本部技師登記審查委員會審查矣費存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部長孔祥熙



# 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

## 第四類 絲及其製品類

(攙雜他種纖維者在內)

第一類至第四類附註：見第一類

第四類附註：本稅則所謂「絲」係包括「人造絲」而言

●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府令公布

## 附錄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104	人造細絲，粗絲	担	58.00
105	未列名絲及廢絲	從價	30%
106	絲質假金銀絲（攙雜他種纖維者在內）	”	35%
107	未列名紗絲	”	30%
108	花邊衣飾，绣花，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	45%
109	針織綢緞	”	45%
110	寬緊帶	”	30%
111	羅底	”	15%
112	絲絨	”	45%
113	白，染色，染紗絨，絨絲絨緞		
	（甲）素	斤	1.60
	（乙）絨花	”	3.20
	（丙）染紗絨	”	4.10
114	未列名綢緞（攙雜他種纖維者在內）		
	（甲）蠶絲	從價	45%
	（乙）人造絲	”	45%
	（丙）蠶絲夾人造絲	”	45%
	（丁）蠶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	45%
	（戊）人造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	45%
	（己）蠶絲夾植物纖維	”	35%
	（庚）人造絲夾植物纖維	”	35%
115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	”	60%
116	未列名絲貨（攙雜他種纖維者在內）	”	35%

第五類 金屬及其製品類  
(鐵砂，機器，車輛在內)

號列	貨	名	單位	及稅則
	<u>鑄造品</u>		每	金單位
117	各種鑄砂		從價	5%
	<u>金屬品</u>			
	鐵			
118	素箔(未加色)	担		24.00
119	錠，錠，塊	從價		7 $\frac{1}{2}$ %
120	片，板	，，		7 $\frac{1}{2}$ %
121	絲	，，		7 $\frac{1}{2}$ %
122	其他(箔不在內)	，，		10%
123	剛金(耐磨金)	，，		10%
124	總，清錫 黃銅	，，		10%
125	條，竿	担		3.10
126	陽螺旋，陰螺旋，錐釘，(兩頭釘)熱圈	從價		12 $\frac{1}{2}$ %
127	錠(鎔化舊黃銅在內)	，，		7 $\frac{1}{2}$ %
128	釘	担		5.70
129	舊黃銅，碎黃銅(祇合複製用)	從價		7 $\frac{1}{2}$ %
130	螺旋釘	，，		12 $\frac{1}{2}$ %
131	片，板	担		3.70
132	小釘	從價		12 $\frac{1}{2}$ %
133	管子	担		6.60
134	絲 其他	，， 從價		8.40 10%
136	紫銅			
137	條，竿	担		4.10
138	陽螺旋，陰螺旋，錐釘(兩頭釘)熱圈	從價		12 $\frac{1}{2}$ %
139	錠，塊(鎔化舊紫銅在內)	担		3.20
140	釘	，，		12.00
141	舊紫銅，碎紫銅(祇合複製用)	從價		7 $\frac{1}{2}$ %
142	片，板	担		4.20

143	小釘	從價	12 $\frac{1}{2}$ %
144	管子	,,	10%
145	絲	担	8.90
146	絲繩	從價	10%
	其他	,,	10%
	未鍍錫鋼鐵(竹節鋼,彈簧鋼,工具用鋼,特製鋼不在內)		
147	絲, 型絲, 鎊及零件, 鍛成鐵器坯		
	(甲)每件重二十五磅或以上	擔	2.90
	(乙)每件重不及二十五磅	從價	10%
148	短條 熟鐵塊錠, 塊, 條斤	,,	10%
149	陽螺旋, 陰螺旋, 墊圈	,,	15%
150	翻砂鐵器毛坯	,,	15%
151	新鍊條及零件	担	2.20
152	舊鍊條	從價	10%
153	鐵道岔道, 轉車台	,,	5%
154	箍	担	0.77
155	釘條, 條, 紋紋條, 變形條, 丁字, 水流, 三角, 工字, 棧及其他建築用各式鋼鐵體段之為複製原形者(盤旋, 半橢圓竿寬過四分之一英寸, 盤旋圓竿徑過十六分之三英寸在內)	担	0.66
156	鐵絲圓釘, 鐵方釘	,,	1.50
157	生鐵及鐵磚	,,	0.85
158	管子及配件	從價	15%
159	剪口鐵(不論大小雜和碎片, 及水流, 丁字三角等段截在內)	担	0.44
160	軌(軌道上所用鋼枕, 魚尾板, 狗頭釘, 陽螺旋, 陰螺旋在內)	,,	0.29
161	鋼釘(兩頭釘)	,,	1.60
162	螺旋釘	從價	15%
163	片, 板, 厚八分之一英寸或以上	担	0.61
164	片, 板, 厚不及八分之一英寸	,,	0.78
165	狗頭釘	從價	15%
166	小釘	担	8.70
167	花馬口鐵	,,	3.80

168	素馬口鐵	担	1.70
169	銻馬口鐵(精箱用之馬口鐵在內)	從價	10%
170	銻錫鐵小釘	担	8.00
171	絲	從價	10%
172	其他 銻錫鋼鐵	,,	10%
173	鋼螺絲, 陰螺絲, 鋼釘 (帶頭自) 螺絲	,,	15%
174	釘, 小釘, 螺絲釘	,,	15%
175	管子及配件	,,	15%
176	片 (甲)瓦紋片 (乙)平片	担 ,,	1.60 1.60
177	絲 絲繩(麻繩心有或無)見第一百八十一號及第一百八十二號) 絲段見第一百七十九號	從價	10%
178	其他 鍍錫或未鍍錫鋼鐵	從價	10%
179	圈鐵, 絲段, 纏繞, 條段, 條頭, 舊鐵, 條頭, 碎條, (不論大小雜和碎片在內)	担	0.56
180	未列名舊鐵碎鐵(紙合複製用)	,,	1.41
181	新絲繩(麻繩心有或無)	,,	4.00
182	舊絲繩(繩麻心有或無) 竹節鋼, 彈簧鋼, 工具用鋼, 特製鋼	從價	10%
183	竹節鋼	担	0.95
184	彈簧鋼	從價	10%
185	工具用鋼(利鋼在內)特製鋼	,,	10%
186	鋼鐵板, 片, 三角, 水流, 丁字, 工字, 樑, 及其他建築 用構造用之各式鋼鐵體段其已經鑽洞, 打洞, 合成, 裝 成, 配成, 或不僅鍛打, 軋壓, 翻製者	,,	16%
187	金銀條幣	免稅	免稅
188	鐵鋸片 鉛	從價	10%
189	舊鉛(紙合複製用)	,,	10%
190	塊, 條	担	2.20

191	管子	担	2.70
192	片	,,	2.50
193	絲	從價	10%
194	其他	,,	10%
195	鐵	,,	10%
196	鐵鏈	,,	10%
197	錫	担	12.00
198	錫，未製成物件者如錠，條，片，板（厚不在八分之一英寸以下）及廢料碎屑	免稅	免稅
199	水銀	從價	10%
	錫		
200	攪錫	,,	10%
201	錠，塊	擔	11.00
202	管子	從價	10%
203	其他（錫箔不在內）	從價	10%
204	活字金	,,	10%
	白銅		
205	條，錠，片	担	16.00
206	絲	,,	14.0
207	其他	從價	10%
	錠（白銅）		
208	粉，塊	,,	10%
209	片（有孔錫片在內）板，鍋爐板	担	3.00
210	其他	從價	10%
211	未列名金屬箔或葉	,,	15%
212	未列名金屬名	,,	10%
	<u>金屬器具</u>		
213	未列名鉛器，黃器銅古銅器，紫銅器錫鉛器	,,	20%
214	未列名鉛器，金器，銀器，（表鍊在內）		
	（甲）全係鉛，金，銀製成或用珠寶鍊嵌者	從價	10%
	（乙）夾，釧或包拍，金，銀者	,,	30%
215	未列名電鍍或未電鍍金屬器具（利口器在內）	,,	20%
	<u>機器及工具</u>		
216	農業機器及其配件	,,	5%

217	發電或傳電之電氣機器，如發電機，電氣機，變壓器，變流機等及其配件	從價	7½%
218	製造機械工具如車床，刨床，銑床，等及其配件	”	5%
219	機械工具如鋸子，鑽子，磨光車等（用氣壓或電力工具在內）及全部或大部份用金屬製之手工器具	”	5%
220	發動機如煤油引擎，汽油引擎，蒸汽引擎，水力透平，蒸汽透平，透平發電機，其他發動機之連有或不連有發電機者及其配件	”	7½%
221	蒸汽鍋爐，省熱器，乾汽機，機械燃煤機及其他鍋爐間用之他種機械及其配件	”	7½%
222	縫紉機，針織機，及其配件	”	7½%
223	打字機，自動開貨機，計算機，銀錢登記機，印壓機，打支票機，時日表明機，複印機，編算機，及他種類似之辦公室用機器及其配件	”	15%
224	未列名機器及其配件	”	7½%
	<u>科學儀器</u>		
225	氣壓表，寒暑表，量筒，測量，醫學，行船，光學，外科，牙科，及其他未列名科學上之儀器或器具及其零件附屬品	從價	7½%
	<u>車輛船艇</u>		
226	飛機，水上飛機，及其他航空機器及其配件	”	5%
227	各種救火機車，救火器（手用化學消防器在內）及他種救火用機件及其配件	”	5%
228	馬達船，帆船，汽船及其配件與未列名材料		
	（甲）整個	”	15%
	（乙）未列名零件及材料	”	10%
229	汽車		
	（甲）馬達拖動車，拖車，容十二座以上之長途汽車，載重一噸以上之馬達貨車，及此項車輛之車台	”	15%
	（乙）其他（全部或折散）包括腳踏汽車，汽車，一切未列名汽車，此項車輛之車台及各種汽車零件附件等（車輪胎除外	”	30%
230	鐵道或電車道應用品		
	（甲）機車，煤水車	”	5%

	(乙) 鐵道或電車適用之客車，貨車	，，	6%
	(丙) 鐵道用或電車用未列名材料	，，	5%
231	未列名車輛(腳踏車在內)及其配件(車輪胎除外) 他種金屬製品	，，	15%
232	鎗械及子彈		
	(甲) 防身或獵用	從價	40%
	(乙) 其他	，，	40%
233	全部或大部份金屬製床架，轉車，行軍床，他種器具及其零件附件	，，	25%
234	鐘		
	(甲) 整個	，，	12 $\frac{1}{2}$ %
	(乙) 零件	，，	10%
235	燃煤，燃油，燃酒精之火爐，烹飪器，及其他類似之器具及其配件	，，	20%
236	裝置電線，傳達或分配電力用之各種電器材料		
	(甲) 電燈泡，磁夾板，阻電物，頂板電盤，鉛絲盒，插栓，插栓心子，開關，配電板	，，	15%
	(乙) 電線，電纜，及其他未列名電氣材料	，，	10%
237	電力烹飪器，電扇，電筒，電氣熨斗，電燈器，電氣暖器，烘麵包器，及其他同類電力器具，及其配件	，，	20%
238	濕電池，乾電池，凝電池，及其配件	，，	15%
239	各種鋸刀		
	(甲) 鋸面長不過四英寸	打	0.14
	(乙) 鋸面長過四英寸不過九英寸	，，	0.19
	(丙) 鋸面長過九英寸不過十四英寸	，，	0.38
	(丁) 鋸面長過十四英寸	，，	0.70
240	煤氣燈頭，煤氣烹飪氣，煤氣暖爐，煤氣燈，煤氣竈，煤氣燒水爐，及其他同類煤氣器具及其配件，附件	從價	20%
241	量煤氣表，水表，電流表，電壓表，電力表及其他類似之計量器	，，	7 $\frac{1}{2}$ %
242	針		
	(甲) 手工縫紉用	，，	5%
	(乙) 縫紉機或針織機用	，，	7 $\frac{1}{2}$ %
	(丙) 其他	，，	10%

243	保險箱，櫃，錢箱，及保險庫門	，，	20%
214	電話機，電報機，及其配件		
	(甲)無線電話機及零件		
	(一)隔電物，電線，電阻器傳話器，聽筒，收音器， 品體，發報真空管，變壓器，及各式收發電報器	，，	12.4%
	(二)錄音器，收報真空管，電池免除器，報座，插筒， 插頭，及無線電機用雜件	，，	15%
	(三)開關，搶電器，電鐘，繞圈，全部無線電機及單 位	，，	20%
	(乙)其他	，，	12.4%
245	空馬口鐵箱(裝煤油用，容量五美加倫)		
	(甲)兩空馬口鐵箱及空木箱	副	0.084
	(乙)單只空馬口鐵箱	隻	0.028
246	表		
	(甲)錶面		
	(一)其殼盒飾有珠寶或全部或大部份係鍍金，白金， 青金，銀製成者	從價	40%
	(二)其殼盒係包，夾，或鍍鎳，金，白金，青金，銀 者	，，	30%
	(三)其他	，，	15%
	(乙)零件		
	(一)殼盒		
	(子)飾有珠寶或其全部或大部份係鍍，金，白金， ，青金，銀製成者	，，	40%
	(丑)夾，包，鍍鎳，金，白金，青金，銀者	，，	30%
	(寅)其他	，，	15%
	(二)其他	，，	15%
217	未列名金屬製品	，，	20%

(未完待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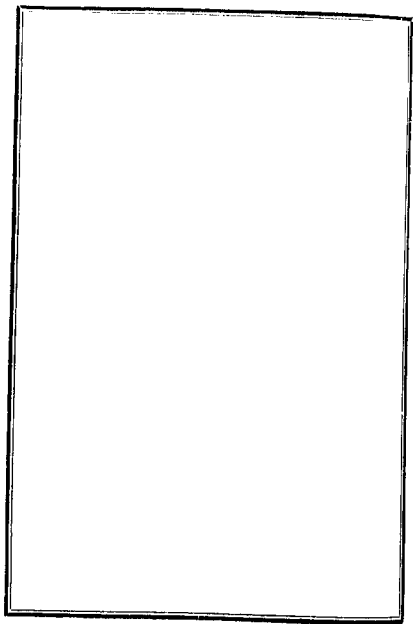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七期

# 實業公報

實業部總務司印行



# 實業公報第七期(週刊)目錄

特載

實業部民國二十年一月二、三、三個月行政計劃綱要(續)

命令

行政院令

訓令 五件

第五五三號 令實業部爲司法部查復解釋從嚴廢除期限是否適用罰鍰法第五條之規定案由

第五六〇號 令實業部爲在北平開辦國際實業博覽會案仰從速籌備由

第五八二號 令實業部爲中央訓練部函對於國產公會可否監察委員之規定案由

第六一八號 令實業部爲司法部查復公會會員代表兩種行號應否加以限制案由

指令 一件

第四一五號 令實業部據呈關於綢緞營業稅應按照日用品征收請移核施行由

部令

令 十件

二十年二月十二日任免職官令五件

二十年二月十三日委任職官令一件

二十年二月十四日委任職官令一件  
二十年二月十六日任免職官令三件

訓令 二十二件

總字第三四六號 令正定棉業試驗場該場場長業經令派王冀山充任仰遵照移交具報由

總字第三八六號 令所屬各機關奉令公布專導准委員會組織法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總字第三八七號 令所屬各機關奉令公布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林字第七八號 令各省農林建設廳令飭查照前農林部通令造林保護案仰切實奉行并仰未呈報植樹成績調查表者

份迅速查照填送由

農字第一二六號 令所屬各機關檢發農會法施行法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農字第一三七號 令浙江建設廳  
令上海商品檢驗局令飭所轄範圍嚴行取締蠶種以防弊端由

農字第一四二號 令各省市農會建設廳社會局頒發農會圖記式樣令仰遵照辦理由

工字第三九五號 令各省市建設廳社會局國內倒閉或停業各工廠為數甚多茲規定調查範圍令仰遵照詳細調查具報由

工字第四〇三號 令所屬各機關為本部前發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文內落去第三條三字另行繕印令發遵照由

工字第四一八號 令瀋陽市政府應發標單器業經編號并填就同號檢定證書寄請省政府查收轉發令仰知照由

工字第四一九號 令營口市政府(事由同前)

工字第四二〇號 令龍江市政府(事由同前)

工字第四二二號 令開封市政府(事由同前)

工字第四二二號

令蕪湖市政府(事由同前)

工字第四二三號

令重慶市政府(事由同前)

工字第四二四號

令武昌市政府(事由同前)

工字第四二五號

令湖北麻水縣政府(事由同前)

工字第四二六號

令湖北當陽縣政府(事由同前)

工字第四二七號

令南昌市政府(事由同前)

工字第四二八號

令汕頭市政府(事由同前)

商字第二八一號

蘇魯農礦處  
令浙閩粵院豫建設廳刊發第二次國際生絲專門會議報告書令仰轉飭所屬實絲業家詳加研究南京上海市社會局

鑛字第二二一號

各就本身利害及地方情形呈復意見彙報核奪由

令各省農礦建設廳令發鑛區面積產額及稅額統計表式仰依式編造連同鑛區位置圖係屬於四月以前一併呈核由

### 指令 十一件

農字第一一六號

仰即轉飭迅照需用若干具文請節由

農字第一二〇號

令正定棉業試驗場據呈報十九年份棉作及副作收穫數域仰依照隨發調查表式逐項填報由

農字第一二一號

令正定棉業試驗場據呈報十八年份試驗成績報告書仰遵令開各節分別查考副機擬定計劃務須審慎由

農字第一二五號

令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據呈請轉咨蘇皖兩省政府分飭江浦縣和縣政府對於該會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予以協助并函示保護等情已據情會咨蘇皖兩省政府仰即知照由

農字第一二八號

令江蘇昆蟲局據呈送昆蟲標本已照收仰即知照由

農字第一三〇號

令吉林農礦廳據呈轉報長春等縣農產物儲蓄及運輸調查表已悉由



林字第八〇號

查鐵道部為製材鐵道枕木股份有限公司呈請分令各路局採用國產枕木各節除批示外咨請核辦由

農字第一二二號

咨各省政府奉 行政院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指令省農業推廣機關組織綱要草案准予備案等因相應檢同該項組織綱要一份咨請查照并飭屬遵照由

工字第三八九號

咨陝西省政府咨復准遵陝西省度量衡書一種序內有應加修正之處分別臚舉請飭屬遵改見復以便備案由

工字第三九九號

查財政部咨送工商會議河南建設廳提議籌設工業銀行一案請併案核示意見由

工字第四〇四號

咨各省市政府本部前咨送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文內落去第三條三字另行繕印送請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由

工字第四一〇號

咨遼甯省政府檢發瀋陽營口各市政府標準器令飭北平製造所檢同該器直寄省府轉頒請查收見復由

工字第四一一號

咨黑龍江省政府檢發龍江市政府標準器已令飭北平製造所檢同該器直寄省府轉頒請查收見復由

工字第四一二號

咨河南省政府檢發開封市政府標準器已令飭北平製造所檢同該器直寄省府轉頒請查收見復由

工字第四一三號

咨安徽省政府檢發蕪湖市政府標準器已令飭北平製造所檢同該器直寄省府轉頒請查收見復由

工字第四一四號

咨四川省政府檢發重慶市政府標準器已令飭北平製造所檢同該器直寄省府轉頒請查收見復由

工字第四一五號

咨湖北省政府檢發武昌市政府新水當陽兩縣縣政府標準器已令飭北平製造所檢同該器直寄省府轉頒請查收見復由

工字第四一六號

咨江西省政府檢發南昌市政府標準器已令飭北平製造所檢同該器直寄省府轉頒請查收見復由

工字第四一七號 查廣東省政府檢發汕頭市政府權單器已令飭北平製造所檢同該器直寄省府轉船請查收見復

山

商字第二七八號 查財政部為謀華輪至海關時之便利咨請核辦由

商字第二八二號 查財政部咨送傾銷貨物稅法一份請查照由

商字第二八七號 查廣東省政府准咨詢商號代表被舉為商會職員如該代表離職商號另舉代表斯時任務屬於何人茲為解釋請飭知由

人茲為解釋請飭知由

商字第二八八號 查遼甯省政府准咨轉詢商會法第六條商會設立之疑義一案茲為解釋請飭知由

商字第三四〇號 查財政部據崇明沈恆大布號等呈請轉飭制止勒貼土布仿單印花等情咨請核辦見復由

商字第三四二號 查浙江省政府據上海市蛋業同業公會呈請核減蛋業營業稅率咨請核辦見復由

商字第三四五號 查財政部據四川絲業代表李奎安等呈請發行公債救濟川絲等情咨請核示意見由

商字第三四九號 查財政部據無錫絲綢同業公會電為報載財政部擬開辦絲廠特稅增重絲商負擔請特予免稅等情咨請核辦見復由

等情咨請核辦見復由

商字第三五二號 查財政部據汕頭市商會呈請免貼年節催賬單印花等情咨請核辦見復由

商字第三六〇號 查江蘇省政府據震澤區商會稱該區並無縣商會已成立之縣同業公會可否加入區商會等情於法不合請飭吳江縣查明辦理由

商字第三六五號 查江西省政府准咨以高毅縣商會改組應由現任職員辦理一節與法未合復請查照飭遵見復由

商字第三三六號 查鐵道部據中綏路錫礦山煤礦工人請發給欠薪並擇尤錄用補充路工請飭局切實辦理由

商字第一一四號 查各省市政府為訂立海員及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一案現奉 行政院令奉 國府令飭由本部會同交通部協商制定呈候核定等因咨請查照轉知由

商字第一一一號 查江蘇省政府准咨據建設廳呈送修正泰興縣碼頭搬運職業工會章程請備案見復等因咨復准

予備案新轉知由



勞字第一二號

咨江蘇省政府准咨據建設廳轉送鎮江金銀首飾業職業公會等章程請察核備案等情查所附章程業經查核補正復請飭屬依法辦理由

勞字第一二三號

咨江蘇省政府准咨據建設廳轉送鎮江樞匠業職業公會木排鈞幫職業工會章程履歷請察核備案見復等因咨復准予備案轉飭知照由

函 二件

農字第一一三號

函財政部會商湖州農民銀行組織大綱及籌委會章程結果妥議請主辦會復文稿由

鐵字第二二三號

函財政部關於農業法規徵收礦產稅之規定查與財政部職掌有關檢送該項法規請查照由

電 一件

丁字第四〇六號

代電陸海鐵路管理局檢發甲乙兩組標本器各一份仰收到具報由

批 九件

林字第六七號

批依蘭湖南督模範墾區籌備處張浩然據呈請設立模範墾區籌備處應毋庸議由

林字第七九號

批楚材鐵道枕木公司據呈請轉令各鐵路局採用國產枕木以裕民生已據情咨請鐵道部核辦仰知照由

農字第四五號

批黃盈科等據呈請組織龍農林局直轄本部擬照由

農字第七六號

批濟農養蜂社據呈請絕對禁止外蜂入口未便照准仰即知照由

農字第一一〇號

批鄞縣東鄞下水王餘豐據呈請改東錢湖作田畝一節未便照准由

商字第三六一號

批雲澤區商會據呈為該縣並無縣商會其已成立之縣同業公會是否可以加入區商會請示遵等情於法不合仰即知照由

商字第三七二號

批江浙京滬香漢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籌備處據呈為組織聯合會呈請備案等情於法不合未便照准由

農字第二三七號

批平綏路鷓鴣山煤礦全體工人據呈請發給贖回職工欠薪并擇充錢用已轉咨鐵道部核辦仰知照由

附錄

勞字第一〇五號 批中華海員工業聯合會總會整理委員會據呈為各輪船買辦合組中華海員航輪業務同業公會  
請設法解散等情仰逕向上海市政府呈請核辦由

省農業推廣機關組織綱要

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府令公布

## 特 載

### ●實業部民國二十年一二三三個月行政計劃綱要（續）

六 本期礦業行政計劃綱要

(一) 實施礦業法並擬訂本法附屬法規

(說明) 查礦業法已於十九年五月經 國府明令公布並定於十九年十二月一日為施行日期本部成立應即遵照施行此外如礦業登記條例鑛工待遇條例鑛業警察規則鑛場警衛章程煤鑛炮發預防規則鈎虫病預防規則等附屬法規已飭分別草擬俾利施行

(二) 籌設鑛業指導所

(說明) 查鑛業指導所一事經前農商部擬具章程預算呈由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在案惟該所經費財政部迄未照發達未舉行本部詳查該所之設立實屬關切總理實業計劃兼採美國鑛業所之成規組織而成以期集中專才研究鑛冶之改良與發明并隨時為鑛業之指導關係鑛冶至為重要擬即續籌繼續籌備

(三) 籌備開發雷家溝煤礦

(說明) 查安徽雷家溝煤田早經探明確為上等煉焦煙煤礦量最少在三千萬噸倘能即時開採長江一帶之外煤自可逐漸減少而國家鋼鐵事業所需之焦煤亦有所自來則正派員籌備一切期於本期內籌備就緒從事開採

(四) 進行燃料研究

(說明) 燃料為國際上重要實業問題之一近年以來各國對於固體液體氣體各種燃料之研究不遺餘力且多有發明本部地質調查所前由金紹基君捐助已於十九年成立燃料研究室購置美德法瑞各國儀器從事工作同時並委託專家在美德二國調查練習增加一切設備本部現擬督促積極進行

(五)調查邊境地質

(說明)本部地質調查所除在所技師分任編纂報告與研究燃料化石及地質等項外現有技師鄧錫嘯等往四川及西康一帶調查技師楊鍾健等往外蒙及察哈爾一帶調查技師王復升往遼甯及吉林一帶調查又該所所長翁文灝近亦由東三省還赴川省成渝等處調查本部擬再加督勵積極進行本期內調查結果或有新礦床之發見

(六)進行地震研究

(說明)我國震災時有所聞而以屬於斷層地震者為多本部地質調查所前承林行規君捐款在北平西山鷲峯林場建築地震研究室於十九年六月完工關於大小各地震儀器已分向德俄日本各國定購其中一部業經運到次第裝設本期內擬促其加緊工作俟得有研究結果即當隨時公布以供衆覽

(七)收集首都地層材料

(說明)潛水地質雖經前農商部派員調查然近來陸續開鑿自流井者為數不少自應隨時函知鑿井各公私團體將鑿井所得地層樣本及深淺紀錄並井水化驗成分定送總部并擬由部派員收集各種材料分別陳列以供參考

(八)添設礦產化驗

(說明)礦產化驗劣對於採煉成本關係至為重要擬於工業試驗所內添設礦產化驗及試金各種設備以應各礦廠之請求並供本部技師人員之研究

(九)整理礦稅及改定稅額

(說明)查礦區稅本係國稅之一自軍興以來各省新稅有被省府裁留者有礦商欠繳者本部擬加整理以將稅收再新辦法中對於稅率較前減輕並值施行伊始自當一律改定以輕商負

(十)籌備換給礦業執照及新登記

(說明)礦業法暨施行細則均經 明令先後公布施行惟礦業登記條例尚未頒布本部擬即草擬呈請一俟公布施行即行通令各省依法登記換給執照

(十一)取締未經領照私自開採之礦

(說明)各省人民竊採礦質已成習慣加以交通不便地方官奉法不力遂生隨意開採之弊端有礙將來大礦開採之危險本部對於此種情事當嚴加取締以保礦利

(十二) 整理瀋山煤礦

(說明) 瀋山煤礦公司因受軍事影響致停工作去年定為官商合辦後所有各項工程切實整理截至年底該礦北需五六兩井南需八十兩井積水均已抽乾四五兩井已至煤巷現出煤本期內擬添購鍋爐水泵並設電廠並擬開辦新井修理南北各井以期出產增多

(十三) 清理全國各大礦糾葛

(說明) (甲) 開灤公司

查開灤公司本由英商開平公司與華商灤州公司組合而成按照合同規定開平久逾限期應由灤州公司籌款收回但迄未照辦且一切事宜向不遵守我國法律繳納稅款前農礦部曾經會同財政外交兩部設立整理委員會促其就範挽回利權因時局關係未得結果本部自應設法進行以期解決

(乙) 魯大公司

山東魯大公司經營之事業為濰州坊子各煤礦及金嶺鎮鐵礦自華府會議後該公司改為中日合辦山東省政府以該公司事實上所有一切實權均為日人所握與該公司發生爭執前農礦部曾呈准行政院組織整理魯大公司委員會嗣以魯省委員迄未派出遂未成立本部仍擬繼續進行

(丙) 中原公司

查河南中原煤礦公司本為豫省官民抵制英商福公司而設開辦以來營業尚佳自十六年軍興後由馮軍派員接管退走後歸豫省府接辦情形複雜且與福公司亦多糾葛前農礦部曾奉 院令會同外交總道兩部及河南省政府共設整理中原公司委員會惟以豫省委員迄未派出遂未定議本部仍擬催促該省政府選派委員共商進行

(丁) 漢冶萍公司

查該案本為吾國礦業上重大問題之一曾由交通部農礦部先後組織整理委員會辦理經三中全会議決由國府派專員辦理本部現正詳加考慮擬備方案呈候採擇惟萍鄉煤礦原為漢冶萍公司之一部自該礦停辦以來請省政府維持員工生計起見曾派員撥款接辦但以款絀工作時告停頓設再遷延不備一舉可憐亦恐影響地方治安擬即草訂方案呈候核奪施行

(戊) 臨城公司

本案發生因河北省政府與商股股東以資本關係及管理問題致起糾紛前農礦部曾召集雙方代表來京討論將後方法因省政府代表未到未得解決其後商股方面請由部接收整理亦未及辦本部仍擬繼續設法解決

(六) 恢復停業各金礦以救濟金匱

(說明)現在金貴銀賤影響吾國經濟狀況至鉅前農商部已會同財政部設立全國採金委員會並擬定進行計劃惟因財力支絀尚未實行查我國產金區域頗廣業經開辦者面積約計三百方里擬通令全國已開停辦各礦並行設法復工以資救濟俟政府財政稍裕即行按照上述計劃步驟進行探採以爲將來金本位實施之準備

(未完待續)

# 命 令

## ▲行政院令

訓令

●行政院訓令

第五五三號

令實業部

爲司法院咨復解釋誤投訴願致逾期是否適用訴願法第五條之規定案由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農礦部呈爲誤投訴願致逾期是否適用訴願法第五條之規定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當以人民不服原處分或決定之意思既於法定期間內向官署表示無論是否向主管官署爲之似可認爲已提起訴願即無適用訴願法第五條展限之必要惟依上述解釋則人民於法定期間內向非主管官署訴願該官署依訴願法第八條駁回後人民復向主管官署訴願時其期間有無限制抑仍比照訴願法第五條限以三十日如不加加以限制則法律關係永不確定似有未妥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事關適用法律疑義轉咨司法院查照解釋見復並以第三零六二號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四二二號咨開爲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十月二十九日咨(第二三八號)開據農礦部呈請解釋誤投訴願致逾期是否適用訴願法第五條之規定一案轉咨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訴願當事人誤向非主管官署提起再訴願經決定駁回既在合法

期間自應認爲再訴願已合法提起該訴願當事人於收受該決定後仍應於訴願法第五條所定期間內提起再訴願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轉飭實業部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六日



行政院訓令 第五六〇號

令實業部

爲在北平開辦國際實業博覽會案仰從速籌備由

爲令飭事案據北平市政府呈稱據北平總商會呈稱竊查繁榮北平之策甚多然實行無期無補實際北平舉行博覽會業經決定實行應請飭下趕速組織以慰市民毀望等情據此查關於北平舉行博覽會一事職市何前市長任內於十八年一月間曾經詳細計劃當已擬訂進行程序組織大綱令由社會局籌辦旋以時局關係遂致停頓同年七月間前工商部商品陳列所主任吳大業在不召集談話會以工商部擬於民國二十年籌辦國際實業博覽會成立設計委員會並報告孔部長有將該會在不開會之彙職府亦經派員前往參加討論所得除函部請速籌進行外別無具體結果此以前職府等籌劃舉辦博覽會經過之大概情形也茲據該總商會呈請前情伏思平市地處衝要舊爲首都握文化之中心總工商之樞紐古物寶器見重藝林茲那氈氈並稱佳製而故宮園林闕奇瓌尤爲世界人士所稱道



際茲百業凋敝之秋誠宜利用固有特點將歷代古物國貨出品兼收並蓄萃一堂舉行大規模之博覽會藉以招致游業吸收外資庶於調劑金融振興市面維持文化發展工業均有裨益該總商會陳請各節不爲無見市內自治界人士亦復有同樣之提議顧茲事體重大規畫籌備頭緒紛繁以曠市現時才力而論未克單獨担任擬懇鈞院俯賜主持准予飭知主管部趕速核訂中央與地方共同經營辦法俾得早日實現以慰衆望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博覽會洵屬繁榮北平振興之策前由工商部提議在北平開國際實業博覽會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百八十一次會議議決於民國二十年舉辦在案現在爲期已迫仰候令飭實業部從速轉備俾得依期舉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以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六日



### ● 行政院訓令

第五八二號

令實業部

爲中央訓練部函知同業公會有否監察委員之規定案由

爲令知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九一三號公函開案准中央訓練部函據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請示同業公會有否監察委員之規定等情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無明文規定可任同業公會章程自由規定除電復外請轉陳轉飭知照等由經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轉飭知照等因相應抄同

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原函一件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咨福建省政府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 行政院訓令 第六一八號

令實業部

爲司法院咨復公會會員代表兩種行號應否加以限制案由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工商部呈爲准上海市政府咨以綢緞業整委員會函詢公會會員代表兩種行號一節應否加以限制請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經據情轉咨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院第四二五號咨復開此案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於公司行號准派出席公會之代表既定明每公司行號得推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爲限設有開設兩處之行號均親自經營並無其他經理人主體人可以代表自得以一人而代表兩行號惟公益法人與以擾利爲目的之法人不同故祇能行使一個選舉權或表決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轉飭實業部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九日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 行政院訓令 第六五〇號

令財政部

爲禁止販運耕牛出口案由

爲令行事案據內政實業兩部會銜呈稱案查前奉交辦于委員佑任提議請通令禁止宰殺耕牛與販運出口一案已由前農礦部函復關於禁宰業經呈准通令各省市政府飭屬一律嚴禁並擬具保護耕牛規則草案呈核關於禁止販運出口俟與內政部會同厘定等情在案嗣經實業部接收農礦部前卷并由內政部函達會商茲經商議僉以禁宰辦法前農礦部既已函復無庸另擬惟禁止耕牛販運應分禁止出口與限制內地販運兩項辦法查禁止出口曾經前農礦部於十七年八月間咨行各省市政府並經財政部令行天津青島等關口依照辦理各在案嗣因閩錫山叛變禁令逐廢現擬請鈞院令行財政部通飭各海關一律禁止販運耕牛出口以維農業至限制內地販運一項俟由實業部模據保護耕牛規則另擬辦法呈核理合會呈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 中央政治會議函交到院當經分交內政農礦兩部在案據呈前情應准如議辦理除飭知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指令

● 行政院指令 第四一五號

令實業部

呈一件 爲關於綢緞營業稅應按照日用品征收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據稱綢緞爲特殊國產有保護必要其用途亦屬平民日用品請通飭各省征收該項營業稅其稅率不得過千分之二以資維護核與中央前次批飭救濟絲織業之旨適相符合應准照辦仰候令飭財政部及各省市政府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附原呈 商字第一二二號

遵令對江浙絲綢機械聯合會請免綢稅三年一案陳述意見請鑒核施行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四九七號訓令以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轉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據江浙絲綢機械聯合會呈請豁免綢稅三年一案飭令妥籌救濟等因計抄錄原函及原呈各一件下  
部正遵辦開又奉

鈞院第五二四號訓令以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轉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據江浙絲綢機械聯合會呈具救濟綢緞業具體辦法飭併案辦理等因附抄原函及原呈各一件下部

奉此查此案前據該聯合會分呈到部經加具意見咨請財政部核辦在案茲奉令交各節竊以本案應從國庫收入及綢緞稅率二點着想此次實行裁厘國庫收入驟減不得不改辦各項新稅以資抵補如對綢緞免稅則其他各種物產或因一時環境困難起而援例政府收入必大受影響故爲國稅商艱難并顧計勢宜對於綢緞稅率平允制定誠以我國國產衣服原料除利用少量蔴織品外其餘咸取材於絲棉二種而絲織品堅久耐用合於國人心理就需要程度而言并不亞於棉織品似不宜視同奢侈品抽稅前者日於朝鮮法於越南對華關輸入認作奢侈品徵稅我政府曾與嚴重交涉今若自認爲奢侈品勢將無以自圓其說且綢緞爲我國特產具有獎勵之必要職部對於絲之貿易正在會商財政部發行公債以爲目前救濟今若將絲之織品綢緞抽稅過重則發行公債之舉亦將失其意義依照上述意見該會請免綢稅三年一節在事實上雖多窒礙但若視同奢侈品而抽稅過重似亦非宜職部爲加研究以爲對綢緞課稅似應列入日用品徵收範圍以輕担負抑更有呈者職部前據上海市綢緞業同業公會呈請核減綢緞營業稅等語當以我國綢緞向非奢侈品可比現值各省擬訂營業新稅之時擬請

約院通飭對於綢緞營業稅應按照日用品格道部定大綱辦理其稅率不得過千分二呈奉

核部照辦自案下該會條陳具體辦法中所列其他各點職部亦正咨商財政部查核辦理所有遵令陳達關於綢緞稅率各緣由理合呈復

除核施行外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 ▲部令

令

###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七九號

派晏陽初爲本部專門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八〇號

派王冀山爲本部正定棉業試驗場場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八一號

本部正定棉業試驗場場長崔燮邦着即免職另候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八二號

調派吳大業爲本部專門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八四號

派陸鐵生署本部北平國貨陳列館館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八五號

派洪韻暫署本部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八六號

派周沛爲本部張家口種畜場場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八七號

派胡庶華翁文瀾吳健嚴莊胡博淵王寵佑爲國營煤鐵事業籌備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八八號

暫署本部科員萬籟聲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八九號

派杜慎媿暫署本部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訓令

●實業部訓令

總字第三四六號

令正定棉業試驗場

該場場長葉經令派王冀山充任仰遵照移交具報由

爲令飭事該場場長崔燮邦業經免職另候任用遺缺已令派王冀山充任仰即遵照移交具報備查此  
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總字第三八六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奉 行政院令轉奉 國府令公布標準委員會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六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六零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導准委員會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導准委員會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導准委員會組織法一份奉此除該組織法已載二十年二月四日第六八九號國民政府公報不另抄發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總字第三八七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本 行政院令轉奉 國府令明令公布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六七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八號訓令內開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并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一份奉此除該法條文已載二十年二月三日第六八八號國民政府公報不另抄發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林字第七八號

令各省農墾  
建設廳

令飭查照前農墾部通令造林保護案仰切實奉行並仰未呈報植樹成績調查表者分迅速查照填送由

為令遵事案查接管卷內前農墾部奉  
行政院第八七號令開為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中國輻員遼闊山原連綿林產豐富冠全球祇以造林不力保護無方採伐不時遂未能盡地利以厚民生亟應明定法令責成各地方官尅日籌設苗圃選儲樹苗劃定林區廣勸種植并切實保護限制採伐倘有奉行不力即予分別懲戒務使地無曠土木無廢材國計民生實深利賴現屆冬令植樹節近者由農墾部迅行編訂森林法規及獎勵種林條例呈候核定施行仰各省政府一體遵照并轉飭各縣領導人民團體及教育機關切實辦理毋得視為具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經前農墾部三四三號訓令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在案現本部對於發展全國森林事業正在通盤籌劃誠恐日久玩生特再重申前令仰查照前案切實奉行并將辦理情形從速呈報備核再卷查前農墾部曾於上年

十月頒發各省植樹成績調查表令飭遵照填報除將已送到省分審核編製統計外其尙未呈送者并仰查照前表迅將十九年度植樹成績據實填報以憑彙辦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 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農字第一二六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檢發農會法施行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〇五六六號訓令開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五九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農會法施行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農會法施行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檢發農會法施行法五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 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農字第一三七號

浙江建設廳  
令上海商品檢驗局  
江蘇農礦廳

令飭所轄範圍嚴行取締蠶種以防弊端由

爲令行事查江浙兩省爲我國養蠶最宜區域而振興蠶業以改良蠶種爲入手要圖近年國產蠶絲品質不良價格低落以致蠶業日呈衰象雖其原因不止一端要以蠶種不良影響最鉅比年以來國人漸知於蠶種研求改良從事製造據江浙兩省以設場製造蠶種呈請發給許可證者已不下數十起從此逐漸推廣蠶業前途自有希望惟各製種場對於製種未必盡能合法所以上年曾有製種場發生售賣不良蠶種情事自未可聽其任意經營致滋流弊加之對國外進口之劣種來部呈請禁止者近已屢見不鮮尤爲可慮亟應就所轄範圍嚴行取締切實檢查以防弊端而維蠶業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農字第一四二號

令各省市農礦廳建設廳社會局

加蓋印字樣式樣令仰遵照辦理由

爲令遵事查農會法施行法第九條載農會圖記由該管監督機關頒發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實業部定之現該項圖記式樣業經本部製定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式樣五份令仰該局遵照辦理並火速依式翻印分別轉飭遵照辦理是爲至要此令

計頒發農會圖記式樣五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工字第三九五號

令各省市建設廳社會局

國內倒閉或停業各工廠爲數甚多在規定調查範圍令仰遵照詳細調查具報由

爲令遵事查我國國營民營工廠停工已久尙未恢復者爲數甚多或因故暫停或勢將停閉者亦所在多有前工商部曾經製定工廠倒閉調查表分發調查無如各地方官廳大都視爲具文填報者寥寥如派遣人員分途調查費用過鉅故各地工廠歇業原因已往情形及現在狀況迄今苦無稽考亟應切實

調查以憑酌量籌劃重謀恢復或設法救濟茲規定調查之範圍爲下列十項(一)廠名(二)地點(三)工廠性質(四)生產種類及數量(五)倒閉或停業原因及年月(六)經過情形(七)現在狀況(八)原有資本及損失數目(九)現存資本及產業數目(十)復業方法及需款數目調查時上列範圍如有不完全之處可變通加註務期詳盡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嚴飭各縣政府及各業團體分別詳細調查彙核呈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工字第四〇三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本部前發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文內落去第三條三字另行繕印令發遵照由

爲令發事查本部本月五日令發該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文內「第四條」字樣之上於清繕時漏去「第三條」三字刻已另行繕印除分令外合行令發一份仰即遵照此令

附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工字第四一八號

令濟陽市政府

應發該市標準器已編號寄請遼寧省政府轉發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前據該市繳解度量衡標準器價銀一百元前來業經令知照收在案現查應發該市之標準器業經製成編定第二二四六號並填就同號檢定證書除寄請遼寧省政府查收轉發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工字第四一九號

令營口市政府

應發該市標準器已編號寄請遼寧省政府轉發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前據該市繳解度量衡標準器價銀一百元前來業經令知照收在案現查應發該市之標準器業經製成編定第二二四八號並填就同號檢定證書除寄請遼寧省政府查收轉發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工字第四二〇號

令黑龍江市政府

應發該市標準器已編號寄請黑龍江省政府轉發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前據該市繳解度量衡標準器價銀一百元前來業經令知照收在案現查應發該市之標準器業經製成編定第二二五二號並填就同號檢定證書除寄請黑龍江省政府查收轉發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工字第四二一號

令河南開封市政府

應發該市標準器已編號寄請河南省政府轉發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前據該市繳解度量衡標準器價銀一百元前來業經令知照收在案現查應發該市之標準器業經製成編定第二二三四號並填就同號檢定證書除寄請河南省政府查收轉發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工字第四三二號

令安徽省蕪湖市政府

為檢發標準器鑒檢定證書已咨請省政府轉發令知照由

為令知事前據該市工務局繳解度量衡標準器價銀一百元前來業經令知照收在案現查應發該市之標準器業經製成編定第二二〇九號并填就同號檢定證書除咨請安徽省政府查收轉發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工字第四三三號

令四川重慶市政府

為檢發標準器鑒檢定證書已咨請省政府轉發令知照由

為令知事前據該市繳解度量衡標準器價銀一百元前來業經令知照收在案現查應發該市之標準器業經製成編定第二二五五號並填就同號檢定證書除咨請四川省政府查收轉發外合行令仰知

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工字第四二四號

令湖北武昌市政府

應發該市標準器已編號寄請省政府查收轉發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前據該市繳解度量衡標準器價銀一百元前來業經令知照收在案現查應發該市之標準器業經製成編定第二三三二號並填就同號檢定證書除寄請湖北省政府查收轉發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工字第四二五號

令湖北蕪水縣政府

爲檢發標準器暨檢定證書已寄請省政府轉發令知照由

爲令知事前據該縣財政局繳解度量衡標準器價銀一百元前來業經令知照收在案現查應發該縣

之標準器業經製成編定第九一號並填就同號檢定證書除寄請湖北省政府查收轉發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工字第四二六號

令湖北當陽縣政府

為檢發標準器暨檢定證書已寄省府轉發令知照由

為令知事前據該縣繳解度量衡標準器價銀一百元前來業經令知照收在案現查應發該縣之標準器業經製成編定第九〇號並填就同號檢定證書除寄請湖北省政府查收轉發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工字第四二七號

令江西南昌市政府

應發該市標準器已編號寄請省政府轉發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前據該市繳解度量衡標準器價銀一百元前來業經令知照收在案現查應發該市之標準器業經製成編定第二二一二號並填就同號檢定證書除寄請江西省政府查收轉發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 ●實業部訓令

工字第四二八號

令汕頭市政府

爲檢發標準器暨檢定證書已寄請省政府轉發令知照由

爲令知事查該市備繳度量衡標準器價銀一百元前准省政府轉繳來部曾經掣發收據在案現查應發該市之標準器業已製成編定第二二一九號並填就同號檢定證書除寄請廣東省政府查收轉發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 ●實業部訓令

商字第一一八一號

蘇·魯·農·鑛  
浙·閩·粵·皖·豫·建·設  
南京·上海·兩市社會局

刊登第二次國際生絲專門會議報告書令仰轉飭所屬蠶絲業家詳加研究各款本身利害及地方情形呈復查  
見案報核奪此

爲令遵事案查十八年十月間美國紐約舉行第二次國際生絲專門會議曾經前工商部遴派代表前往參加在案嗣據出席代表李安呈報會議情形附呈調查概況及挽救我國蠶絲業要略請予鑒核等情到部查閱該代表調查報告列舉生絲消費國對於華絲之需要及批評並生絲生產國對於華絲之競爭均於我國蠶絲業有密切之關係倘不急起直追力圖改進勢必陷於絕境而不能自拔所陳挽救要略如請中央設立蠶絲專管機關蠲免絲繭捐稅並整頓繅絲改良製種等項均屬關係重要除飭司研究籌劃外合行刊登該項報告令仰該轉飭所屬蠶絲業家詳加研究參酌該代表所擬辦法各就本身利害及地方實際情形呈候彙案具報核奪此令

計附發第二次國際生絲專門會議狀況報告三十本(見實業公報第四期附錄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鐵字第二二一號

令各省 建設廳  
農礦廳

令發鑛區面積產額及稅額統計表式仰依式編造通同鑛區位置關係圖於四月以前一併呈核由

爲令遵事查鑛業法第一零六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七條之規定省主管官署應於每年四月以前編成該管區域內鑛區面積鑛質產額鑛稅收入統計呈部茲爲劃一格式起見特由本部製行表式分行遵照合亟檢發表式一紙令仰該廳依式編造於四月以前呈部爲要再全省鑛區位置關係圖併仰依限製成送部以憑彙辦此令

附表式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指令

●實業部指令

農字第一一六號

令江蘇農礦廳

呈一件 據實業取締所呈請印發蠶種檢查合格證俾便發貼轉請鑒核迅予頒發轉給由

呈悉查蠶種合格證現已另行製印惟舊存合格證爲數尙多應俟用盡後再發新證所有舊證均經加

查實業部三字以示區別該所需用若干仰即轉飭具文請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農字第一二〇號

令正定棉業試驗場

呈一件 呈報十九年份棉作及副作收穫數量請鑒核由  
呈悉據稱該場上年因春夏之際雨澤缺乏以致歉收等情諒屬實在惟來呈祇稱以二百畝之面積僅收中美棉一萬五千八百零六斤蘿蔔四千八百十六斤復稱因經費積壓不能待價而沽等語殊嫌簡略究竟該場上年中美棉分區種植各收若干每畝產量若干棉楷亦係產品之一種收穫若干又出售產品已售若干尚存若干均應詳晰具報茲由本部製訂調查表式二紙隨令附發仰即遵照分別逐項填報以憑查核勿延此令

附發實業部農事試驗機關 產品收穫數量 產品售存 調查表式各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農字第一二一號

令正定棉業試驗場

呈一件 呈報十八年份試驗成績報告書並詳陳經過狀況請鑒核由

呈覽報告書均悉查核所送十八年份試驗成績報告書尙稱詳晰惟當時所定試驗方針及記載各表頗有應行修改之點茲特舉如下

(一)育種試驗 查該場中棉育種既決定從事繭棉自應抱定宗旨始終不渝數年以後當可育成純系今中途又從事大棉育種姑無論在一場中同時舉行二種中種育種技術人員兼顧難周且易成雜交與純系育種殊有妨礙

(二)品種觀察 此項試驗可以取消以免雜交

(三)肥料試驗 應按照地方農情注重經濟試驗並應多加複區以期結果正確

(四)美棉繁殖 應專繁殖字棉並研究其抗蠶性至愛字棉生長期長在北方氣候極不相宜莫如去之以免雜交

(五)記載表 應加改良如絨長一項應分別棉籽中部或尖部絨長最大之差應註明為同籽或異籽

(六)報告書 應將場內各種試驗設計繪製圖表以期明瞭

以上各點仰即遵照分別查考嗣後擬訂試驗計劃務須審慎並將各項用表先行修改為要此令報告書存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農字第一二五號

令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

呈一件

呈請咨蘇皖兩省政府分飭江浦縣和縣政府對於該會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予以協助並出示保護以利進行由

呈悉已據情會同教育內政兩部咨行江蘇安徽省政府轉飭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農字第一二八號

令江蘇昆蟲局

呈一件

呈送昆蟲標本請鑒核備案由

據呈送昆蟲標本已照收除留備陳列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農字第一三〇號

令吉林農礦廳

呈一件 轉報長春等縣農產物儲蓄及運輸調查表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農字第一三三號

令正定棉業試驗場

呈一件 爲擬具二十年份試驗計劃書請核示由

呈暨計劃書均悉查該場所送二十年份試驗計劃書殊嫌簡略內容亦尙有應行修正之點茲特擇要另單開列並將原書發還仰即遵照分別補正另擬完妥計劃呈候核奪爲要此令

附發原計劃書一本抄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三九八號

令北平市政府社會局

呈一件 呈據北平市工廠聯合會呈請登記一案核與工業團體登記規則尙屬相符轉懇鑒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據轉據北平市工廠聯合會呈請登記一節查核原定簡章頗欠周詳茲依照民法總則逐一增補如次(一)第二條增加工業能力下應增加「社會公益」四字標明公益社團之主旨(二)第六條召集全體代表臨時會下應增加「或經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由委員會召集之」二十二字(三)關於開除會員之事實及手續應明白專條規定(四)第九條後應增加「如本章程有變更之必要時依照民法總則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一條以上各點仰轉飭遵照修改又依照現奉頒行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該會應先向北平市黨部請求許可經黨部許可後即檢同許可證暨修正之章程呈請該局備案一俟上述二項手續辦理完竣再行依法呈部登記附發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一冊併仰轉飭遵照進行爲要此令附件存

附發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一冊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續字第二三五號

令官商合辦烈山煤礦有限公司董事會

呈一件 呈報董事會改組開會日期并選定官股常務董事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勞字第一〇七號

令湖北建設廳

呈一件 爲請頒發工會圖記證書會員名簿會計簿等式樣以便遵循至關於刊發圖

記及給予證書之機關懇明白指示由

據呈已悉查工會圖記證書會員名簿會計簿等式樣業經前工商部制定分發各省政府依式複印轉發所屬存查並檢發該項式樣二份於十九年七月以勞字一四九五號令行各省建設工商等廳遵照嗣准湖北省政府咨復已令建設廳依式複印轉發各在卷仰即查案辦理至刊發圖記給予證書之主管官署應依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之規定併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勞字第一二二號

令福建省建設廳

呈一件 爲據晉江縣縣長陳人傑呈送該縣五金工會章程請察核備案並乞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工會章程第一條定名晉江五金工會依法施行法第一條及劃分工會種類  
標準應定爲晉江五金業職業或產業工會第五條第六條所列小組支部等名稱於法均無根據第二  
十一條徵收特別費用應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又該會尙在呈請頒發圖記期間乃所呈章程表冊竟  
已蓋用公會圖章尤爲不合該縣政府顯未依工會法第五條規定辦理合將章程表冊等件隨令發還  
仰即轉飭詳加審查批令更正俟核准立案後再行呈報備案可也此令  
計發還晉江五金工會章程暨職員履歷表會員名冊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公牘

呈

●呈行政院 總字第三五三號

關於劃清各部會權限及明定國營企業範圍飭即核議具復一案謹先就國營企業範圍擬具意見另繕清摺呈復核轉呈由

為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一五二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交議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內乙項第五款「劃清各部會之權限確定各部會之責任凡事務之涉及一部以上者分別按其性質確定何部為主辦機關由中央政治會議審議決定之關於國營企業之管理經營尤應明定職權之範圍俾民辦事業得以保障」經交政治報告組經濟組會同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遵經會同審查結果認為應交行政院與有關係之各部會先行會商擬具辦法送候核定是否可行仍乞公決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二五四次會議決議照辦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五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茲將本院所屬各部會組織法涉及一部以上之事務及關於國營企業各點開列清單抄發各該關係部會查照分別會商擬具辦法呈候核轉至清單所列各點其中恐尚有遺漏之處各部會如有意見仍應一併指陳以備查核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清單仰該部迅速遵照辦

理具復等因並附清單一紙到部 詳照 遵即督同員司詳加研究關於原清單內第六七九各款所列與  
職部職掌有關各事項業經分別擬具辦法除第六七兩款辦法擬俟會同有關各部會商定後再行  
呈核外謹先就第九款關於國營企業經營管理之職權範圍及民營事業之保障各節開具意見另繕  
清摺備文呈復伏乞

鑒核轉呈謹呈

行政院

附清摺一紙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附清摺

謹就職部主管之國營企業經營管理職權範圍及保障民營事業各點分別擬具意見呈請  
鈞鑒

一 關於商業者 查本黨對內政第十五款有「企業之有獨佔性質者及為私人之力所不及者當由國家經營之」等語是國  
營企業範圍在本黨政綱已有概括之規定職部對於國營商業自應秉承此項政綱確定此後之方針同時於事實方面並擬  
訂定下列各點藉謀民營事業之保障(一)創辦國營事業以不侵損民營事業為必要條件(二)同時同地同一性質之企業  
已有民營並無再行擴張之必要時應絕對與以維持保護不得再有國營企業發生(三)國營企業與民營企業在商業立場  
上應居於同一地位(四)應請頒佈人民產權保障法令以獎掖人民之投資

二 關於工業者 查前工商部曾經擬具興辦基本工業案提出第二屆五中全會其宗旨在選擇人民所難舉辦之基本工業由



國家經營以助民營事業之發達至於民營事業在法律上並無限制且依特種工業獎勵法之規定凡人民所辦工業礦業或  
藉者應特予獎勵是國營民營兼辦並由為歷來行政方針職部嗣後擬即循此方針以進並擬以此意公示人民俾知此項民  
營事業有所保障關於國營企業經營管理之職權範圍似無另行劃定之必要

三 關於礦業者 查礦業法第九條規定 鐵礦石油銅鉍鐵及適合煉冶金焦之煙煤應歸國家自行採探等語是國  
營礦業之範圍業經明文規定嗣後職部擬即遵照法令確實執行又民營礦業在礦業各法規中亦同時予以保障如礦業法  
第九條規定國營礦業如無自行採探之必要時得租與中華民國人民採探第一百十九條規定「礦業法施行前已取得  
礦業權者視為已依本法取得礦業權但其原定期限較本法所定期限為短者依其期限」第九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採礦權  
者因礦工罷工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不能工作繼續至二個月以上時請求免納不能工作期間之礦區稅」又礦業法施行細  
則第十四條規定「礦業法第五條所定縣市政府之優先權係各縣市自治完成之先後次第施行」各等語均係於國營政策  
之中兼寓保障民營礦業之意

### ●呈行政院 林字第七六號

呈報十九年度全國造林運動辦理情形并檢呈報告書及統計表祈察核轉呈 國府察核由

呈為呈報事竊查上年前農鑛部呈奉

鈞院轉

國民政府令准每屆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舉行造林運動宣傳週並責令轉知各省市政府將造林  
計畫及完成日期切實具報各在案查此項宣傳週上年度初次舉行首都方面係由前農鑛部約集內  
政教育鐵道各部及其他有關之各機關共十六處組織首都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負責辦理各省市  
分由前農鑛部遵照

國府訓令並擬定造林運動宣傳週辦法大綱轉咨各省市政府敬謹舉行據先後呈報之省市計有山

東吉林熱河浙江西廣東雲南遼寧貴州安徽江蘇湖北四川等十三省及青島天津漢口上海等四市現本年度造林宣傳週轉瞬即屆理合檢同十九年度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報告書兩冊及全國造林運動統計表兩紙備文呈請  
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實爲公便再未呈報之各省市擬催令趕速報告再行補呈合併陳明謹呈  
行政院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部長孔祥熙

●呈行政院

農字第一三二號

呈報辦理進出口及轉口食糧查驗登記經過并困難情形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爲呈報辦理進出口及轉口食糧查驗登記經過並困難情形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查進出口及轉口食糧查驗登記案當十八年下午時

國民政府以西北災情奇重待振孔殷糧食應暫禁出口經上海市政府內政財政前農糧部民食委員會轉籌議並由前農糧部擬訂檢查登記章程呈由  
中央政治會議

國民政府

鈞院核定遞交前農糧部辦理前農糧部呈准

鈞院除上海廣州兩處由農產物檢查所辦理外其設有海關各口岸寄託各省市政府督酌地方情形

組設查驗登記機關辦理並呈准

令行財政部轉總稅司令各海關協助各在案嗣財政部對於令行稅務司一節因事實上之窒礙一再未予同情至各省市政府有僅咨復准咨照轉者亦有竟不置復者以致此案進行成績殊渺近經部先後准浙江省政府咨稱據永嘉縣呈懇請准予收費為專員經費所請自係實情等語雲南省政府咨據騰越關監督復稱稅務司以未奉到財部令為詞並以關卡兼辦人員應否給予津貼公費相詢等情到部復查章第十二條對於查驗登記規定一律免費伏思登記食糧進口轉口辦法統計民食固極重要但於民食之救濟及支配功效究屬輕微現上海廣州兩處仍當監督照常辦理至各省市政府情形既有困難恐難迅求事功惟奉交之案又未便聽其放任所有職部辦理進出口及轉口食糧經過並困難情形理合備文呈報

鈞院伏乞  
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院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呈行政院 商字第一一七七號

為全國各機關各團體運送公用物品應儘先由本國航業公司載運呈請通令遵行由

呈為呈請事查前工商部捲工商會議卷內交通部交議本國國貨及公用物品應儘先由本國航業公司載運案經大會議決由工商部咨行交通部會商實施辦法茲經往復咨商除辦法第一項業由交

交通部令各航業公司實業部通令各省工商團體遵照辦理第三項由兩部會銜咨請財政部核辦外其第二項係指全國各行政教育機關及一切公共團體運送公用物品理合抄同原案會銜呈請鈞院鑒核准予通令全國各機關團體切實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附抄議案一件

交通部部長王伯羣  
實業部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附本國國貨及公用物品應儘先由本國航業公司載運案

理由

我國航業因爲不平等條所束縛既喪專有之利復失保護之權沿海內河門戶洞開外邦航輪任意行駛此誠國際希有之現象而總理所以有次殖民地之憤言也查目前外國在華航業公司勢力最著者莫有怡和太古日有大阪日清其噸數與船隻莫不在我國公司之上其餘更不可勝數且年來乘我國內地多事之秋竭力擴張航運以是江海航權幾全換於外輪喧賓奪主莫此爲甚惟彼等外國輪船在我國境而能如此發達者一方固恃其不平等條約之勢力與經營之得法一方亦由中國工商界及民衆缺乏民族思想有以致之故居今日而首振興航業不僅在於航業公司本身之努力亦仍有賴工商界及民衆之維持對於本國國貨及公用物品此後務須交由本國航業公司載運庶免利權外溢亦所以表示贊助本國航業之心同時航業公司對於國貨及公用物品自應另定優待之例藉廣招徠而實提倡此事航業公司與工商界及公共團體協力互助均有裨益固不僅發達本國航業而已也

辦法

- 一 由工商部通令各省工商團體凡運送本國貨品材料應儘先交本國航業公司載運
- 二 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各行政機關各教育機關及一切公共團體凡運送公用物品材料應交本國航業公司運送
- 三 由財政部通令各海關凡國貨由華輪運輸者須隨時予以便利不得留難

咨

●咨鐵道部 林字第七二號

准咨請指定路用林區并擬定森林保護開採及山麓造林永久計劃咨商進行各節查發展森林事業款部現正通籌劃容再咨商至路用林區應如何指定開採原有森林應如何進行除派凌道揚前往會商外咨覆咨照由

為咨覆事案准

貴部技字第二三三七號咨以我國用材及鐵道枕木大都仰給外邦漏卮極巨請在各省分別指定路用林區以資利用並囑關於森林保護開採及各省山麓造林各端迅速擬定永久計劃咨商進行等因准此查我國森林事業急待發展尤如來咨所云款部現正酌量經費人材及社會需要情形通盤籌劃一俟該項計劃擬定再行咨商藉收集思廣益之效至關於各省路用林區宜如何指定開採原有森林以供枕木需要應如何進行事關路政除派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局長凌道揚前往

貴部會商希予接洽外准咨前因相應咨覆

鐵道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部長孔祥熙

● 咨鐵道部 林字第八〇號

為楚材鐵道枕木股份有限公司呈請分令各路局採用國產枕木各節除批示外咨請核辦由

為咨請事案據楚材鐵道枕木股份有限公司呈稱竊現值叛逆肅清國基奠固訓政實施之時凡百建設正在積極進行而全國交通事業亦漸次發展鐵道一端實乃民族文明之發軔民生主義實現之徑途運輸智識交換利權國家強盛之徵實深利賴我國原有各鐵道因時局多艱軍事輪運多所損蝕國家為求交通安全發展各業生產計修理各路以抽換枕木為當今之急務查以前各路換置枕木亦必年達數十萬元現值鐵道部令整理各鐵道之時枕木一項之需要必超過數倍之增加而國內西南各地之森林亦頗不乏木之性質尤堅良耐用杉木可經六七年松木可經四五年足供各路枕木之需用各路局未見及此多採用外木若不設法抵制將來國家損失人民生產之低落必有江河日下之勢且我黨國遵總理遺教強我國家在提倡國貨一端實為施行民生主義之重點中央早頒明令一切物用務以國貨土著為優民等組織公司經營枕木已歷數年在湘桂各地採辦枕木運銷各路局亦頗有誠信之稱惟外木侵略發展生產甚感困難茲為富國利民計為杜塞漏卮計為國民生產發達計故敢縷述上項各理由呈懇察核並乞分令各路局對於枕木一項務須採用國貨以免利權外溢實為國便等情據此查該公司所呈各節不為無見事關路政除批示外相應咨請 貴部酌核辦理此咨

鐵道部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 咨各省政府 農字第一二二號

奉行政院訓令開奉國民政府指令省農業推廣機關組織綱要草案准予備案等因相應檢同該項組織綱要一份咨請查照并飭屬遵照由

### 爲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七〇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查前農績部會同內政教育部呈送省農業推廣機關組織綱要草案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院當經據情轉呈並分別令行知照各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三二五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檢同該項組織綱要一份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咨

各省政府

附省農業推廣機關組織綱要一份(見本期公報附錄)

教育部部長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劉尙清

實業部部长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 ● 咨陝西省政府 工字第三八九號

爲咨覆事准  
咨查奉送陝西省度量衡劃一程序尚有應加修正之處分別呈請飭屬遵照改見後以便備案由

貴府第一二五號咨以據建設廳擬具陝西省度量衡劃一程序呈請鑒核轉咨等情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核見覆以便飭遵等因附程序一份到部查原擬辦法係將各縣區按其交通及經濟發展之狀況分爲二期以次完成劃一自屬可行惟原程序各條規定事項間有誤會茲特分述如后原第四條有設

立全省度量衡局一語查中央應照

國府公布之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設立全國度量衡局隸屬本部各省祇須設立省度量衡檢定所  
稟承主管廳辦理全省推行度量衡新制及檢定各種度量衡器具事宜原第四第五兩條應前後互易  
第四條條文應改為「本省應依照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第五條之規定設立陝西省度量衡檢定所  
」第五條應改為「在省檢定所設立之前應由建設廳按照規定資格考送或保送合格人員至中央  
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畢業回省後即組織省檢定所辦理檢定及推行新制事宜」第七條條  
文應改為「各縣區應設立檢定分所或合數縣區共設一分所辦理檢定及推行新制事宜」第八條  
條文應改為「各縣區所需之檢定人員應由省檢定所附設訓練班訓練之」第九條應刪去第十  
條二項應改為「依照部頒度量衡臨時調查規程舉行調查」四項文內度量衡器具營業規程現已  
廢止應改為「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本項「呈請登記兼領取許可執照」應改為「呈請核發許可  
執照」第五第六兩項應行合併其文為「指導製造新器改造舊器 依照部頒度量衡器具製造法  
及改造法指導製造新器改造舊器」第八項「檢定後」應改為「檢查後」第九項「本縣區」應  
改為「各縣區」第十一條「全省度量衡檢定所」應改為「省度量衡檢定所」以上各點統希  
查照轉飭建設廳遵改見覆以憑備案附送度量衡法規第二輯度量衡器具製造法及改造法各二份  
以備參考并希檢收分別存轉為荷此咨

陝西省政府

附度量衡法規第二輯度量衡器具製造法及改造法各二份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咨財政部 工字第三九九號

咨送工商會議河南建設廳提議籌設工業銀行一案請併案核示意見由

為咨請事查接管工商部卷內工商會議關於整理金融組織銀行各提案內曾經本部將會員李奎安周士觀甘肅代表水梓寧夏代表牛戰坤廣東建設廳長鄧彥華及山東農礦廳所提六案依據大會決議以商字第八五八號咨請

貴部核示意見以便會同辦理在案茲查有河南建設廳所提各省亟宜籌設工業銀行促進工業發展一案與前咨六案性質相同相應抄同該提案一件咨請

貴部併案核示為荷此咨  
財政部

附抄議案一份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咨各省市政府 工字第四〇四號

本部前咨送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文內落去第三條三字另行繕印送請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由

為咨行事查本部前擬定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十五條以部令公布施行經於本月五日檢同該細則三份咨請

查照轉發所屬主管機關一體遵照在案現查該細則第一條文內「第四條」字樣之上於清繕時漏去「第三條」三字刻已另行繕印除分送外相應檢同補正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三份咨請

查照并轉飭主管機關一體知照爲荷此咨

各省市府

附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三份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咨遼甯省政府 工字第四一〇號

檢發瀋陽營口市市政府標準器令飭北平製造所檢同該器直寄省府轉飭請查收見復由

爲咨請事查應發瀋陽市政府暨營口市政府度量衡標準器業經製齊茲特填具前項標準器檢定證書令發本部北平度量衡製造所飭其檢同各器直接寄請

貴省政府查收即希分別轉飭具領見復爲荷此咨

遼甯省政府

附發瀋陽市政府第二二四六號標準器及同號檢定證書各一份

營口市政府第二二四八號標準器及同號檢定證書各一份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杏黑龍江省政府

工字第四一號

檢發龍江市政府標準器已令飭北平製造所檢同該器直寄省府轉領請查收見復由

為咨請事查應發龍江市政府度量衡標準器業經製齊茲特填具前項標準器檢定證書令發本部北平度量衡製造所飭其檢同該器直接寄請  
貴省政府查收即希轉飭具領  
見復為荷此咨

黑龍江省政府

附發龍江市政府第二二五二號標準器及同號檢定證書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部長孔祥熙

●杏河南省政府

工字第四一二號

檢發開封市政府標準器已令飭北平製造所檢同該器直寄省府轉領請查收見復由

為咨請事查應發開封市政府度量衡標準器業經製成茲特填具前項標準器檢定證書令發本部北平度量衡製造所飭其檢同該器直接寄請  
貴省政府查收即希轉飭具領見復為荷此咨  
河南省政府

附發開封市政府第二二三四號標準器及同號檢定證書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部長孔祥熙

●咨安徽省政府 工字第四一三號

檢發蕪湖市政府標準器已令飭北平製造所檢同該器直寄省府轉領請查收見復由

為咨請事查應發蕪湖市政府度量衡標準器業經製齊編定號碼第二二零九號茲特填具前項標準器同號檢定證書令發本部北平度量衡製造所飭其檢同該器直接寄請貴省政府查收即希轉飭具領見復為荷此咨  
安徽省政府

附發蕪湖市政府第二二零九號標準器及同號檢定證書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部長孔祥熙

●咨四川省政府 工字第四一四號

檢發四川重慶市政府標準器已令飭北平製造所檢同該器直寄省府轉領請查收見復由

為咨請事查應發四川重慶市政府度量衡標準器業經製成茲特填具前項標準器檢定證書令發本部北平度量衡製造所飭其檢同該器直接寄請貴省政府查收即希轉飭具領

見復為荷此咨

四川省政府

附發重慶市政府第二二零五號標準器及同號檢定證書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部長孔祥熙

●咨湖北省政府

工字第四一五號

檢發武昌市政府薪水當陽兩縣政府標準器已令飭北平製造所檢同各該器直寄省府轉請查收見復由  
為咨請事查應發武昌市政府暨薪水當陽兩縣縣政府度量衡標準器業經製齊茲特填具前項標準  
器檢定證書並開清單令發本部北平度量衡製造所飭其檢同該市縣標準器直接寄請  
貴省政府查收即希分別轉飭具領見復為荷此咨  
湖北省政府

附發武昌市政府第二二二三號標準器一份暨同號檢定證書一份

薪水縣政府第九一〇號標準器一份暨同號檢定證書一份

當陽縣政府第九五〇號標準器一份暨同號檢定證書一份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咨江西省政府

工字第四一六號

檢發南昌市政府標準器已令飭北平製造所檢同該器直寄省府轉請查收見復由

為咨請事查應發南昌市政府度量衡標準器業經製成茲特填具前項標準器檢定證書令發本部北  
平度量衡製造所飭其檢同該器直接寄請  
貴省政府查收即希轉飭具領見覆為荷此咨

江西省政府

附發南昌市政府第二二二二號標準器及同號檢定證書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部長孔祥熙

●咨廣東省政府

工字第四一七號

檢發汕頭市政府標準器已令飭北平製造所檢同該器直寄省府轉發請查收見復由

為咨請事查應發汕頭市政府度量衡標準器業經製成茲特填具前項標準器檢定證書令發本部北平度量衡製造所飭其檢同該器直接寄請  
貴省政府查收即希轉飭具領見復為荷此咨  
廣東省政府

附發汕頭市政府第二二一九號標準器及同號檢定證書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部長孔祥熙

●咨財政部

商字第一一七八號

為設華輪至海關時之便利咨請核辦由

為咨請事查前工商部檔卷工商會議卷內交通部交議本國國貨及公用物品應儘先由本國航業公司載運案經大會議決由工商部咨行交通部會商實施辦法茲經往復咨商除辦法第一項業由交通部通令各航業公司實業部通令各省工商團體遵照辦理第二項由兩部會銜呈請

行政院通令全國遵行外其第三項係謀華輪至各海關時之便利相應抄同原案會銜咨請  
貴部核辦爲荷此咨

財政部

附抄議案一件

交通部部長王伯羣  
實業部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咨財政部  
鐵道部

商字第一一八二號

咨送傾銷貨物稅法一份請查照由

爲咨達事案奉

行政院第六二三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報告審查防止屯併稅條例草案情形等情到院當經提出本院第五次國務會議決議送立法院審議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立法院第二四號咨復開案准貴院第二八三號咨檢送取締傾銷稅條例草案一份實業部財政部鐵道部三部長審查報告一件請查照審議等由到院當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三次會議議決付經濟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將標題改爲傾銷貨物稅法並逐條討論修正繕具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議決傾銷貨物稅法修正通過除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外相應錄案並抄同條文一份咨復查照等由附送傾銷貨物稅法一

份准此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咨財政鐵道兩部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傾銷貨物稅法一份到部查關於防止屯併稅條例草案前經會同審查報告

行政院并奉指令經會議決議送立法院等因即經咨達各在案奉令前因相應抄同傾銷貨物稅法一份咨請

貴部查照此咨

財政部  
鐵道部

抄附傾銷貨物稅法一份(見實業公報第六期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部長孔祥熙

● 咨廣東省政府 商字第一一八七號

查咨商號代步被果為商會職區如該代表離職商號另舉代表斯時任務屬於何人茲為解釋請飭知由

為查復事案准

大咨建字第(四)〇三號據汕頭市蘇廣洋貨行同業公會呈為公司行號經理為商號代表經大會舉為職員如該代表離職商號另舉代表為會員斯時職員之任務應屬何人轉請查核復等由准此查工商同業公會職員係就會員代表之中選出代表之資格既然消滅則職員之資格亦應同時喪失當無疑義惟此案應當別論因張某脫離甲號而仍以乙號代表之資格加入公會其職員之資格自應繼續存在蓋就法文解釋須注重其有無代表之資格至其所代表者為甲號抑為乙號則非所問准咨前由相應復請



查照飭知爲荷此咨  
廣東省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咨遼甯省政府

商字第一一八八號

准咨轉商會法第六條商會設立之疑義一案茲爲解釋請飭知由

爲咨覆事案准

大咨亨字第五六號據農績廳呈爲轉據復縣政府呈請解釋商會法第六條商會設立之疑義一案轉請解釋見覆等由准此查商會法第六條明白規定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下及五個者自未便准予先行成立應照該條下段至但書止之規定邀集商業的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以資救濟至已有五個以上之同業公會當然可發起商會其他商號合於商會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者亦可任其加入准咨前因相應覆請

查照飭知爲荷此咨

遼寧省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咨財政部

商字第一二四〇號

據蔡明沈坂大布號等呈請轉飭制止勒貼土布仿單印花等情咨請核辦見復由

爲咨請事案據崇明沈恆大布號等呈稱崇明印花主任張承錫濂准省局勒貼土布仿單印花請轉飭制止等情據此查該項仿單既據稱係廣告性質與其他單據不同印花稅局勒貼印花四分究竟與定章是否相符相應抄附原呈咨請  
貴部查核辦理見復爲荷此咨  
財政部

附抄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部長孔祥熙

● 咨 江蘇 浙江省政府 商字第一二四二號

據上海市營業同業公會呈請核減蛋業營業稅率咨請核辦見復由

爲咨請事案據上海市蛋業同業公會呈以蘇浙兩省新辦營業稅蛋業一項稅率甚高特列舉理由三項請查核轉咨准將蛋業營業稅率核減爲至多百分之二等情據此查蛋爲平民必需食物又爲對外貿易之一種重要商品如果徵稅過多必致影響甚鉅據呈前情可否將該項營業稅率酌予核減之處相應抄附原呈咨請  
貴府核辦見復爲荷此咨

江蘇 浙江省政府

附抄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部長孔祥熙

●咨財政部

商字第一二四五號

據四川絲業代表李奎安等呈請發行公債救濟川絲等情咨請核示意見由

為咨請事案據四川絲業代表李奎安等呈以川絲衰落形勢可危現發行之救濟絲業公債八百萬元川省未及請准援例發行公債救濟川絲等情據此查關於發行救濟絲業公債八百萬元一案業經貴部主稿會同本部呈 院核辦該項公債之救濟範圍係以江浙兩省華商所出黃白廠絲為限茲據呈請援例發行公債救濟川絲一節在政府救濟實業原屬一視同仁川絲凋敝自亦係實在情形惟前項公債八百萬元尙未實行發出際此全國經濟艱困繼續發行有無窒礙事關公債貴部意見如何相應抄同原呈咨請查核見示以便飭遵為荷此致

財政部

附原呈一件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咨財政部

商字第一二四九號

據無錫縣絲廠同業公會電為報載財政部擬開辦絲廠特稅增重絲商負擔請特予免稅等情咨請核辦見復由為咨請事案據無錫縣絲廠同業公會虞代電稱為報載

貴部擬開辦乾繭特稅增重絲商負擔請特予免稅以維國際貿易等情據此查絲爲我國對外貿易之大宗近年國外市場被日絲侵奪華絲前途極爲危險原電所請一節事屬

貴部主管相應抄附原電咨請

查照核辦見復爲荷此咨

財政部

附抄原電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咨財政部 商字第一二五二號

據汕頭市商會呈請免貼年節催帳單印花等情咨請核辦見復由

爲咨請事案據汕頭市商會呈以年節催帳單與通知書無異並無其他效用懇轉飭免予貼用印花等情據此查年節帳單免貼印花一案前據各處商會呈請到部迭經咨准

貴部查復應貼印花在案惟該項催帳單與簿摺及收據性質不同且有數催而未能清償者屢貼似有未妥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抄附原呈咨請

貴部酌核辦理見復爲荷此咨

財政部

附抄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部長孔祥熙

● 咨江蘇省政府

商字第一二六〇號

據震澤區商會稱該區並無縣商會已成立之縣同業公會可否加入商會等情於法不合請飭吳江縣查明辦理

為咨請事案據震澤區商會庚代電稱查工商同業公會法規一區域內不得有兩公會設立惟區域之範圍會請示主管官署奉令以縣為單位故屬會前所指導組織之同業公會均以縣為區域嗣見立法院議決准以援照商會法區商會辦理而屬會指導之縣同業公會已經成立本縣以種種困難並無縣商會之組織則縣同業公會是否可以加入區商會未見明文相應電請鈞部迅予解釋以資遵行等情據此除以庚代電悉查商會法第五條但書繁盛之區鎮原可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然區鎮與縣區域之大小不同以全縣之同業公會加入區商會則區商會份子之一部份必為非本區之公司行號於法不合仰即知照等語批答外相應咨請

貴省政府轉飭吳江縣知照並查明實在情形酌核辦理為荷此咨

江蘇省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八日

● 咨江西省政府

商字第一二六五號

准咨以萬載縣商會改組應由現任職員辦理一節與法未合覆請查照飭遵見覆由

為咨覆事案准

貴省政府法字第二七九號咨尾開據建設廳呈覆以萬載縣商會改組限期早已屆滿縣黨部指導該會籌備改組事宜固屬應分惟籌備人員依照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應由該會現任職員擔任以清界限等情前來業經令飭省商聯合會轉行遵照在案准咨前因相應錄案咨覆請煩查照等因准此查萬載縣商會改組既逾法定期限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如屆期不能完成即不得繼續行使職權」之規定該會現任職員即不能擔任籌備改組再商會改組展期一案奉 國務會議決議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不修改此案可照修正商會法第六第七兩條規定之設立程序辦理復呈准 中央以各地未經改組之舊商會應一律依照 國府議決辦理業經本部咨行在案是各地舊商會改組應一律遵照商會法設立之程序辦理毫無疑義該廳所稱商會改組籌備人員應由現任職員辦理一節殊屬未合相應覆請

查照轉飭遵照辦理並希見覆為荷此咨

江西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部長孔祥熙

●咨鐵道部 鑛字第二三六號

據中綏路雞鳴山煤礦工人請發給欠薪並擇尤錄用補充路工請飭局切實辦理由

為咨請事案據平綏路局雞鳴山煤礦全體工人呈稱呈為賦閒職員工匠人懇請發給欠薪擇尤錄用補充路工事竊奉鈞部鑛字第一二四號訓令開為令知事前據該工人等僉電當經轉咨鐵道部並批示各在卷茲准鐵道部咨覆開案准貴部鑛字第七三號咨以據平綏路雞鳴山煤礦工人電請保留國

鑛維持生計請飭妥辦見覆等由准此查雞鳴山煤鑛結束一案前據平綏路局呈稱該鑛開辦以來截至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因井下工程煤鑛層錯雜逐處須防水火施工艱鉅危險堪虞兼之煤質不良不合路用售煤進款入不敷出保養工程設施更屬無着不如立籌結束以免虧累日深擬即將該鑛暫予停工擬具結束辦法六條一併呈請察核准予飭遵辦理等情去後旋據該鑛工人等於去年十二月餘日電請仍予維持前來復經本部將結束該鑛原由暨該鑛原有工人已由路局於結束辦法中定有相當救濟方法各節批示知照各在案茲准貴部咨同前由相應咨覆並將平綏路局所擬結束該鑛辦法六條抄送貴部即希查照轉飭知照等因並抄送結束雞鳴山煤鑛辦法一件准此查該鑛既因質劣量少虧累日深暫行停辦且對於工人亦定有相當救濟方法處理尙無不合茲准前因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查平綏路局對於職員工匠人等亦定有相當救濟方法處理此種優待圓滿已極但該失業職員工匠人等既經路局遣散當地毫無生計所謀除自行零星解散回籍者不計外現仍存在者幾十名留落在雞鳴山均攜有家眷無處可投動轉難移並將所領之工資已然耗盡苦不堪待至今月餘未見該路局有無救濟方法實施倘再延長時間定必發現坐以待斃者爲此懇請鈞部迅予轉飭平綏路局將十五年七個半月十六年三個月十七年二個半月共計十三個月積欠職員工匠人等之薪資如數發給以維生計另圖他就或按照路局所擬結束辦法六條內所載第一二兩條錄用即補充路工之法迅予實行然職員工匠人等既在該鑛服務二十餘年雖無功勞乃有苦勞現在節交立春寒冷未退之際難度生活方今政府國民會議正在開議籌備進行之中對於民生注重必有相當之準備也所有失業職員全體工匠人等懇請迅予轉飭平綏路局將積欠十三個月之薪資發給並擇尤錄用補充路工救濟方法處理實行以維生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伏乞批示遵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鑛全體工人電呈前來業經咨達並准覆在案茲據前情除批示外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核辦此咨  
鐵道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部長孔祥熙

● 咨各省  
市政府 勞字第一〇四號

為訂立海員及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一案現奉 行政院令本 國府令飭由本部會同交通部協商制定呈  
核核定等因咨請 查照轉知由

為咨知事查訂立海員及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一案曾經前工商部呈請

行政院核准由交通部及各省政府暨不屬於省之各市政府轉飭該事業之主管官署分別厘訂並由  
前工商部於十九年十二月以勞字第一六七七號咨行查照辦理在案本部現奉 行政院第四五三  
號訓令內開茲奉

國民政府第三八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查於海員及民船船員工會之組織規則亟宜早日訂定施行該  
項規則並應具統一而有伸縮之性質使海員及民船船員之組織各有一致之準繩而各地主管機關  
又得因其特別情形為適當之處置茲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上年四月通過之整理海員工會綱領  
一份到府合行抄發原件仰該院轉飭實業部會同交通部於工會法施行法法定範圍以內並依據  
整理海員工會綱領迅速協商分別制定海員及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呈候核定施行此令等因計  
抄發 中央執行委員會來函一件附整理海員工會綱領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部會同



交通部於工會法施行法定範圍以內並依據整理海員工會綱領迅速協商分別制定海員及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呈候核轉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原函毋庸抄檢暨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知照此咨

各省  
市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部長孔祥熙

●咨江蘇省政府

勞字第一一號

為咨復事准

准咨據建江廳呈送修正泰興縣碼頭搬運職業工會章程請備案見復等因咨復准予備案祈轉知由

貴省政府第二二六號咨開案准前工商部勞字第一六四九號咨以泰興縣碼頭搬運職業工會章程未盡妥適應飭更正等由經令建設廳轉飭遵照在案茲據該廳呈稱奉經飭據該縣縣長呈送該工會修正章程前來除以呈件均悉查所送章程第十九條文「受」字三個應一律改為「收」字除已代為改正轉呈外仰即轉飭遵照改正等語指令外理合檢同原附件具文呈送仰祈鈞府鑒核並乞轉咨實業部備案等情相應檢同原件咨請察核備案見復以便飭遵等因附送泰興縣碼頭搬運職業工會修正章程一份到部查該會此次所具章程大致尙合應准備案惟第二十條「每年六月」句月字下多一「年」字諒係筆誤業經刪去相應咨復查照並轉飭知照此咨

江蘇省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咨江蘇省政府 勞字第一一二號

准咨陳建設廳轉送鎮江金銀首飾業職業公會等章程請審核備案等情查所附章程業經查核補正復請飭屬依法辦理由

為咨復事查准

貴省政府第一八三號第一八五號第二〇〇號第二〇二號咨以據建設廳轉送鎮江金銀首飾業職業工會香業職業工會火柴業產業工會繅絲業產業工會等章程及代表履歷各一份咨請察核備案見復飭遵等由到部查香業職業工會章程第七條內「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一句遺「員」字第十二條「或監事」句遺「事」字第十四條「於前條選舉時」句下遺去「以得票次多數者充之」一句又火柴業產業工會章程第十四條「於前條選舉時」句重「時」字第二十七條「及工會法施行法之規定」句會字下遺「法」字均經代為補正惟設立工會依工會法第五條規定須備具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等件經主管官署於兩星期內審查批示是工會立案批准之權屬於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規定之主管官署自無疑義該縣對於工會呈請立案案件均係呈請核示並未負責審查批准於法未盡符合准咨各前由除姑予備案外相應咨復

查照飭屬依法辦理為荷此咨  
江蘇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部長孔祥熙

●咨江蘇省政府 勞字第一二三號

准咨據建設廳轉送鎮江機匠業職業工會本排鈎幫職業工會章程履歷請鑒核備案見覆等因咨復准予備案轉飭知照由

為咨覆事 鑒准

貴省政府第二八七號第二八八號咨以據建設廳轉送鎮江縣機匠業職業工會本排鈎幫職業工會章程及代表履歷各一份咨請察核備案見覆飭准等由附章程及履歷各一份到部查各該會章程大致尙合應准備案相應咨覆查照轉飭知照此咨  
江蘇省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函

●函財政部 農字第一二三號

會商兩湖農民銀行組織大綱及籌委會章程結果妥適請主帥會復文稿由

逕啓者關於會商湖南農民銀行組織大綱及籌備委員會章程一案經敝部派員前赴

貴部會商同意據稱會商結果以該行籌備委員會章程尙無不合之處惟該行組織大綱由善後委員會籌設一層頗名思義該委員會似非永久機關恐於將來管轄問題不無窒礙似應由湖南省政府主持辦理再該行之董事會監事會規定由各縣各機關法團選舉既乏根據易召紛爭且每縣一人人數未免過多似亦應由湖南省政府負責選聘依此改正較為妥便擬呈請

行政院將上列各點令飭該會將組織大綱修正呈報再行核辦等語查所陳會商意見甚屬妥適所有會復文稿即請

貴部主辦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至緝公誼此致

財政部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函財政部 續字第二二二號

關於礦業法規徵收礦產稅之規定與財部職掌有關檢送該項法規請查照由

逕啓者查礦產稅率及其徵收辦法業經礦業法第九十三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三第七十九各條分別規定並與

貴部職掌有關相應檢同上項法規各二册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附礦業法及礦業法施行細則各二冊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電

●代電隴海鐵路管理局

工字第四〇六號

檢發甲乙兩組標本器各一份仰收到具報由

隴海鐵路管理局鑒代電悉派員繳來度量衡甲乙兩組標本器價七十元照收茲檢發甲組標本器乙組標本器各一份交由駐浦轉運員曹強轉運收到盼復實業部印

批

●實業部批

林字第六七號

原具呈人依蘭湖南營模範墾區籌備處張浩然

呈一件 呈請設立模範墾區籌備處及添設事務所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前農墾部並無部省合作湖南營模範墾區之籌設本部現時亦無此項計劃所請備案應毋庸議並不得再以此項名稱成立籌備處所刻圖戳者即銷毀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三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批

林字第七九號

原具呈人楚材鐵道枕木股份有限公司

呈一件 為呈請轉令各鐵路局採用國產枕木以裕民生而挽利權由

呈悉查所請分令各鐵路局採用國產枕木以裕民生而挽利權各節不為無見惟事關路政已據情咨請鐵道部核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批

農字第四五號

原具呈人黃盈科蘇曉湖等

呈一件 為組織漳龍農林局請備案並令福建建設廳委任黃宗瑞為局長由

呈覽簡章均悉發展農林兩業本為當今急務惟在地方向由各主管官廳督促辦理該具呈人等如有計劃儘可就近陳述備其採用所請設局直屬本部一節於行政系統殊有未合礙難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四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批

農字第七六號

原具呈人濟農養蜂社

呈一件 請查照美國成例絕對禁止外蜂入口庶江南蜜蜂可免幼虫病害由

呈悉查前據華北養蜂協會呈請通令海關禁止外國蜂羣病菌之輸入已令由各地商品檢驗局根據前農產物檢查所呈准檢驗進口蜜蜂施行規則繼續檢驗所請通令請止一節暫從緩議等情在卷來呈所請事同一律未便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批

農字第一一〇號

原具呈人浙江鄞縣東鄉下水王餘豐

呈一件 為浙江鄞縣東鄉之東錢湖近已淤塞可改作田畝以廣耕種而足民食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接管農墾部卷內前據該民呈請到部業經令據浙江建設廳呈復派員前往測勘以東錢湖與鄞奉鎮三縣水利關係重要不宜改湖作田迭次批示在案所請改湖作田一節未便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批

商字第二二六一號

原具呈人江蘇震澤區商會

電呈一件 爲本縣無縣商會其已成立之縣同業公會是否可以加入區商會請解釋  
示遵由

庚代電悉查商會法第五條但書繁盛之區鎮原可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然區鎮與縣區域之大小不同以全縣之同業公會加入區商會則區商會份子之一部分必爲非本區之公司行號於法不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八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批 商字第一二七二號

原具呈人江浙京滬香燭業同業公會聯合籌備處

電呈一件 爲依法組織江浙京滬香燭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推定籌備委員即日開始  
工作請備案由

徵代電悉查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之規定凡欲組織職業團體須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并派員指導該籌備處之成立是否經過黨部許可指導未據聲敘又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受其會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之監督」第四項「準用本法關於同業公會之規定」是呈請備案手續亦應由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核轉所請於法不合未便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八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批

鑄字第二三七號

原具呈人平綏路鷄鳴山煤礦全體工人  
呈一件 請發給賦閒職員工匠欠薪並擇尤錄用補充路由

呈悉已據情轉咨鐵道部核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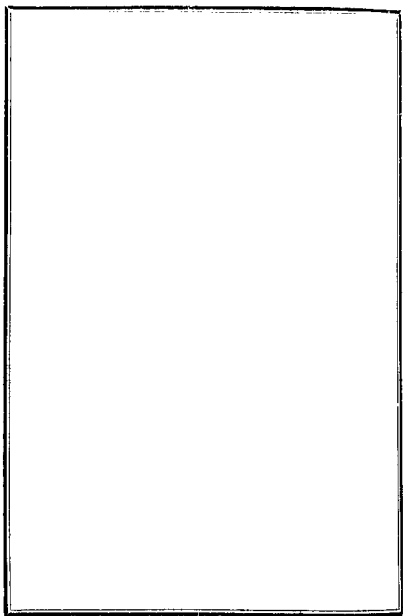
勞字第一〇五號

原具呈人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 呈為各輪船買辦合組中華海員航輪業務公會請鑒核轉咨上海市政府設  
法解散由

呈悉查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暨工商同業公會法之規定應先向當地  
高級黨部申請許可及呈請主管官署之核准所稱中華海員航輪業務同業公會其組織是否合法本  
部未據呈報備案無從辦理仰逕向上海市政府呈請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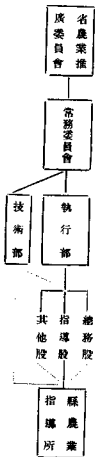
部長孔祥熙



# 附錄

## ●省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綱要

- 一 本綱要係專就農業推廣規程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組織訂定之  
 二 本組織綱要之系統如左



三 省農業推廣委員會由國立或省立專科以上農業學校省農政主管機關會同教育廳民政廳省黨部及其他有關係之法定機關團體各派一人組織之

四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

五 除省農政主管機關及專科以上農業學校所派代表為當然常務委員外並由其他機關團體所派代表互推一人為常務委員  
 一省同時有省立及國立專科以上農業學校者均得派代表一人但以國立學校所派代表為當然常務委員  
 主任委員應以省農政主管機關或專門以上農業學校所派委員擔任於必要時得由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議決指定之

七 本委員會職分左列二種

甲、常務委員會

乙、大會

八 執行部設主任一人並得設副主任一人或二人

九 執行部主任及副主任委員提出常務委員會通過聘任之並報告於大會

十 執行部主任及副主任須由農林專家充任為原則但得由本委員會委員兼任之

十一 執行部除設總務股指導股外於必要時得設編輯股及其他各股

十二 指導股事務以由區或省農業指導員兼任為原則

十三 區或省農業指導員由專科以上農業學校畢業富有經驗者充任之

十四 區或省農業指導員由常務委員會議決任用之

十五 指導股主任得由執行部主任或副主任兼任之

十六 技術部主任應由執行部主任兼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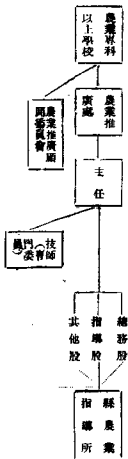
十七 技術部設各類專門委員若干人為本部技師

十八 本組織綱要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 ● 農業專科以上學校農業推廣處組織綱要

一 本綱要係專就農業推廣規程第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組織訂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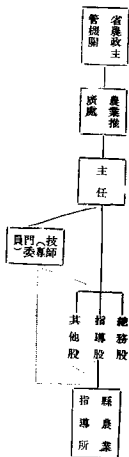
二 本組織綱要之系統如左



- 三 本處設主任一人于必要時得增設副主任一人
- 四 本處視推廣事務之繁簡得酌設總務指導顧問及其他各股
- 五 指導股事務以中區或有農業訓練費受性為原則
- 六 技師(專門委員)得由各該校教授助教等兼任並得聘請校外農林專家專任或兼任之
- 七 關於推廣方面技術事務於必要時得由主任會同院長或校長指定技師辦理之
- 八 為扶助工作之進行得設農業推廣顧問委員會由本省農政教育民政各主管機關省黨部省農民銀行及其他法定之農業機關農民團體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農業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院長及推廣處主任為當然委員
- 九 本組織綱要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 ●省農政主管機關農業推廣處組織綱要

- 一 本綱要係專就農業推廣處第二條第三項所規定之組織訂定之本組織綱要之系統如左
- 二



三 本處設主任一人於必要時得增設副主任一人

四 本處視推廣事務之繁簡酌設總務指導編輯及其他各股

五 指導股事務以由區或省農業指導員兼任為原則

六 技師(專門委員)得由各該農政主管機關或其直轄農林機關之技術人員兼任並得聘請本機關外之農林專家兼任或兼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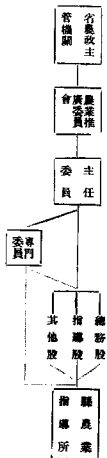
七 關於推廣方面技術事務於必要時得由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指定技師辦理之

八 本組織綱要如有未盡宜由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 ●省農政主管機關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綱要

一 本綱要係專就農業推廣規程第二條第三項所規定之組織訂定之

二 本組織綱要之系統如左



- 三 本委員會設主任一人於必要時得增設副主任一人
  - 四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專門委員及贊助委員名額不在此例)會議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
  - 五 本處視推廣事務之繁簡得酌設總務指導編譯及其他各股
  - 六 指導股事務以由區或省農業指導員兼任為原則
  - 七 主任委員以專任為原則委員得由各該機關及其直轄農林機關之主管人員或技術人員兼任並得邀請農林專家專任之
  - 八 專門委員得由各該機關及其直轄農林機關之技術人員兼任並得邀請農林專家專任或兼任之
  - 九 專門委員於委員會開會時得列席會議
  - 十 農政主管機關得邀請與農業推廣有關係之法定機關團體各派一人加入本委員會為贊助委員委員會開會時得列席會議
- 本組織綱要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 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

### 第六類 食品，食料，草藥類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魚介海產品	每金單位	
248	散裝海菜，石花菜	担	0.98
249	鮑魚		
	(甲)散裝	,,	18.00
	(乙)罐裝	樽(毛重)	6.70
	(丙)其他	從價	12 $\frac{1}{2}$ %
250	海參		
	(甲)黑刺參	担	17.00
	(乙)黑光參	,,	14.00
	(丙)白海參	,,	6.40
251	蛤蜊，蜆子		
	(甲)乾	,,	4.80
	(乙)鮮	,,	0.28
252	江瑤柱(干貝)	,,	12.00
253	蟹肉乾	,,	7.10
254	魚骨	從價	10%
255	乾鱸魚(無骨者在內)	担	0.95
256	魷魚，墨魚	,,	5.60
257	乾魚，燻燻魚(乾鱈魚，魷魚，墨魚不在內)	,,	2.60
258	鮮魚	,,	2.20
259	鹹青鱈魚	,,	0.53
260	魚肚		
	(甲)上等(每個重一斤或以上)	斤	7.80
	(乙)次等(每個重不及一斤)	担	100.00
261	魷(鮭)魚腹	從價	10%
262	未列名鹹魚	擔	0.55
263	魚皮	,,	6.00
264	淡菜乾，鱘乾，蜆乾	擔	8.00
265	散裝，蝦乾，蝦米	,,	6.90

●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續)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府令公布



266	海帶絲	斤	0.79
267	海帶	斤	0.50
268	海帶片	斤	9.60
269	紅海蔘	從價	10%
270	淨魚翅	擔	250.00
271	未淨魚翅		
	(甲)每担值不過五十二，五金單位	斤	17.00
	(乙)每担值過五十二，五金單位不過二百四十五金單位	斤	60.00
	(丙)每担值過二百四十五金單位	斤	160.00
272	未齊名魚介海產品		
	(甲)散裝	從價	12 $\frac{1}{2}$ %
	(乙)罐裝或他種裝	斤	15%
	<u>葷食，罐頭食物，日用雜貨品</u>		
273	鹹豬肉，火腿		
	(甲)散裝	擔	28.00
	(乙)罐裝或他種裝	從價	25%
274	薑餅粉	斤	12 $\frac{1}{2}$ %
275	鹹牛肉		
	(甲)桶裝	斤	25%
	(乙)罐裝或他種裝	斤	26%
276	燕窩		
	(甲)毛燕窩(揀淨燕窩在內)	斤	3.40
	(乙)白燕窩	斤	15.00
277	餅乾	從價	26%
278	奶油	擔(毛重)	34.00
279	魚子醬	從價	36%
280	奶酥	從價	25%
281	查古律(糖食不在內)	斤	30%
282	可可	斤	30%
283	咖啡	斤	30%
284	糖食	斤	35%
285	小葡萄乾，葡萄乾	斤	15%
286	野鳥蛋，家禽蛋	斤	15%

287	罐頭及瓶裝食物		
	(甲)蘆筍	擔(毛重)	9.20
	(乙)淡奶皮,淡牛奶	,,	6.10
	(丙)菓及製餅菓料	,,	7.70
	(丁)肉汁	從價	15%
	(戊)煉乳	擔(毛重)	7.80
	(己)橄欖油	從價	15%
	(庚)牛奶粉(乾乳,勒吐精,格那克索等在內)	,,	15%
	(辛)其他	,,	20%
288	蜂蜜	,,	25%
289	菓醬,菓汁凍	,,	25%
290	豬油		
	(甲)散裝	,,	20%
	(乙)罐裝或其他種裝	,,	20%
291	通心粉,粉絲,及全類物品		
	(甲)散裝	擔	6.50
	(乙)罐裝或其他種裝	從價	25%
292	假奶油及植物黃質製成之全類物品	擔(毛重)	14.00
293	乾肉,鹹肉	從價	25%
294	豬肉皮	,,	12 $\frac{1}{2}$ %
295	醬油,沙土,及其他未列名調味品	,,	30%
296	臘腸	,,	25%
297	菓子露,菓子汁	從價	25%
298	糖汁(糖膠)	,,	25%
299	茶葉		
	(甲)紅茶末	,,	10%
	(乙)其他	,,	80%
800	未列名食品	,,	20%
	<u>雜糧,菓品,藥材,子仁,香料,菓蔬品</u>		
801	八角茴香		
	(甲)上等(每擔值廿六,二五金單位及以上)	擔	4.90
	(乙)次等(每担值不及二十六,二五金單位)	,,	2.70
802	薏菓	,,	2.60
803	阿魏	從價	12 $\frac{1}{2}$ %

304	大麥，蕎麥，玉蜀黍，小米，燕麥，穀，米，裸麥， 小麥		免稅
305	雜糧粉，及其他未列名雜糧		
	(甲)麥粉		免稅
	(乙)其他	從價	12½%
306	薏仁米	”	12½%
307	大豆，豌豆	”	10%
308	乾檳榔衣	担	1.10
309	乾檳榔	”	3.00
310	糠麸	”	0.43
311	樟腦		
	(甲)粗樟腦，淨樟腦「羅拿斯(譯音)樟腦」(製成塊在 內)	”	50.00
	(乙)其他(仿製品在內)	從價	20%
312	冰片		
	(甲)上等	斤	9.80
	(乙)下等	從價	20%
313	三奈	從價	10%
314	壹蔻，砂仁殼	担	0.74
315	砂仁	”	13.00
316	壹蔻	”	63.00
317	桂皮，桂子	從價	15%
318	桂枝	担	1.10
319	桉	從價	10%
320	茯苓	担	5.00
321	肉桂		
	(甲)散裝	從價	15%
	(乙)其他	從價	20%
322	丁香		
	(甲)散裝	担	13.00
	(乙)其他	從價	20%
323	厚丁香	担	6.00
324	高根	從價	20%
325	飼料	”	7½%

326	未列名菓		
	(甲)乾菓	,,	15%
	(乙)鮮菓	,,	15%
327	良薑	担	1.30
328	揀淨洋參、未揀淨洋參(參鬚，參蒂，碎參在內，野參不布在內)		
	(甲)上等(每斤值過六十一，二五金單位)	斤	85.00
	(乙)次等(每斤值過四十三，七五金單位不過六十一，二五金單位)	,,	34.00
	(丙)三等(每斤值過十九，二五金單位不過四三，七五金單位)	,,	15.00
	(丁)四等(每斤值過十，五金單位不過十九，二五金單位)	斤	5.60
	(戊)五等(每斤值過五，二五金單位不過十，五金單位)	,,	8.80
	(己)六等(每斤值不過五，二五金單位)	,,	1.50
329	野參	從價	40%
330	花生		
	(甲)帶殼花生	担	1.20
	(乙)花生仁	,,	1.60
331	霍希花	從價	15%
332	洋菜	担	24.00
333	檸檬	千	8.70
334	荔枝乾	担	2.30
335	金針菜	,,	2.10
336	桂圓肉	,,	4.40
337	桂圓	,,	3.00
338	大麥芽	,,	1.90
339	未列名草藥材(粗製)	從價	10%
340	各種咖啡	,,	20%
341	香蕉	担	16.00
342	散裝肉豆蔻	,,	22.00
343	橄欖		
	(甲)乾成製	從價	15%

(乙)鮮	”	15%
844 鴉片酒	”	20%
845 橘子	擔	2.60
846 散裝陳皮	”	3.50
847 散裝胡椒		
(甲)黑胡椒	”	5.90
(乙)白胡椒	”	9.80
848 山薑	從價	10%
849 木香	担	18.00
850 杏仁	”	5.90
851 蓮子	”	3.70
852 大楓子	”	1.10
853 瓜子	”	1.50
854 松子	”	3.20
855 芝蔴	”	0.06
856 未列名子仁	從價	16%
857 未列名未製過香料，調味品		
(甲)散裝	”	15%
(乙)其他	”	20%
858 甘蔗	担	0.29
859 鮮菜蔬，乾菜蔬，製菜蔬，鹹菜蔬	從價	10%
<u>糖品</u>		
860 糖漿	從價	10%
861 糖，在乳劑標本色第十一號以下者	担	1.90
862 糖，和圖標本色第十一號至十七號	”	2.40
863 糖，和圖標本色第十一號及以上	”	2.90
864 方糖，塊糖	”	9.70
865 冰糖	”	5.80
866 未列名糖（如葡萄糖，麥精糖，乳糖，楓樹糖；果子糖及糖精等）	從價	25%
<u>酒，啤酒，燒酒，飲水等品</u>		
867 香實酒，及標名香實酒	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21.00
868 阿忠梯汽酒	”	9.20
869 他種汽酒	”	10.00

370	紅白葡萄酒(甜酒不在內)		
	(甲)瓶裝		7.20
	(乙)桶裝	英加倫	1.10
371	布爾得葡萄酒		
	(甲)瓶裝	第十二瓶或 二十四半瓶	12.00
	(乙)桶裝	英加倫	3.70
372	馬塞里葡萄酒		
	(甲)瓶裝	箱十二瓶或 二十四半瓶	9.20
	(乙)桶裝	英加倫	3.00
373	甜酒, 除布爾得, 馬塞里, (即馬得拉, 馬拉牙, 舍利等)		
	(甲)瓶裝	箱十二瓶或 二十四半瓶	11.00
	(乙)桶裝	英加倫	3.10
374	威末酒, 白酒, 金雞納酒	箱十二公升	5.60
375	桶裝威末酒	英加倫	2.80
376	日本清酒		
	(甲)桶裝	担	18.00
	(乙)瓶裝	十二日本升	9.20
377	濃啤酒, 啤酒, 黑啤酒, 黑苦酒, 蘋果汁酒, 梨汁酒, 他種果汁酒	從價	50%
378	白蘭地酒, 高月白蘭地酒		
	(甲)瓶裝	箱三充瓜脫	13.00
	(乙)桶裝	從價	50%
379	奧士忌酒		
	(甲)瓶裝	箱三充瓜脫	13.00
	(乙)桶裝	從價	50%
380	杜松燒酒		
	(甲)瓶裝	箱三充瓜脫	7.00
	(乙)桶裝	從價	50%
381	糖酒		
	(甲)瓶裝	箱三充瓜脫	6.20
	(乙)桶裝(工業用糖酒不在內)	從價	50%
382	甜酒	三充瓜脫或 半四充瓜脫	12.00

383 汽水，泉水	十二瓶或 二十四半瓶	0.69
384 未列名酒，飲料	從價	50%
火酒，酒精，（淡椰子酒，木精火酒，木精酒精， 薯芋大麥精酒在內）見第四百十一號		

第七類 烟草類

號列	貨名	單位	及稅則
	<u>烟草類</u>	每	金單位
385	紙烟		
	(甲)每千枝值過二十一，八八金單位及無商標紙烟	千 1,000	16.00
	(乙)每千枝值過十四，八八金單位不過二十一，八八金單位	千 1,000	8.70
	(丙)每千枝值過十一，三八金單位不過十四，八八金單位	千 1,000	7.20
	(丁)每千枝值過七，八八金單位不過十一，三八金單位	千 1,000	5.30
	(戊)每千枝值過五，二五金單位不過七，八八金單位	千 1,000	3.60
	(己)每千枝值過二，六三金單位不過五，二五金單位	千 1,000	2.20
	(庚)每千枝值二，六三金單位或以下	千 1,000	1.30
386	雪茄烟		
	(甲)每千枝值過七十金單位	千 1,000	65.00
	(乙)每千枝值不過七十金單位	千 1,000	24.00
387	鼻烟	從價	50%
388	烟葉		
	(甲)每擔值過一百零五金單位	担	14.00
	(乙)每担值過三十五金單位不過一百零五金單位	,,	6.90
	(丙)每担值不過三十五金單位	,,	2.90
389	烟絲		
	(甲)罐裝或包裝	從價	50%

(乙)散裝	担	68.00
390 煙蓆	,,	0.99
391 煙用雜貨	從價	50%

## 第八類 化學產品及染料類

號列	貨名	單位	及稅則
<u>化學產品及製藥品</u>			
392	阿西替林，筒裝或他種裝	每金單位	
		從價	10%
393	醋酸	担	2.90
394	硼酸		
	(甲)每件重不在七磅以下	,,	2.20
	(乙)每件重不及七磅	從價	10%
395	石炭酸(臭藥水)	,,	12.5%
396	鹽酸(鹽強水)		
	(甲)散裝	擔	0.65
	(乙)其他包裝	從價	7.5%
397	硝酸(硝強水)	担	1.60
398	森酸	從價	7.5%
399	硫酸(磺強水)	担	0.65
400	錳粉	從價	7.5%
401	硫酸鈉	,,	7.5%
402	無水亞莫尼亞	,,	7.5%
403	液體總莫尼亞		
	(甲)散裝	担	2.80
	(乙)其他包裝	從價	7.5%
404	氯化鉀(磁砂)	担	2.00
405	硫酸鎂(肥料)	,,	0.74
406	三硫化磷	從價	5%
407	炭酸銀	,,	7.5%
408	綠化銀	,,	7.5%
409	漂白粉	,,	7.5%
410	砂，淨，砂	担	1.40
411	氯化鈣(電石)	,,	1.40
412	綠化鈣	從價	7.5%



413	液體綠氣	,,	7 1/2%
414	碳酸銅(膽礬)	擔	1.90
415	未列名化學人造肥料	從價	7-8%
416	甘油(洋密糖)		
	(甲)每件重不在二十八磅以下	担	5.40
	(乙)每件重不及二十八磅	從價	15%
417	藥劑及消毒品	,,	12 1/2%
418	過氧化鐵	,,	5%
419	臭樟腦	担	1.70
420	臭氣, 筒紗或他種裝	從價	10%
421	磷	担	5.80
422	碳酸鈣	從價	10%
423	苛性鈣	,,	10%
424	綠酸鈣(洋硝)	担	0.85
425	紅礬	,,	3.00
426	硝	,,	2.50
427	鉀碱	,,	0.77
428	雙蒸淨鹼	,,	1.30
429	重鉻酸鈉	從價	7 1/2%
430	酸性亞硫酸鈉(固體或液體)	,,	10%
431	燒碱	担	1.60
432	晶碱	,,	0.85
433	濃晶碱	,,	2.00
434	大蘇打(低亞硫酸鈉)	從價	10%
435	硝酸鈉(智利硝)	担	0.75
436	過氧化鈉	從價	10%
437	矽酸鈉(池花碱)	担	1.80
438	硫酸鈉	從價	10%
439	硫化鈉	担	1.10
440	一硫酸鈉(即海波蘇打)	從價	10%
441	火酒, 酒精, 工業用糖酒(淡椰子酒, 木精火酒, 木神酒精; 薯芋大麥酒精在內)	英加倫	0.24
442	硫磺		
	(甲)原狀(成塊或成粉狀)	担	0.71
	(乙)其他	從價	10%
443	未列名化學產品	,,	12-6%
444	未列名藥品	,,	15%
	染料, 顏色, 油漆, 凡立水品		
445	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膏染料(人造染料)	,,	25%

446	栲皮	担	0.56
447	梅樹皮	”	0.97
448	黃柏皮(染料用)	”	2.10
449	洋漆	”	15.00
450	銅金粉	”	14.00
451	炭精(墨煙)	”	4.90
452	鎔青(泥金色)	從價	12 $\frac{1}{2}$ %
453	磁砂	担	21.00
454	變化鈷(青漆)	從價	12 $\frac{1}{2}$ %
455	明蘭色	”	12 $\frac{1}{2}$ %
456	薯莨	担	0.86
457	兒茶(栲皮膠)或檳榔膏	”	2.10
458	藤黃	”	17.00
459	藤綠	”	8.60
460	石膏	”	3.10
461	人造院內含院精不過二成(或分較高者照此比例)	”	12.00
462	天然乾院	”	27.00
463	天然水院	”	2.50
464	各種墨類	從價	12 $\frac{1}{2}$ %
465	降香	担	0.93
466	紅丹, 鉛粉, 黃丹	”	8.40
467	翻木膏	”	3.00
468	五倍子	”	4.40
469	銻色	從價	12 $\frac{1}{2}$ %
470	紅花	”	12 $\frac{1}{2}$ %
471	蘇木	担	1.10
472	大青或靛青	”	8.80
473	薑黃	”	1.50
474	佛青或雲青	”	5.60
475	銀珠	”	26.00
476	人造銀珠	從價	12 $\frac{1}{2}$ %
477	鉍白	”	12 $\frac{1}{2}$ %
478	未列名染料, 顏色, 栲皮料, 硝旱料, 油漆料	”	12 $\frac{1}{2}$ %
479	未列名油漆, 凡立水, 擦光料	”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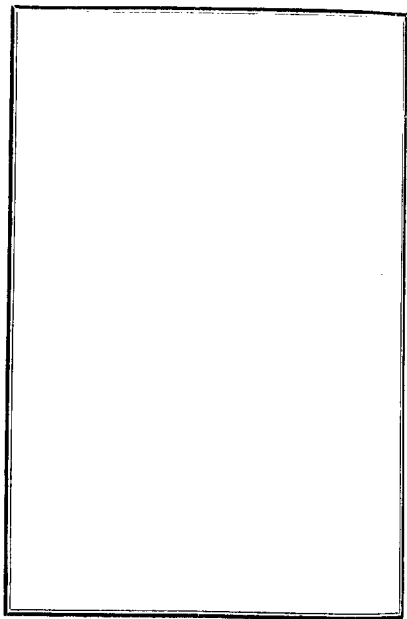
(未完待續)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五日

第八期

# 實業公報

實業部總務司印行



# 實業公報第八期(週刊)目錄

特載

實業部民國二十年一·二·三·三個月行政計劃綱要 (續完)

命令

## 國民政府令

令 二件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修正外交等部組織法各條文令一件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公司法施行法令一件

訓令 三件

第一〇〇號 令行政院抄發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農會組織辦法仰知照并轉行知照由

第一〇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抄發修正外交等部組織法各條文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第一〇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抄發公司法施行法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 行政院令

訓令 一件

第七九六號 令實業部准文官處函中央訓練部函復關於工業團體登記規則與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并

無抵觸案令仰遵辦由

指令 三件

第五五三號

令實業部據呈送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并續呈將細則第一條文內加入第三條三字業經據情轉呈備案仰知照由

第五六三號

令實業部據呈送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業經據情轉呈備案仰知照由

第五六五號

令實業部據呈送中國工商管理協會所算審擬由政府每月撥助洋八百元經院議准仰知照由

部令

令 十一件

二十年二月十九日委任職官令四件

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任免職官令六件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令中華工業總聯合會等令一件

訓令 三十五件

總字第四〇八號

令所屬各機關奉令准考試院咨公布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條例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總字第四〇九號

令所屬各機關奉令准考試院咨公布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總字第四一三號

令所屬各機關奉令為考試院制定檢定考試規程公布施行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總字第四一四號

令所屬各機關奉令准考試院咨公布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等十五種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總字第四三四號

令附屬各機關奉令准司法部為奉中政會令面開決議共黨自首赦免辦法令仰知照由

總字第四三五號

令附屬各機關奉令公布民事訴訟法第五編第四章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總字第四三七號

令中央工業試驗所派舒震東為該所技術專員仰知照由

農字第一六〇號

令江蘇農墾廳等令籌設震業傳習所及織絲廠以改進蠶絲由

農字第一六三號

令各省農林建設廳農事試驗場應注意氣象變化由

工字第四七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抄發工商會議關於工業標準案仰妥為規定呈部參考由

工字第四七一號

令各省市廳局(事由同上)

工字第五〇〇號

令所屬各機關檢發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仰即遵照由

工字第五〇一號

令粵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檢發標準器檢定證書仰查收具報由

工字第五〇四號

令湖南耒陽縣縣長該縣標準器業經編號連同檢定證書寄請省政府轉頌仰知照由

工字第五〇五號

令湖南湘陰縣縣長(事由同上)

工字第五〇六號

令湖南臨武縣縣長(事由同上)

工字第五〇七號

令湖南武岡縣縣長(事由同上)

工字第五〇八號

令湖南靖縣政府(事由同上)

工字第五〇九號

令湖南邵陽縣縣長(事由同上)

工字第五一〇號

令湖南乾城縣縣長(事由同上)

工字第五一一號

令湖南衡陽縣(事由同上)

工字第五一二號

令湖南澧縣(事由同上)

工字第五一三號

令湖南安化縣政府(事由同上)

工字第五一四號

令湖南藍山縣縣長(事由同上)

工字第五一七號

令湖南邵陽縣縣長(事由同上)

工字第五二八號

令山東農林廳檢發棧證縣商會乙組標本器仰照收轉知由

工字第五三〇號

令山東農林廳檢發甲乙兩組標本器仰照收轉知由

商字第三八二號

令商標局工商會議取絨外國製品改換裝璜商標冒充製令仰陳述意見由

商字第三九〇號

令永嘉華商棉業同業公會請免國貨標煙廣告稅殊難照辦仰知照由

商字第三九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奉令發領銷貨物稅法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漁字第一一號

令江蘇農商廳等仰飭屬督促漁民迅組漁會以符法定而圖漁業之發展由  
令江蘇農商廳據江漁會籌備員呈請拒絕漁行加入漁會等情業經准予參加仰飭縣加意指導勿使奸商操縱由

漁字第二一號

令各省農商廳仰飭屬從速查填前類各種漁業調查表呈部由

漁字第二二號

令各省農商廳仰飭該省牛隻供求情形調查清楚并妥擬養牛辦法切實施行由

新字第二七三號

令察哈爾建設廳據開俊之呈為童秀傑等私啓封條竊採哈寶煤礦并消毀文件等情是否屬實仰併案呈復由

指令 二十九件

工字第四六二號

令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據呈報第二期第四批學員考試成績准予分別卒業及備案由

工字第四六五號

令山東濰縣縣長據備價請領度量衡標準器照收已填就檢定證書令發北平製造所檢同標準器

工字第四七六號

還寄省政府轉頒仰即知照由

工字第四七七號

令山東沂水縣政府(事由同上)

工字第四七八號

令山東平原縣政府(事由同上)

工字第四七九號

令山東冠縣建設局(事由同上)

工字第四八〇號

令河北灤山縣政府(事由同上)

工字第四八一號

令河北新城縣政府(事由同上)

工字第四八二號

令河北安國縣政府(事由同上)

工字第四八三號

令河北滿城縣政府(事由同上)

工字第四八四號

令河北懷柔縣政府(事由同上)



工字第四八五號

令河北永年縣政府(事由同上)

工字第四八六號

令河北元氏縣政府(事由同上)

工字第四八七號

令河北房山縣政府(事由同上)

工字第四八八號

令河北高邑縣政府(事由同上)

工字第四八九號

令河北景縣政府(事由同上)

工字第五〇二號

令全國度量衡局據呈轉繳粵漢路廣韶段管理局購領標準器價照收標準器已運發該局仰知照

工字第五一八號

令福建建設廳據連江縣張立培呈送發明製造凹凸線輪機構型圖及說明書呈請專利等情仰轉飭遵照令開各節辦理由

工字第五二七號

令山東省度量衡檢定所檢發呈領各件仰照收由

工字第五二九號

令山東濰縣商會據呈備價請領乙組標本器已令發農商廳轉仰仰知照由

工字第五三一號

令山東龍口公安局據呈備價請領甲組標本器已令發農商廳轉仰仰知照由

工字第五三二號

令山東冠縣建設局據呈備價請領乙組標本器已令發農商廳轉仰仰知照由

工字第五三三號

令山東青島縣建設局(事由同上)

工字第五三四號

令山東蒙陰縣建設局(事由同上)

工字第五三五號

令山東第一棉業試驗場(事由同上)

工字第五三六號

令湖北建設廳據呈轉繳武昌林場購領乙組標本器價照收檢發該器仰仰知照由

工字第五三八號

令江蘇農商廳據呈為進行同業既准加入漁會組織後是否仍准另組同業公會請示遵等情另組同業公會於法并無不合自應照准仰仰知照由

商字第三九〇號

令河北農商廳據呈據玉田縣商會呈為該縣僅一雜貨業同業公會以此組織商會於法不合又商店資格發起又受同法細則拘束應如何辦理請示遵等情仰仰知照由

勞字第一三四號

令山東農商廳據呈為郵務人員可否組織工會請核示等情於法未合自應無可變通仰仰依法辦理由

法規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十五條條文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府令公布

公司法施行法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府令公布

公牘

呈 一件

工字第四六〇號 呈行政院呈送前工商部核准各科工業技師名冊勸學核轉咨考試院備案由

咨 二十七件

農字第一四六號 咨內政部准行政院秘書處函以會議關於朱懷冰請費出國案經轉陳奉諭准如議辦理咨請查照

工字第四四七號 由 咨天津市政府度其衡器具營業許可執照格式業已核定令發度其衡局刊印不日即可頒發復請

查照由

工字第四四八號 咨河北省政府河北省劉一度益衡事務請飭廳積極進行所請展限一節似有未便由

工字第四六一號 咨浙江省政府初級班檢定學員袁慶祺已經畢業咨送回籍請查照錄用由

工字第四六三號 咨北平市政府准咨送社會局遵令修正北平市度量衡量一程序應准備案復請查照由

工字第四六六號 咨中央研究院等抄送工商會議關於工業標準事項議案三件請查照並規定工業標準送部以憑

送審由 咨農政委員會等咨送工商會議關於工業標準議案三件請查照並規定主管範圍內各工業工程

工字第四六八號 標準咨送並送書議以便制定公布由 咨教育部咨送工商會議關於規定工業標準議案請轉知各大學規定各業原料出品標準轉咨以

為制定工業標準之參考由

工字第四七三號

咨河北省政府檢發高邑景縣房山元氏永年懷柔滿城安國新城鹽山各縣軍器已令製齊處寄省府查收請轉飭具領見復由

工字第四七四號

咨山東省政府檢發濰縣冠縣平原沂水東陽各縣度量衡軍器已令北平製造所交郵處寄省府查收請轉飭具領見復由

工字第四九一號

咨財政部為擬訂農工業用讓變性變色方法及擬定該項實業用鹽量及資本額之範圍送請審察辦理由

工字第四九四號

咨浙江省政府檢定學員富得壽原校畢業證明書業據呈驗無異准以高級學員畢業咨送回籍請查照錄用由

工字第五〇三號

咨湖南省政府檢發未開湖陰臨武等十一縣軍器暨檢定證書寄請省府查收轉領見復由

工字第五一六號

咨湖南省政府鄧陽縣標準器已令北平製造所直寄省府轉細查請查收轉飭具領見復由

商字第三六二號

咨外交部寄吳安迪生公司請援例完稅關轉復美國駐華公使查照由

商字第一四〇六號

咨河南省政府據周口鎮商會等灰買所電稱市黨部藉口推展改選派員接收關防文卷除函中央訓練部轉飭依法辦理外應抄原代電請飭查核辦見復由

高字第一四二四號

咨吉林省政府准咨三總商會改定名稱尚無不合惟吉林長春兩商會軍册尚未報部無憑核辦至哈爾濱商會前具會員清册同業多在七家以上未報公會應請轉飭依法辦理由

高字第一四三三號

咨福建省政府據莆田縣商會滄江紗布等公會電稱城區商民及黨部擬遷商會會址請要核等情請飭查依法核辦見復由

高字第一四三五號

咨上海市政府前工商部准咨以綢緞業籌委會函詢公會會員代表兩種行號應否加以限制案呈奉院令解釋請查照飭知由

漁字第十七號

咨湖北省政府准咨轉詢武昌總商會應用何種名稱何為主管官署一案依法應稱武昌縣商會以縣政府為直接主管官署請飭知由

咨江蘇省政府咨請分別轉飭銅山縣 縣縣長於安徽籍畜場調查牧畜專員到境時予以援助由

勞字第一三三號 咨安徽省政府准咨送安徽省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請查照等因查該會規則奉院令由本部會同交通部制定呈核咨達在案除存庫外復請查照無庸公布以符法令由

勞字第一三五號 咨江蘇省政府准咨據建設廳轉送鎮江縣成衣業職業公會暨旅館外招待職業工會章程等請查核備案等由准予備案咨復查照由

勞字第一二六號 咨江蘇省政府准咨據建設廳轉送鎮江縣鼓鑼業職業工會暨煙草業職業工會章程等情請察核備案見復示遵等由除代為補正外應准備案咨復查照轉知由

勞字第一二八號 咨湖北省政府准咨為據省會暨宜昌等工會從新立案檢同章程備案等由查該工會等於法未合咨請轉飭依法進行由

勞字第一四四號 咨各省市市政府奉令公布工廠檢查法抄錄原文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勞字第一四六號 咨各省市市政府為奉行政院令抄發人民團體職員選舉規則一份仰轉飭知照一案抄同原件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函 四件

農字第一四五號 兩行政院秘書處准函奉 諭送按遠主席李培基開發西北計劃書相應將卷考所及函請轉呈由

工字第四五九號 兩國民政府文官處送前工商部核准登記技師名冊一份補登政府公報由

工字第四九〇號 兩金陵兵工廠檢發甲組標本器全份請查收見復由

高字第一四九號 函中央訓練部據周口鐵商會等稟具申電稱市黨部藉口捐購改選派員接收關防文卷除咨請河南省政府飭查核辦外抄同原代電函請飭查由

電 四件

高字第一三〇〇號 電廣州市政府據廣州市民紙業公會等電稱市商會擬征入會巨額基金於法不合等情請商市民訓會酌為修正以符法令由

高字第一四〇七號 電蕪湖商會該會章程依法應由大會通過後送黨部再呈由地方主管官署核轉本部備案仰知照由

商字第二四〇八號

電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據稱省商聯會有日成立請派員指導核與法多不合未便照准應遵中央令飭各地商會依法呈轉備案後再組省商聯會仰知照由

商字第二四五五號

代電臨淮關糧商公會該會既係有住所字號之販運糧商組成依法應先組同業公會後以公會會員資格舉源代表加入商會仰遵照由

批 二件

工字第四九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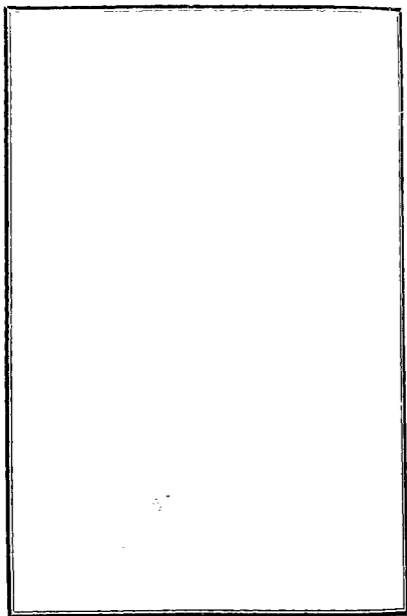
批上海國貨工廠聯合會據呈為遵照工業團體登記規則備具章程及聲請書請鑒核准予登記等情仰即遵照手續辦理完竣再行登記由

漁字第一四四號

批江蘇漁會籌備員吳有福等據呈請將漁戶與漁行指令分別清楚俾漁戶得成立漁會解除漁戶痛苦等情已令該省農務廳核辦仰即知照由

### 附錄

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稅則（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府令公布



## 特 載

### ●實業部民國二十年一、二、三三個月行政計劃綱要（續完）

七 本期勞工行政計劃綱要

(一)籌備實施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

(說明)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業經國府先後制定公布並明令公布自民國二十年二月一日起為該兩法施行日期自應如期依法實施惟關於此項行政區域之劃定執行機關之組織工作人員之遴選行政經費之籌劃存在均須先事細釋始克及期奉行無所阻滯

(二)研究第十三第十四兩次國際勞工大會公約草案及建議案詢問書等以備答復或批准

(說明)第十三屆國際勞工大會議定之海員待遇各原則關係十六萬航運華工前途至鉅亟待研究擬具意見以備製成提案暨將來討論此項問題時之折衝第十四屆大會通過之強迫勞動及規定商業職員工作時間公約草案並建議案等擬於本期內分別詳加研究呈請國府核奪有無批准或採納之必要又下屆大會關於礦工時間問題提案詢問書亦須擬具意見答復諮詢

(三)籌備施行最低工資公約

(說明)查第十一次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最低工資公約於十九年三月三日經國民政府批准並於五月二十日在國際聯合會秘書廳登記依照該公約第七條規定該公約批准登記後十二個月為發生效力之期則二十年五月我國即應施行該項公約經前工商部咨行各省市政府飭屬查明各工業適用最低工資情形及最低工資實數生活狀況等彙轉備核有案惟各省市政府多未轉報茲為俟限施行該項公約起見擬咨催各省市政府迅速查明並據以

擬定施行辦法及細則

(四)編製十八十九兩年度僱工狀況調查報告

(說明)十八十九兩年度僱工狀況調查前由工商部先後製表令發駐外各領館查填具報茲查各領館遵令填報者已過半數現擬令催未報各領館速期呈報以便於本期內完成此項調查報告

(五)辦竣首都勞工新村

(說明)查前工商部為提倡改良工人住宅起見特在南京近警廳舊址就原有餘屋設置勞工新村經將該屋加以修葺本部成立以後仍照原有計劃繼續辦理派員監視工程限期完成本期內當可着手設備所有各項管理規則正在分別擬訂以便該項新村成立時施行

(六)辦竣首都職工俱樂部

(說明)查前工商部為提倡改善職工生活起見擬在現任籌辦之勞工新村內附設職工俱樂部本部仍照原有計劃繼續籌備一俟勞工新村成立即將該項俱樂部同時設立所有管理規則正在擬訂以便該項俱樂部成立時施行

(七)籌辦勞工教育

(說明)勞工新村既已籌備開辦有期則勞工補習教育及工人子女學校自應設法應足以貫徹勞工新村之宗旨本期查致本編製教員及遴選教員各項均應及時計劃一俟勞工新村設備完竣即可同時舉辦

(八)編製全國勞工生活狀況比較表

(說明)本部接前工商部卷內有調查各地勞工工資日及工作時間實況回家籍各省市政府咨送該兩項調查表到部為數至夥除由前工商部編就比較表外尚有繕列表件未經彙編本部現擬繼續辦理分別彙編比較表以為改善勞工生活之基礎

(九)編製全國勞工教育統計表

(說明)本部接前工商部卷內有調查十八年度各地勞工教育狀況一案經各省市政府咨送表件到部者頗多尚未彙



編案按本部現擬繼續辦理將該表彙編統計以資查考

(十)編探勞工保險失業保險及合作等淺說

(說明)勞工保險失業保險及消費信用生產等合作社雖因歐美產生然於現代勞工生活者有極大成效惟我國一般人士知者尚少尤以勞工羣衆更難了解擬此時勞工保險及合作等法規尙待立法院通過訂然非預爲宣傳多加鼓吹必至臨時有窒礙執行之弊本期擬起草勞工保險失業保險及合作等淺說先期廣事宣傳冀收宏效

(十一)繼續督促各地主管官署依法改組工會

(說明)查工會法施行細則公布施行而各地工會之改組或從新立案展期辦法亦經前工商部呈奉院令查照中央第一(三次)常會決議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並已咨行各地主管官署遵照各在案現各地工會仍多未依法改組或從新立案者應即繼續督促各地主管官署遵照積極進行務於本期內使各地工會盡成爲合法之組織

(十二)繼續編訂十八年各地工會總調查報告

(說明)查十八年各地工會總調查業經前工商部舉行在案嗣以各地所送工會調查表多未齊全復經分別咨催並經已送各表先行編製茲擬於本期繼續辦理早竣事

(十三)繼續督促各省市政府迅飭所屬依法推選勞資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

(說明)查培整前工商部移交內閣於各省市政府轄區域內勞資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之推選業經通咨飭屬依法推定送部備案一案現各省市政府復有尙遲延者應即繼續督促前工商部原案咨行咨催各省市政府迅遵依法辦理以符法制

(十四)繼續調查各地勞資新舊合約

(說明)查十七年以前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前經工商部咨各省市政府咨送呈編在案茲擬咨請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將十八年以後關於各地勞資新舊合約或勞資協約或勞資各方之單行規約等項儘量蒐集抄以送部以便彙編用

八

備改善

本部其他重要部務計劃

(一)擬訂本部部務規程及分科規則

(說明)本部組織法奉令公布後關於部務之處理各主管廳署司科職權之分配應有法律規定俾資依據本期内即將上項規則擬訂公布以利進行

(二)編訂全國實業概況調查實施計劃

(說明)實業行政經緯萬端鉅案微端實統計本期内擬先就工商勞工農墾林製漁牧諸要政詳晰內容列舉綱要擬訂調查實施計劃以便將來分派人員實地調查彙編統計用供參攷

(三)全國礦業之調查

(說明)近年以來軍事紛仍致礦業調查不易進行現在軍事結束本部擬擬令各省廳對於鑛場設備工人狀況異變保安教育及產額銷場時價等事項表查報並由本部隨時派員分赴各地切實調查以便統計而資比較

(四)特種工業調查統計

(說明)我國年來對於特種纖維火柴藥粉各業均見進步本期擬分派專員就主要各城市作詳細之調查以資統計而明實況

(五)調查南京漢口古島批發物價指數

(說明)南京漢口青島三地批發物價指數前由工商部自民國十九年一月起每月調查一次本期仍擬繼續辦理藉以觀察各地物價之消長與並進之調劑

(六)繼續編輯物價統計月刊

(說明)物價統計月刊前由工商部彙集國內各重要商埠物價材料編刊成書陸續辦理已歷二年之久本期擬重行增益材料充實內容分期編印以便播散

(六)編製全國物價統計

(說明)查此項統計自創編迄今已歷十餘其材料係由全國各總商會按月供給茲擬改善編製手續編印以期前後連貫而便各界觀覽

(八)繪製實業統計圖表

(說明)搜集實業統計材料凡可以表示實業進步之實況者均擬繪成圖表次第刊布既供考查且資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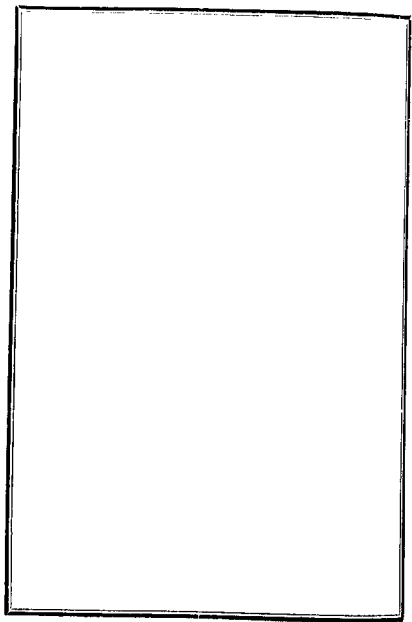
(九)編製農墾漁牧產品輸出入統計表

(說明)查農墾漁牧進出口數量極為浩繁調查實數編製統計自屬當務之急本局擬根據海關報告表將歷年進出口數目製成統計圖表以視國際貿易盈虛異相

(十)繪製全國森林分布地圖

(說明)我國森林分布狀態向無確實之調查茲為參攷便利起見擬先廣事徵集可靠材料繪製全國森林分布地圖俾明概況

(三元)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海軍部組織法第十四條財政部組織法第十九條實業部組織法第十五條教育部組織法第十六條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二條鐵道部組織法第十二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公司法施行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〇號

令行政院

抄發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農會組織辦法仰知照并轉行知照由

為令知事查關於農人團體之組織業經政府頒布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所有舊農民協會組織條例亦經

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撤銷由府轉行該院查照在案茲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為使各地黨部指導農人組織農會有所遵循起見經於第一二六次常會通過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農會組織辦法六項除頒發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外檢同全文函交到府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院知照並轉行各主管機關知照此令

計抄發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附錄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農會組織辦法

二十年二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指專農人組織農會除依照農會法農會法施行法及其他有關人民團體組織之一般法令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 應於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各地農會組織完竣送呈中央農商部並由主管官署送呈實業部備查

三 應於民國二十年三月十日以前將各該地富有農人團體結束完竣辦理結束時應由原有負責人將各該團體所有財產文卷器具等造具清冊移交黨部接收暫為保管並由黨部會商當地主管官署妥訂處理辦法呈請上級黨部核准後再行辦理

四 指導組織農會時應注意左列兩點

(一) 富有農人團體之會員已不合農會法規定之資格者不得再為農會會員

(二) 該區域內居民未加入農會團體而有合於農會法規定之資格者應設法使其加入農會

五 農會職員之選舉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照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辦理之

六 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外交等部組織法各條文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為令知事查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海軍部組織法第十四條財政部組織法第十九條實業部組織法第十五條教育部組織法第十六條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二條鐵道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業經分別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各條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各條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公司法施行法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爲令知事查公司法施行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司法施行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行政院令

訓令

●行政院訓令 第七九六號

令實業部

准文官處函中央訓練部函以行政院函據工商部呈復工業團體登記規則與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并無抵觸一案查尙無不合惟各工業團體仍須加入工商同業公會或商會以符規定請轉飭遵照辦理奉 諭交行政院轉飭遵照函請查照等由令仰遵辦由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工商部呈爲遵令擬復工業團體登記規則與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並無抵觸一案經函請文官處轉陳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二四七號公函開案查前准貴院函據前工商部呈爲遵令擬復工業團體登記規則與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并無抵觸等情核明屬實請查照轉呈等由當經陳奉轉達中央訓練部在案茲准 中央訓練部第一三零七三號函開准行政院函復工業團體登記規則與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並無抵觸各節尙無不合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自可遵照該項規則進行惟查工業團體係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根據民法之規定而設立其性質與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迥異各該工廠遵照民法規定設立之工業團體雖所弗禁但仍須依法分別參加組織或加入工商同業公會或商會始符規定准函前由除函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知照轉飭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飭遵照等由准此經即轉陳

主席奉

該交行政院轉飭遵照等因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指令

● 行政院指令

第五五三號

令實業部（原呈文見實業公報第五期及第六期）

呈爲呈送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並續呈將細則第一條文內加入第三條三字請鑒核轉呈備案由

先後兩呈均悉已檢同續呈修正附送之施行細則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俟奉指令再行飭知仰卽知照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 行政院指令 第五六三號

令實業部（原呈文見實業公報第五期）

呈爲呈送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請核轉呈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已檢同原送規程一份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俟奉指令再行飭知仰卽知照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行政院指令 第五六五號

令實業部(原呈文見實業公報第六期)

呈遵令造費中國工商管理協會預算書擬由政府每月撥助洋八百元請核示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此案經提出本院第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已函達 國民政府文官處查照轉  
陳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部令

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九〇號

派宋沉劉異爲本部專門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九一號

派喬思俊暫署本部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九二號

派郭淑仙暫署本部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九三號

派謝家榮劉季辰陳端爲本部專門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九四號

本部專門委員江家楣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九五號

派舒騰東爲本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技術專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九六號

派何畏冷暫署本部荐任技正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九七號

派尉煥謨暫署本部技士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九八號  
調派本部工商訪問局局長趙錫恩暫署本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九九號  
派郭秉文爲本部工商訪問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工字第四六九號

中華工業總聯合會  
令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  
華北工業協會

爲令行事查本部接管工商部卷內工商會議各案其中由工商部交議「規定工業品之統一標格案」及江蘇省建設廳提議「規定各項工業標準案」又會員徐佩璜提議「擬請工商部規定全國出品標準案」等三案經大會合併討論以各案理由均甚充足請工商部酌奪施行紀錄在卷本部深維國內工業前此索取放任漫無標準其同一物品之式樣既已龐雜不齊而同一式樣之物品其品質又復精粗各別材力虛耗欺偽叢生致購買者因辨明之難艱棄而罔顧而製造者遂坐顧銷售之匪易業務因以不興查各國現正推行實業合理化其於工廠管理運輸組織製造過程無不根據科學方法力求進步而原料與出品則務合乎制定之標準依此辦法行之有效者因已彰彰在人耳目吾國工業極形幼稚亟宜急起直追施行合理化以發展工業而施行程序應以規定工業標準爲首務本部現正着手進行惟事屬創舉且百業各有其特殊情形欲其適合國情運行無礙必須各業自身詳加討論預爲酌定爲此令發工商會議關於規定工業標準案三件仰該會即便遵照轉知在會各業工廠詳加研究將所需原料暨所製出品之品質式樣等依據學理參以國情分別酌定標準限期送交該會審核轉呈到部以爲制定工業標準之參考並仰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附抄發議案三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訓令

●實業部訓令 總字第四〇八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本行政院令准考試院咨公布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六四五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准考試院第一三號咨開查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條例茲經敝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分別咨函暨令行直屬會部及各省市政府外相應抄同原條文咨請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計抄送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條例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條例一份奉此除原條例已見本年二月五日第六九零號國民政府公報不另抄發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總字第四〇九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本行政院令准考試院咨公布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六四七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准考試院第一四號咨開查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茲經敝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分別咨函暨令行直屬部會及各省市政府外相應抄同原條文咨請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計抄發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一份奉此除原規則已見本年二月五日第陸玖零號國民政府公報不另抄發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總字第四一三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奉行政院令爲考試院制定檢定考試規程公布施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六三七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考試院第六號咨開查檢定考試規程業經敝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分別咨函暨令行外相應抄同原條文咨請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計抄送檢定考試規程一份到院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檢定考試規程一份奉此除原規程已見國民政府公報第六六八號不另抄發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總字第四一四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奉行政院核准考試院公布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等十五種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六三六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考試院第七號咨開查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高等考試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條例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高等考試西醫醫師考試條例高等考試藥師考試條例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茲經敕院分別制定公布施行除分別咨函暨令行外相應抄回原條例咨達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計抄送各條例到院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等十五種各一份奉此除各該條文已見國民政府公報第六六九至六七二號不另抄發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總字第四三四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為令行事案奉

奉行政院令准司法院為奉中政會議開決議共黨自首赦免辦法令仰知照由

行政院第七六八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准司法院第十一號咨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本月四日函開准王委員龍惠提議稱查政治犯大赦條例業經公布施行依該條例所定凡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共產黨依共產黨人自首法自首者應在赦免之列惟查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一條規定共產黨人未曾在共產黨執行重要職務並無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犯罪行為於發覺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又第二條規定共產黨人犯有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發覺前自首者得減本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各等語而對於並未犯有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罪而曾在共產黨執行重要職務者能否許其自首並無明文現在各省辦理政治犯大赦案件如遇有共產黨人並無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犯罪行為而曾在共產黨執行重要職務者應否許其依共產黨人自首法自首實為應否赦免之先決問題事關赦免範圍疑義特專案提請公決等由茲經提出本會議第二六零次會議決議先准其自首赦免與否仍須詳加審查等因錄案函達前來奉此查政治犯大赦第七條第一第二兩項規定委員會於核准赦免有疑義時應呈司法行政部或軍政部核示等語各省如遇有上述共黨自首案件既奉決議赦免與否須詳加審

查自應依照該條項分別呈部核示除訓令司法行政部通令各省高等法院遵照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並通飭遵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行該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總字第四三五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奉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民事訴訟法第五編第四章令仰轉飭知照由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七六七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八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民事訴訟法第一編至第五編第三章前經明令公布在案茲查該法第五編第四章續經制定公布應即通令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事訴訟法第五編第四章原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事訴訟法第五編第四章原條文一份奉此除該條文已見本年二月十四日第六九八號國民政府公報不另抄發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總字第四三七號

令中央工業試驗所

派舒震東爲該所技術專員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茲派舒震東爲該所技術專員即在機械處服務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農字第一六〇號

江蘇農墾廳  
令浙江安徽

廣東四川建設廳

令辦設置業傳習所及種絲廠以改進蠶絲由

爲令行事查蠶絲一業吾國發明最早在國際通商伊始歷年出口數量尙於市場上占最重要之位置  
祇因國人於育蠶繅絲墨守成規罔知改善重以近年來受外絲之競爭人造絲之壓迫吾國蠶絲事業  
遂致一蹶不振長此不圖挽救勢必至江河日下大利就遷殊爲可慮挽救之法雖有多端而權其重輕

策其緩急一方對於育蠶應在宜蠶各縣設立蠶業傳習所招收附近鄉民子弟之優秀者授以選種飼育管理及繅絲諸法以宏培養而增人材他日學成畢業從事育蠶自可依法經營改良進步一方對於繅絲應在適宜地點設立大規模之繅絲廠用新式機械學行大宗生產增多其出品之效率劃一其品質之參差並可使成本減少售價隨之減輕物美價廉推銷自易改弦易轍發達可期以上二者洵為改進蠶絲切要之圖事須並營理無偏廢亟應妥為籌畫切實進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備核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農字第一六三號

令各省農織廳  
建設廳

為農事試驗場應注意氣象變化其有測候設備者應積極舉報其尚無設備者應迅速籌設並應互相通報令仰  
遵辦并將遵辦情形隨時報核由

為令遵事查氣象變化關係農業甚切所有產量之豐歉品質之良窳胥視氣象如何為轉移農事試驗場為改進農業機關對於氣象變化自當特為注意其已有測候設備者應責令按時觀測詳晰記載其尚無測候設備者應督飭迅速籌設積極進行並應通令各場按時通報以資聯絡而宏效用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備核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工字第四七〇號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為抄發工商會議關於工業標準草案仰為規定各業原料及製品之標準呈部參考由

為令行事查本部接管工商部卷內工商會議各案其中由工商部交議「規定工業品之統一價格案」及江蘇省建設廳提議「規定各項工業標準案」又會員徐佩瑣提議「擬請工商部規定全國出品標準案」等三案經大會合併討論以各案理由均甚充足請工商部酌奪施行紀錄在卷本部深維國內工業前此棄取放任漫無標準其同一物品之式樣既已龐雜不齊而同一式樣之物品其品質又復精粗各別材力虛耗欺偽叢生致購買者因辨別之維艱棄而罔顧而製造者遂坐歎銷售之匪易業務因以不興查各國現正推行實業合理化其於工廠管理運輸組織製造過程無不根據科學方法力求進步而原料與出品則務合乎制定之標準依此辦法行之有效者固已彰彰在人耳目吾國工業極形幼稚亟宜急起直追施行合理化以發展工業而施行程序應以規定工業標準為首務本部現正籌畫召集國內專家制定各項工業標準惟茲事體大又屬創舉且百業各有其特殊情形欲求其適合國情運行無礙端賴各方面共同努力妥為規定再行合併審議為此令發工商會議關於工業標準草案三件仰該 即便遵照就各業情形體察國情參以各國成法詳加研究酌定各業所需原料暨所製出品之品質式樣等標準呈部以為制定工業標準時之參考為要此令

附抄議案三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工字第四七一號

令 各省建設廳 工商廳 農礦廳  
各社會局 工務局 公用局

為抄發工商會議關於工業標準議案仰安為規定各業原料及製品之標準呈部以為制定工業標準之參考由  
為令行事查本部接管工商部卷內工商會議各案其中由工商部交議「規定工業品之統一標格案」  
及江蘇省建設廳提議「規定各項工業標準案」又會員徐佩璜提議「擬請工商部規定全國出品標  
準案」等三案經大會合併討論以各案理由均甚充足請工商部酌奪施行紀錄在卷本部深維國內  
工業前此素取放任漫無標準其同一物品之式樣既已龐雜不齊而同一式樣之物品其品質又復  
精粗各別材力虛耗欺偽叢生致購買者因辨別之維艱棄而罔顧而製造者遂坐歎銷售之匪易業務  
因以不興查各國現正推行實業合理化其於工廠管理運輸組織製造過程無不根據科學方法力求  
進步而原料與出品則務合乎制定之標準依此辦法行之有效者固已彰彰在人耳目吾國工業極形  
幼稚亟宜急起直追施行合理化以發展工業施行程序應以規定工業標準為首務本部現正籌畫召  
集國內專家制定各項工業標準惟茲事體大又屬創舉且百業各有其特殊情形欲求適合國情運行  
無礙端賴各方面共同努力妥為規定再行合併審議為此令發工商會議關於工業標準議案三件仰



該局即便遵照就各業情形體察國情參以各國成法詳加研究酌定各業所需原料暨所製出品之品質式樣等標準呈部以爲制定工業標準時之參考爲要此令

附抄議案三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工字第五〇〇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檢發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仰即遵照由

爲令行事查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現經本部制定於本年一月三十日以部令公布施行並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除分行外合行令發規程一份仰即遵照此令

附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工字第五〇一號

令粵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

據全國度量衡局轉發粵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購領標準器價已收在檢發標準器檢定證書令查收具報由  
爲令發事據全國度量衡局呈稱案准粵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函繳國幣壹百元請檢發銅質標準器  
全套以備應用等因准此查標準器之頒發應請鈞部核辦茲准前因除先行函復外理合檢同原繳標  
準器價國幣壹百元備文呈送仰祈核收迅予頒發逕寄該局具領應用等情並繳器價壹百元到部除  
指令外合行檢發B字第十一號標準器並同號檢定證書各一份令仰該局查收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工字第五〇四號

令湖南來陽縣縣長

該縣標準器已編號寄請 省政府轉發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前據該縣繳解度量衡標準器價銀壹百元前來曾經令知照收在案現查應發該縣之標準  
器業已製成編定第八四五號除將該器及檢定證書寄請湖南省政府轉發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工字第五〇五號

令湖南湘陰縣縣長

該縣標準器已檢同檢定證書寄請省政府轉頒令知照由

爲令知事前據該縣繳解度量衡標準器價銀前來曾經令知照收在案現查應發該縣之標準器業已製成編定第八一六號除將該器及檢定證書寄湖南省政府轉發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工字第五〇六號

令湖南臨武縣縣長

該縣標準器已編號寄請省政府轉頒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前據該縣繳解度量衡標準器價銀前來曾經令知照收在案現查應發該縣之標準器業已製成編定第八六三號除將該器及檢定證書寄請湖南省政府轉頒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工字第五〇七號

令湖南武岡縣縣長

該縣標準器已檢同檢定證書寄請省府轉頒令知照由

爲令知事前據該縣繳解度量衡標準器價銀前來曾經令知照收在案現查應發該縣之標準器業已製成編定第八二八號除將該器及檢定證書寄請湖南省政府轉頒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工字第五〇八號

令湖南靖縣縣政府

該縣標準器已檢同檢定證書寄請省府轉頒令知照由

爲令知事前據該縣繳解度量衡標準器價銀前來曾經令知照收在案現查應發該縣之標準器業已製成編定第八七九號除將該器及檢定證書寄請湖南省政府轉發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實業  
部印

●實業部訓令

工字第五〇九號

令湖南祁陽縣縣長

該縣標準器已編號寄請省政府頒發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前據該縣繳解度量衡標準器價銀前來曾經令知照收在案現查應發該縣之標準器業已製成編訂第八四九號除將該器及檢定證書寄請湖南省政府轉頒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工字第五一〇號

令湖南乾城縣縣長

該縣標準器已編號寄請省政府轉發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前據該縣繳解度量衡標準器價銀前來曾經令知照收在案現查應發該縣之標準器業已製成編定第八八三號除將該器及檢定證書寄請湖南省政府轉發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工字第五一號

令湖南衡陽縣

該縣標準器已檢同檢定證書寄請省府轉頒令知照由

爲令知事前據該縣繳解度量衡標準器價銀前來曾經令知照收在案現查應發該縣之標準器業已製成編定第八四二號除將該器及檢定證書寄請湖南省政府轉頒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工字第五一二號

令湖南澧縣

該縣標準器已檢同檢定證書寄請省政府轉頒令知照由

爲令知事前據該縣繳解度量衡標準器價銀前來曾經令知照收在案現查應發該縣之標準器業已製成編定第八三八號除將該器及檢定證書寄請湖南省政府轉頒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工字第五一三號

令湖南安化縣政府

該縣標準器已檢同檢定證書寄請省政府轉頒令知照由

爲令知事前據該縣繳解度量衡標準器價銀前來曾經令知照收在案現查應發該縣之標準器業已製成編爲第八二四號除將該器及檢定證書寄請湖南省政府轉發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工字第五一四號

令湖南藍山縣縣長

該縣標準器已檢同檢定證書寄請省政府轉頒令知照由

爲令知事前據該縣繳解度量衡標準器價銀前來曾經令知照收在案現查應發該縣之標準器業已製成編定第八六四號除將該器及檢定證書寄請湖南省政府轉發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工字第五一七號

令湖南邵陽縣縣長

該縣標準器已編號令發北平製造所送寄省政府轉頒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前據該縣繳解度量衡標準器價銀一百元前來曾經令知照收在案現查應發該縣之標準器業已製成編定第八二六號並填就同號檢定證書令發本部北平度量衡製造所飭其檢同該器逕寄湖南省政府轉頒合行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工字第五二八號

令山東農林廳

檢發乙組標本器一份仰照收轉頒由

爲令發事據山東棲霞縣商會呈繳度量衡乙組標本器價銀二十元請核收頒發等情到部除指令外茲檢發乙組標本器一份仰該廳照收轉頒并具報備查此令

附發乙組標本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工字第五三〇號

令山東農墾廳

檢發甲乙兩組標本器仰照收轉頒由

爲令發事據山東龍口公安局冠縣青城蒙陰各縣建設局暨省立第一棉業試驗場先後呈繳度量衡甲乙兩組標本器價銀請核收頒發各等情到部除分別指令外茲檢發前列各處請領甲乙兩組標本器開明清單令仰該廳照收分別轉頒並具報備查此令

計開清單

山東龍口公安局

甲組標本器一份

冠縣建設局

乙組標本器一份

青城縣建設局

乙組標本器一份

蒙陰縣建設局

乙組標本器一份

省立第一棉業試驗場

乙組標本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商字第一二八二號

令商標局

工商會議取締外國製品改換裝璜商標冒充土製令仰陳述意見以憑核辦由

爲令違事查接管前工商部卷內工商會議會員陳耀垣等提議應取締無稅口岸將外國製品改換裝璜商標冒充土製物品混銷內地希圖免出口稅以維土製工業案經大會議決通過查奸商冒充商標依法應予取締惟該案所稱將外國製品冒充土製未據陳明事實無從制止該局專管商標事務對於此類情事會否已有發覺將來應如何取締以杜朦混尤應預先籌及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局陳述意見以憑核辦此令

附抄發議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附抄議案

應取締無稅口岸將外國製品改換裝璜商標冒充土製物品混銷內地希圖免出口稅以維土製工業案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商字第一二九九號

令 本部直轄各機關  
本部所屬各省市管理工商行政之廳局

本令發領銷貨物稅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七〇五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七一號訓令內開查傾銷貨物稅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傾銷貨物稅法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傾銷貨物稅法一份到部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傾銷貨物稅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傾銷貨物稅法一份(見實業公報第六期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漁字第一一號

令 江蘇 山東 河北 遼寧 農林廳  
浙江 福建 廣東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建設廳

仰飭屬督促漁民迅組織漁會以符法定而圖漁業之發展由

爲令違事案查組織漁會所以謀漁民漁商之公共利益補助政府漁政之設施於發展漁業極關重要自漁會法公布以來各省漁區依法組設成立報部備案者尙屬無幾殊非國家立法整飭漁業之本意嗣後未組織漁會各地應由該廳迅飭所屬督促漁民從速組織以期羣策羣力共圖漁業之進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漁字第一五號

令江蘇農林廳

據江蘇縣漁會籌備員吳有福等呈請拒絕魚行加入漁會等情業經准予參加仰該廳飭縣加意指導勿使奸商操縱由

爲令違事案據江蘇縣漁會籌備員吳有福等呈請將魚行與漁戶分別清楚不准魚行加入漁會解除漁戶痛苦等情前來查魚行得參加組織漁會前經本部解釋令行該廳轉飭知照在案惟漁戶知識幼稚自不免有被魚行壓迫情事此次該具呈人等組設漁會拒絕魚行加入情雖可原而於法未符仰該

關於漁會成立時督促該縣政府加意指導使該漁會得執行漁會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所規定各項事務勿令奸商操縱再有壓迫漁戶情事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漁字第二二號

令各省農墾  
建設廳

仰飭屬從速查填前項各種漁業調查表呈部勿再稽延由

爲令催事查前農墾部所頒各種漁業調查表迄今日久尙有未據查填呈部者有僅填送一部分者殊礙漁業行政進行合行令仰該廳迅飭所屬將前頒各表從速查填彙呈本部勿再稽延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漁字第二二號

令各省農墾  
建設廳

令將該省牛隻供求情形調查清楚并妥擬提倡養牛辦法切實施行由

爲令遵事查我國農民於農作勞役向多牛力是賴年來以濫宰原因耕牛缺乏已達極點經前農總部呈准

行政院通令禁宰並由本部頒布保護耕牛規則各在案惟是牛肉一項係滋養食品爲民衆日用所不可少一律禁宰事實上不無困難之處禁令所及僅屬一時救急辦法殊非善後長久之計且耕牛菜牛在我國向無顯明分別農民屠商往往各執一詞互相抗爭呈部請願擾攘紛紜無有已時揆厥原因實由牛隻缺乏供不應求所致欲謀根本救濟及免除紛爭首在提倡人民養牛事業增加全國牛隻數日使耕作屠宰兩無所缺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將該省牛隻供求情形調查清楚並妥擬提倡養牛辦法切實施行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鐵字第二七三號

令察哈爾建設廳

據圖俊之呈爲查委傑周轉李玉等私啓封鎖竊探寶哈煤礦並消毀文件請嚴追懲辦等情是否屬實仰併案呈復由

爲令遵事案據圖俊元呈稱竊俊元領得蔚縣寶哈煤礦開辦未久迭受兵燹因欠區稅查封會依條例訴願在案未確定以前礦權仍繼續存在乃竟有匪徒董秀傑周轉李玉等將寶哈煤礦區內所開之新甬私行啓封竊採無忌並另給新圖由張桂馨呈請希圖詐取礦權更將寶哈煤礦家具帳簿文具契

約完全竊去以圖消滅證據懇主張公平速行嚴追以警效尤等情到部查該商前以積欠區稅農礦部曾令飭情尙可該廳撤銷其礦權嗣經該商開具理由提起訴願呈請本部發還礦權本部以所稱各節原曾於去歲十二月三十日令飭該廳將該商所有設備開採欠稅各情形及該礦最近狀況迅速查明具報以憑核辦在卷事隔多日尙未據該廳呈復茲更據呈前情是否屬實合亟令仰該廳查明併案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 指令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四六二號

令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

呈一件 呈報第二期第四批學員袁慶洪等四人攷試成績請鑒核並請准袁慶洪一名照章卒業由

呈及清冊均悉初級班學員袁慶洪一名應准畢業由部咨送回籍任用旁聽員劉雲鶴梁清瀾嚴宗望三名考試成績准予備案清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四七五號

令山東濰縣縣政府

呈一件 呈爲繳解度量衡標準器價請核發由

呈悉據繳度量衡標準器價銀一百元照收現已填就檢定證書令發北平度量衡製造所飭其檢同第一一六四號標準器逕寄山東省政府轉頒仰卽知照解批加印發還此令

附還解批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四七六號

令山東寧陽縣政府

呈一件 該縣標準器已填就檢定證書令發北平製造所檢同該器逕寄省政府轉頒令知照由

呈悉據繳度量衡標準器價銀一百元照收現已填就檢定證書令發北平度量衡製造所飭其檢同第

一一〇一號標準器運寄山東省政府轉頒仰即知照解批發還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四七七號

令山東沂水縣縣政府

呈一件 呈爲備價請領度量衡標準器請核收頒發由

呈悉據繳度量衡標準器價銀一百元照收現已填就檢定證書令發北平度量衡製造所飭其檢同第一一五號標準器運寄山東省政府轉頒仰即知照解批加印發還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四七八號

令山東平原縣縣政府

呈一件 呈爲繳解度量衡標準器價請核發由

呈悉據繳度量衡標準器價銀一百元照收現已填就檢定證書令發北平度量衡製造所飭其檢同第一一三九號標準器運寄山東省政府轉頒仰即知照收據附發此令

附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四七九號

令山東冠縣建設局

呈一件 爲呈繳度量衡標準器價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據繳度量衡標準器價銀一百元已照收現已填就檢定證書發北平度量衡製造所飭其檢同第一二二九號標準器逕寄山東省政府轉頒仰卽知照收據附發此令

附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四八〇號

令河北鹽山縣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解度量衡標準器價請核發由

呈悉據繳度量衡標準器價銀一百元照收現已填就檢定證書令發北平度量衡製造所飭其檢同第

一一八一號標準器逕寄河北省政府轉頒仰即知照收據附發此令  
附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四八一號

令河北新城縣政府

呈一件 呈解度量衡標準器價請核收由

呈悉據繳度量衡標準器價銀一百元照收現已填就檢定證書令發北平度量衡製造所飭其檢同第一二一四號標準器逕寄河北省政府轉頒仰即知照收據附發此令

附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四八二號

令河北安國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解度量衡標準器價請核收頒發由

呈悉據繳度量衡標準器價銀一百元照收現已填就檢定證書令發北平度量衡製造所飭其檢同第一二二二號標準器逕寄河北省政府轉頒仰卽知照收據附發此令

附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四八三號

令河北滿城縣政府

呈一件 呈解度量衡標準器價請核收頒發由

呈悉據繳度量衡標準器價銀一百元照收現已填就檢定證書令發北平度量衡製造所飭其檢同第一二二二號標準器逕寄河北省政府轉頒仰卽知照收據附發此令

附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四八四號

令河北懷柔縣縣政府

呈一件 呈解度量衡標準器價請核收頒發由

呈悉據繳度量衡標準器價銀一百元已收現已填就檢定證書令發北平度量衡製造所飭其檢同第一三〇四號標準器逕寄河北省政府轉頒仰即知照收據附發此令

附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四八五號

令河北永年縣縣政府

呈一件 呈解度量衡標準器價請核收由

呈悉據繳度量衡標準器價銀一百元照收現已填就檢定證書令發北平度量衡製造所飭其檢同第一二六五號標準器逕寄河北省政府轉頒仰即知照收據附發此令

附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四八六號

令河北元氏縣縣政府

呈一件 呈解度量衡標準器價請核收頒發由

呈悉據繳度量衡標準器價銀一百元照收現已填就檢定證書令發北平度量衡製造所飭其檢同第一二三四號標準器運寄河北省政府轉頒仰即知照收據附發此令

附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四八七號

令河北房山縣縣政府

呈一件 呈解度量衡標準器價請核收由

呈悉據繳度量衡標準器價銀一百元照收現已填就檢定證書令發北平度量衡製造所飭其檢同第一三〇五號標準器運寄河北省政府轉頒仰即知照收據附發此令

附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四八八號

令河北高邑縣政府

呈一件 呈為繳解度量衡標準器價請核收頒發由

呈悉據繳度量衡標準器價銀一百元照收現已壞就檢定證書令發北平度量衡製造所飭其檢同第一二八五號標準器逕寄河北省政府轉頒仰即知照收據附發此令

附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四八九號

令河北景縣縣政府

呈一件 為呈解度量衡標準器價請核收飭發由



呈悉據繳度量衡標準器價銀一百元照收現已填就檢定證書令發北平度量衡製造所飭其檢同第一一九二號標準器逕寄河北省政府轉頒仰即知照收據附發此令

附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五二二號

令全國度量衡局

呈一件 呈為轉繳粵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購領度量衡標準器價款請核收逕寄由呈悉據轉繳粵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購領度量衡標準器價銀一百元已收除將標準器暨檢定證書逕發該局照收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五一八號

令福建建設廳

呈一件 據連江縣人張立培呈送發明製造凹凸線輪機模型圖及說明書等件請准專利轉請核辦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前工商部呈准公布之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已奉 明令廢止該圖所請專利一節現時無從核辦應俟新獎勵條例公布後再行令知依法辦理如該商對於前項輪機確有發明特點並經設廠製造卓著成績援照特種工業獎勵法呈請獎勵即應按照該法第三條及審查標準第十條各規定將呈請書內應開事項及附件各送二份以憑審核茲檢發特種工業獎勵法審查標準暨請獎案應開事項及附件一覽表各一份仰該廳轉飭遵照辦理附件暫存此令

附發特種工業獎勵法一份審查標準一份特種工業請獎案應開事項及附件一覽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五二七號

令山東度量衡檢定所所長張恩林

呈一件 為備價請領度量衡儀器零件請鑒核寄發由

呈表均悉茲照發檢定用器一份新制度量衡圖表宣傳大綱度量衡製造法及改造法公用民用度量衡器具檢定方法附檢定用器圖表各三份仰即查收具報其工商淺說現已無存據繳書器價款共銀一百零一元五角九分照收收據一紙附發此令

附檢定用器一份新制度量衡圖表宣傳大綱度量衡製造法及改造法公用民用度量衡器  
具檢定方法各三份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五一九號

令山東棲霞縣商會

呈一件 呈爲備價購領度量衡乙組標本器請核收頒發由  
呈悉據繳度量衡乙組標本器價銀二十元照收所領該器已令發農績廳轉頒矣仰即知照收據附發  
此令

附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五三一號

令山東龍口公安局

呈一件 呈爲解繳度量衡甲組標本器價銀請核收頒發由

呈悉據繳度量衡甲組標本器價銀五十元照收所領該器已令發農鑛廳轉頒矣運費無庸匯解仰即知照收據附發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五三二號

令山東冠縣建設局

呈一件 呈爲解繳度量衡乙組標本器價請核收由

呈單均悉據繳度量衡乙組標本器價銀二十元照收所稱前經購領一公尺三摺木尺及市尺各件原可折購此次仍應全份檢發業已將該器令發農鑛廳轉頒矣運費無庸再繳仰即知照收據附發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五三三號

令山東青城縣建設局

呈一件 呈爲解繳度量衡乙組標本器價銀請核收由

呈悉據繳度量衡乙組標本器價銀二十元照收所領該器已令發農績廳轉頒矣仰卽知照收據附發此令

附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五三四號

令山東蒙陰縣建設局

呈一件 呈爲解繳度量衡乙組標本器價請核收頒發由

呈悉據繳度量衡乙組標本器價銀二十元照收所領該器已令發農績廳轉頒矣運費無庸照繳仰卽知照收據附發此令

附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五三五號

令山東省立第一棉業試驗場

呈一件 呈爲解繳度量衡乙組標本器價銀請核收由  
呈悉據繳度量衡乙組標本器價銀二十元照收所領該器已令發農鑛廳轉頒矣仰卽知照收據附發  
此令

附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五三六號

令湖北建設廳

呈一件 呈爲轉繳武昌林場購領度量衡乙組標本器價銀請核收頒發由  
呈悉據轉繳武昌林場購領度量衡乙組標本器價銀二十元已收茲檢發乙組標本器全份仰卽查收  
轉頒並具報備查收據附發此令

附發乙組標本器全份計二件

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商字第一二九八號

令江蘇農礦廳

電呈一件 爲魚行同業既准加入漁會組織後是否仍准另組同業公會請示遵由  
處代電悉查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係屬一般的強制規定漁行當然不在例外且漁會份子以人爲單位同業公會份子以公司行號爲單位二者組織既有不同入會資格亦相差異則漁行加入漁會之後仍行組織同業公會於法並無不合自可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商字第一三九〇號

令河北農礦廳

電呈一件 據玉田縣商會呈爲該縣僅一雜貨業同業公會以此組織商會於法不合  
又商店資格發起又受同法細則拘束應如何辦理請示遵由

灰電悉查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同一區域內之同業公司行號有七家以上時必須組織同業公會又查商會法第六條之規定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工商同業公會者須由商業的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是同一區域內之同業公司行號有七家以上時即須依法組織同業公會如設立商會時無五個以上之同業公會則業經組織公

會之公司行號可聯合當地商業的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惟商會成立後除同一區域內之同業不滿七家者外其已有同業公會之組織者不得以商店資格爲商會會員至商會發起人計算之標準以同業公會與商業的法人或商店分別計算不得混合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勞字第一三四號

令山東省農礦廳

呈一件 爲郵務人員可否組織工會請核示祇遵由

呈悉查郵務係屬國家交通事業其機關內之職員及僱用員役除有關工業工作之工人外均應受工會法第三條之制限不得組織工會所謂職員及僱用員役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已有明白規定該郵務工會之組織雖經當地高級黨部許可於法既有未合自屬無可變通仰卽依法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 法規

###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十五條條文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府令公布

第十五條 實業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公司法施行法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府令公布

- 第一條 凡公司章程有與公司法抵觸者除本施行法另有規定外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正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 第二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超過公司法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年內將超過部份轉讓逾期不轉讓者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主管官署之揭發由法院拍賣該部份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 第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於公司法施行前已加入非同類營業之他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 第四條 凡公司於公司去施行前已開始清算者公司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期限自公司法施行日起算
- 第五條 股份組織之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募股而未定有募股期限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補定期限公告及通知認股人

第六條 公司法施行前已交股款未及股份票面金額二分之一者其不足部份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繳足

第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公司之發起人已收足第一次股款經過三個月尙未召集創立會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召集之其未經過三個月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召集之

第八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組織之公司之發起人已募足股份總數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收足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按股收足未及六個月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按股收足

第九條 違反前二條規定者準用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

第十條 公司股份每股金額不滿十元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將股份合併並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其不能合併之股份準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債票未經董事五人以上之簽名蓋章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由現任董事五人以上補行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 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發行無記名股票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將超過之股數改爲記名式

第十三條 公司法施行前公司發行之股票不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正之

第十四條 公司章程定有股東會出席股數時其最高限度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五分之三最低限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公司依公司章程召集股東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應適用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之規定再行召集股東會

第十六條 公司應將每屆股東會之決議錄出席簽名簿代表出席委託書妥為保存

第十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之表決權者於公司未依本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改正章程前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依其規定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名額原定不足五人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選足額並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第十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董事有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第二十條 公司法施行前以監察人執行董事職務者自公司法施行之日起停止其董事職務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補足董事名額

第二十一條 凡以股數為標準規定董事監察人被選資格時在董事其股銀不得超過資本總額千分之三在監察人不得超過千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二十三條 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先備具營業計劃書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連同招股章程由全體發起人具名呈由主管官署備案後方得開始招股但發起人認足股份總額時得不備具招股章程  
前項招股章程應載明募股期限

第二十四條 公司開創立會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並由監督人員簽名於決議錄

第二十五條 股份公司呈准招股後因故停止招募時其籌備費用由發起人連帶負責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所認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二十分之一其股本總額在

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少於十分之

各發起人所認股數應於招股章程中載明

第二十七條 凡同種類之公司不問是否在同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之名稱

第二十八條 公司設立支店應於設立後一個月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支店名稱

二 支店所在地

三 支店經理人姓名籍貫年齡住所

四 本店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

第二十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未經登記之支店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登記

第三十條 公司支店之遷移撤銷及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官署

聲請登記

第三十一條 公司登記後其登記執照由實業部發給之

第三十二條 公司登記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司法施行之日施行

## 公牘

呈

### ●呈行政院

工字第四六〇號

呈送前工商部核准各科工業技師名册新鑒核轉咨改試院備案由

呈爲呈送前工商部核准登記各科工業技師名單仰祈

鑒核並轉咨考試院備案事謹按技師登記法第十條載技師審查合格者應由各主管部發給技師證書刊登政府公報並呈報考試院等語查前工商部核准登記之各科工業技師截至奉 命結束日止計九十三人除由前部頒發技師證書將該技師姓名籍貫年齡登記科別各項列表刊登工商公報外其刊登政府公報及呈報考試院等手續前部原擬截至十九年底彙案辦理嗣因奉 命於十二月十日結束致上述二項手續尙未舉行現前部案卷既經移交職部接管除將該項技師名册抄錄一份函送國民政府文官處刊登國民政府公報外理合另繕二份呈請 鑒核轉咨考試院備案謹呈

行政院

附抄呈前工商部核准登記各科工業技師名册二份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前工商部核准登記各科工業技師名冊

姓名	籍貫	年齡	登記科別	給證年月	備
吳健	江蘇上海	五五	冶金科	十七年十月	
徐善祥	江蘇上海	四七	應用化學科	同	
茅以昇	江蘇鎮江	三四	土木科	同	
吳水洛	福建浦城	三九	應用化學科	同	
劉蔭莠	湖北黃安	三九	機械科	同	
吳傑元	江蘇嘉定	三八	應用化學科	同	
曹守康	江蘇上海	三七	造船科	同	
金濟孫	江蘇吳江	三二	土木科	同	
鄧福培	江蘇無錫	三六	電氣科	同	
侯振濤	河北南宮	三六	土木科	同	
何德顯	浙江海鹽	四四	電氣科	十八年一月	
向銘	山東德平	四二	電氣科	十八年四月	
項頤	浙江青田	四〇	土木科	十八年五月	
蔡湘	湖南常德	四四	紡織科	十八年七月	
莊俊	江蘇上海	四二	建築科	十八年七月	
成麟	湖南甯鄉	三七	冶金科	十八年七月	
張澤堯	江西鄱陽	三九	應用化學科	十九年四月	
程瀛章	江蘇吳江	三八	應用化學科	同	
熊傳飛	江蘇江甯	四三	機械科	同	

蔣琪	江蘇常熟	四六	土木科	同前
金秉時	浙江海鹽	三九	機械科	同前
王鍾	吉林甯安	三二	土木科	同前
張銘柱	湖北南漳	三七	應用化學科	同前
郭顯欽	湖北安陸	四三	土木科	同前
湯震龍	湖北新水	三六	土木科	同前
趙世誼	江西南豐	四三	建築科	同前
雷仲雲	湖北蒲圻	四五	土木科	同前
徐世民	湖北武昌	三九	土木科	同前
宋希尚	浙江饒縣	三五	土木科	同前
朱塘	江蘇靖江	四〇	土木科	同前
王少楠	廣東潮安	三八	應用化學科	同前
卞和恩	安徽彭縣	四四	電氣科	同前
張澤熙	江西鄱陽	三三	土木科	同前
石格司	德國	四七	建築科	同前
蔡傳雷	湖北崇陽	四八	建築科	同前
楊寬麟	江蘇青浦	三九	建築科	同前
關頌聲	廣東番禺	三八	建築科	同前
黃奇頤	江西清江	四七	土木科	同前
韓貝禮	德國德來司頓城	五二	建築科	同前
李葆華	湖北黃安	四四	土木科	同前
劉傑遜	湖北黃安	三七	土木科	同前

邵鴻鈞	蕭克倫	張樹德	周士毅	張華恩	朱之華	劉震寅	鄧思水	劉以均	曾廣球	方希武	湯傳圻	金士成	杜鈞	施永麟	曹曾祥	廣宗淮	楊錫鑑	須竹蔭	夏光宇	盛承茂	穆拉
江蘇無錫	湖南武岡	遼甯瀋陽	廣東新會	廣東五華	江蘇泰興	湖北黃陂	廣東鶴山	福建閩侯	湖南長沙	安徽桐城	江蘇崇明	江蘇海門	江蘇江甯	浙江鄞縣	江蘇無錫	江蘇常熟	江蘇吳江	江蘇武進	江蘇青浦	浙江嘉興	挪威國
三七	四四	三八	四二	三八	二八	三八	三九	三七	三三	三〇	三四	三四	五二	三三	三四	三八	三一	四〇	四二	三九	五六
建築科	機械科	應用化學科	土木科	土木科	紡織科	土木科	土木科	土木科	機械科	電氣科	土木科	土木科	應用化學科	土木科	土木科	建築科	建築科	建築科	建築科	建築科	土木科
十九年九月	同前	同前	同前	十九年十月	十九年十一月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十九年十二月



莫衡	浙江吳興	三九	土木科	同	前
吳文華	江蘇丹陽	二九	建築科	同	前
倪慶積	浙江甯波	二六	土木科	同	前
徐祖烈	江蘇吳縣	二三	土木科	同	前
施嘉幹	江蘇吳縣	三五	建築科	同	前
吳光宗	廣東東莞	二八	土木科	同	前
張孝基	江蘇溧水	四九	土木科	同	前
李銳	江蘇嘉定	三五	建築科	同	前
張文潛	江蘇南通	三四	紡織科	同	前
薛大辛	江蘇武進	三五	土木科	同	前
裘雙勤	浙江歸德	三九	土木科	同	前
李仲雄	廣東梅縣	三六	土木科	同	前
柯士英	江蘇吳縣	三八	建築科	同	前
楊道明	湖北黃安	四二	土木科	同	前
歐陽誠	江西南城	二六	土木科	同	前
劉適芳	江蘇武進	三四	土木科	同	前
曾錫周	廣西瀘陽	三六	機械科	同	前
沈嗣芳	浙江嘉興	三三	電氣科	同	前
胡光典	四川廣安	三三	電氣科	同	前
蘇夏軒	江蘇上海	三〇	建築科	同	前
徐森堂	浙江餘姚	三六	建築科	同	前
費霖	江蘇吳江	二五	土木科	同	前

楊廷賢	河南南洋	三〇	建築科	十九年十二月
鄧翰四	河北天津	三八	土木科	前
顧樹屏	江蘇嘉定	三八	土木科	前
關頌堅	廣東番禺	三〇	建築科	前
陳國機	廣東新會	三五	土木科	前
朱彬	廣東南海	三四	建築科	前
俞楚白	江蘇崑山	三九	土木科	前
方以矩	浙江諸暨	三一	應用化學科	前

咨

●咨內政部 農字第一四六號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以會議關於朱懷冰請費出國案經轉陳奉 諭准如議辦理咨請查照由

為咨行事頃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開案准貴部農字第九七號公函以會同內政部議復關於朱懷冰呈請給予旅費赴日美等國考察農田水利市村制度一案暫時尙無另派專員出國考察之必要請給旅費一層亦無此項開支請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當經轉陳奉 諭院長諭准如所議辦理已函達 國府文官處轉陳並函請總司令部查照飭知矣等因相應函覆查照此咨

內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部長孔祥熙

●咨天津市政府

工字第四四七號

度量衡器具營業許可執照格式業已核定令發度量衡局刊印不日即可頒發復請查照由

為咨覆事前准

貴府咨開據社會局呈稱據度量衡檢定所呈稱本市以製造度量衡器具為業者業經規定登記期限登記後應隨時核發許可證請轉呈市府咨請實業部轉飭全國度量衡局先期頒發營業許可證五十分以資應用等情理合呈請轉咨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轉飭主管局核發等因准此查度量衡營業許可執照格式前經本部檢定令發全國度量衡局刊印分發在案該項執照現已印成日內即可頒發准咨前因相應覆請

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荷此咨

天津市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咨河北省政府

工字第四四八號

河北省屬一度量衡事務請飭廳積極進行所請展限一節似有未便由

為咨覆事准

貴府第九二號咨開案據工商廳呈以前奉部頒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將河北省列入推行第一期應於民國二十年終以前完成劃一等因當將本省分期劃一清單呈報並通令各縣遵辦在案茲據高邑等七十餘縣先後文電呈稱縣境前受軍事影響所有度量衡劃一應具手續多未辦理今雖大局底定而地方經兵燹之餘匪患迭起元氣未復度量衡為商民交易所必需值此百業凋敝之秋遽然責令一律改用新制深恐窒礙難行且劃一貴有檢定人才尤賴有比較標準與仿造之模現檢定員既未奉派而標準標本兩器亦未請領齊備必欲依限劃一實際上殊感困難查國府公布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第二條第一項內載河北省應於第一期完成劃一其第三條但書則載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各該地方政府申敘理由咨部轉呈核奪等語現職縣實具有特殊情形擬懇援照前項第三條但書規定准予轉請展期辦理以示體恤而利進行各等情前來職廳覆核各該縣前受戰事影響以致度量衡劃一工作完全停頓委屬實情所請展期亦不無理由此外未據具報者既居少數其情形率亦大致相同所有河北省各縣度量衡劃一期限既因特殊情形一時趕辦不及事實窒礙難行可否准予延展改歸第二期即民國二十一年辦理以便於本年內趕籌一切手續而免實施困難之處事關通案請賜轉咨施行等情到府查前因時局關係前河北省政府對於度量衡要政竟予擱置毫未推行現方著手辦理手續既繁不能如期成事自屬實在情形擬請轉呈 國府改歸第二期辦理俾得從容進行而便實施除指令該廳從速擬具度量衡劃一程序呈候核咨備案外相應抄同度量衡劃一分期清單咨請查照辦理等因附清單一份到部查劃一度量衡為目前要政應全國協力一致進行庶可如期實現受軍事影響者不止河北一省均未呈請展限果能如該廳原呈所稱於本年內趕籌一切手續則本年底未始不可如期劃一應請轉飭該廳積極籌備依限進行至本年年終定有相當成績目前遽行呈請 國府准予展限似有未便准咨前因相應覆請

查照并轉飭該廳遵照河北省劃一程序仍希早日制定送部審核爲荷此咨  
河北省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咨浙江省政府

工字第四六一號

初級班檢定學員袁慶洪已經畢業咨送回籍請查照錄用由

爲咨送事據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呈稱職所第二期第四批浙省初級班學員袁慶洪修業期滿於本月五日起舉行大考四日各科試卷經會同各教授評閱成績尙屬及格理合繕具該員各科平均總分數清冊備文呈祈鑒核准予畢業等情附分數清冊一份到部本部覆核無異除指令准其畢業給予文憑外相應咨送該員回籍卽希查照錄用爲荷此咨

浙江省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咨北平市政府

工字第四六三號

准咨轉社會局遵令修正北平市度量衡劃一程序應准備案復請查照由

爲咨復事准

貴府第四四號咨以據社會局呈稱本市度量衡劃一程序業經遵令修正呈請鑒核等情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照備案等因附修正程序一份到部查該程序既據該局按照前咨臚舉各節分別更正應准照章備案惟乙款第二條文內「度量衡器具營業規程第一條」尙須改爲「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一條」因前項規程業經廢止并奉 國府另制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於上年九月一日公布施行茲准前因相應復請查照轉飭遵改附送度量衡法規第二輯二冊即希分別存轉以備查考爲荷此咨北平市政府

附度量衡法規第二輯二冊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部長孔祥熙

●咨中央研究院等 工字第四六六號

抄送工商會議關於工業標準事項議案三件請查照並規定工業標準送部以憑送審由

逕啓者查本部接管工商部卷內工商會議各案其中由工商部交議「規定工業品之統一標格案」及江蘇省建設廳提議「規定各項工業標準案」又會員徐佩璜提議「擬請工商部規定全國出品標準案」等三案經大會合併討論以各案理由均甚充足請工商部酌奪施行紀錄在卷本部深維國內工業前此素取放任漫無標準其同一物品之式樣既已龐雜不齊而同一式樣之物品其品質又復精粗各別在購買者深感辨別之維艱而製造者乃坐嘆銷售之匪易材力虛耗欺偽叢生貨物既被擠於市場工業將何由而發展查各國現正推行實業合理化其於工廠管理運輸組織製造過程無不根據科學方法力求進步而原料與出品則務合乎規定之標準依此辦法行之有效者固已彰彰在人耳

日本部爲促進國內工業趨向合理化途徑起見認制定工業標準爲施行工業合理化之重要事件亟宜從速舉辦惟茲事體大且百業各有其特殊情形又事屬創舉於國內情況尤宜斟酌審慎欲其周詳縝密行之無碍端賴各方面共同努力方克有濟

院  
貴會爲國內最高研究機關  
著名學術團體  
改進實業素具熱忱於規定工業標準以促工業之發展當荷

贊助除由部另組此項工業標準委員會斟酌國情參考各國成法以爲審議外相應抄同工商會議關於工業標準各議案三件函請

查照將工業上各項標準先行酌定陸續送部以憑審議制定公布施行實爲公誼此致

中央研究院  
中國鑛冶工程學會  
中華化學工業會

中國科學社  
中華學藝社  
學術研究會

中國工程學會

附抄議案三份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杏建設委員會等 工字第四六七號

咨送工商會議關於工業標準議案三件請查照並規定主管範圍內各工業工程標準咨送並送審議以便制定  
公布由

爲咨請事查本部接管工商部卷內工商會議各案其中由工商部交議「規定工業品之統一標格案」及江蘇省建設廳提議「規定各項工業標準案」又會員徐佩璜提議「擬請工商部規定全國出品標準案」等三案經大會合併討論以各案由均甚充足請工商部酌奪施行紀錄在卷本部深維國內工業前此索取放任漫無標準其同一物品之式樣既已龐雜不齊而同一式樣之物品其品質又復精粗各別在購買者深感辨別之維艱而製造者乃坐嘆銷售之匪易材力虛耗欺偽叢生貨品既被擠於市場工業將何由而發展查各國現正推行實業合理化其於工廠管理運輸組織製造過程無不根據科學方法力求進步而原料與出品則務合乎規定之標準依此辦法行之有效者固已彰彰在人耳目本部爲促進國內工業趨向合理化途徑起見認制定工業標準爲施行工業合理化之重要事件亟宜從速舉辦惟查事體大且百業各有其特殊情形又事屬創舉於國內情況尤宜斟酌審慎欲其周詳縝密行之無碍端賴各方面共同努力方克有濟事關改進國內實業相應抄同工商會議關於工業標準各議案三件咨請

查照核辦並請將主管範圍內關於工業製造方面之原料製品及工程事項各種標準分別酌定咨送過部以便將來召集全國專家開會時彙送審議制定施行爲荷此咨

建設委員會 鐵道部 軍政部 海軍部  
交通部 內政部 勸業總監部

附抄議案三份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咨教育部 工字第四六八號

咨送工商會議關於規定工業標準案請轉知各大學規定各業原料出品標準轉咨以爲制定工業標準之參考

爲咨請事查本部接管工商部卷內工商會議各案其中由工商部交議「規定工業品之統一標格案」及江蘇省建設廳提議「規定各項工業標準案」又會員徐佩璜提議「擬請工商部規定全國出品標準案」等三案經大會合併討論以各案理由均甚充足請工商部酌奪施行記錄在卷本部深維國內工業前此索取放任漫無標準其同一物品之式樣既已龐雜不齊而同一式樣之物品其品質又復精粗各別材力虛耗欺偽叢生致購買者因辨別之維艱棄而罔顧而製造者遂坐嘆銷售之匪易業務因以不興查各國現正推行實業合理化其於工廠管理運輸組織製造過程無不根據科學方法力求進步而原料與出品則務合乎制定之標準依此辦法行之有效者固已彰彰在人耳目吾國工業極形幼稚亟宜急起直追施行合理化以發展工業而施行之始尤應以規定工業標準爲首務本部現正籌畫召集國內專家制定各項工業標準惟茲事體大且百業各有其特殊情形又事屬創舉非賴學者詳加研究妥爲規定殊難收效相應抄同工商會議關於規定工業標準議案三件咨請貴部查照轉知各大學體察國內情況參以各國成法於各業需用之原料及製品等陸續分別酌定標準送由

教育部

附抄議案三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部長孔祥熙

● 咨河北省政府 工字第四七三號

檢發高邑景縣房山元氏永年懷柔滿城安國新城鹽山各縣標準器已令製齊直寄省府查收收請轉飭具領見復  
由

為咨請事查應發高邑景縣房山元氏永年懷柔滿城安國新城鹽山各縣政府度量衡標準器業經製齊茲特填具前列各該縣標準器檢定證書開列清單令發本部北平度量衡製造所飭其檢同各器交郵直接寄請  
貴省政府查收即希轉飭具領見復為荷此咨  
河北省政府

附發標準器暨檢定證書各十份縣名清單一紙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 計開縣名清單

河北省

- |                        |                        |
|------------------------|------------------------|
| 高邑縣政府第一二八五號標準器一份檢定證書一份 | 景縣縣政府第一一九二號標準器一份檢定證書一份 |
| 房山縣政府第一三〇五號標準器一份檢定證書一份 | 元氏縣政府第一二三四號標準器一份檢定證書一份 |
| 永年縣政府第一二六五號標準器一份檢定證書一份 | 懷柔縣政府第一三〇四號標準器一份檢定證書一份 |

濰縣政府第一二一號標準器一份檢定證書一份  
安國縣政府第一二二號標準器一份檢定證書一份  
新城縣政府第一二一四號標準器一份檢定證書一份  
鹽山縣政府第一一八一號標準器一份檢定證書一份

● 杏山東省政府 工字第四七四號

檢發濰縣冠縣平原沂水甯陽各縣度量衡標準器已令北平製造所交郵直寄省府查收請轉飭具領見復由

為咨請事查應發濰縣冠縣平原沂水甯陽各縣政府度量衡標準器業經製齊茲特填具前列各該縣標準器檢定證書開列清單令發本部北平度量衡製造所飭其檢同各器交郵直接寄請  
貴省政府查收即希轉飭具領見復為荷此咨  
山東省政府

附發山東省濰縣政府第一一六四號標準器一份檢定證書一份  
冠縣縣政府第一一二九號標準器一份檢定證書一份  
平原縣政府第一一三九號標準器一份檢定證書一份  
沂水縣政府第一一五號標準器一份檢定證書一份  
甯陽縣政府第一一〇一號標準器一份檢定證書一份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 咨財政部 工字第四九一號

為擬訂農工業用鹽變性變色方法及擬定該類實業用鹽量及資本額之範圍定請審辦理由

為咨送事案查本部前因

貴部公布之農工業用鹽章程及農工業用鹽變性變色辦法其中所規定之資本額及用鹽量範圍較  
大恐較小之實業不能同需該章程之利益又鹽務機關監督之範圍未准明定恐發生誤會及因變性

變色之方法未曾規定恐發生障礙或爭執各節曾經以工字第三三九號咨請查照分別修正規定並聲明關於變性變色之切實方法俟擬成後再咨請採用各等因在案茲經本部依照下述各原則一採用物品之範圍不宜太狹庶各業方面便於擇取宜以價廉易得之物品爲主三可以採用國貨時應盡量採用四配合之分量不宜過高五配合之物品不得妨礙所製之工業品等並參以各國通行成法擬訂農工業用鹽變性變色方法數種又審度國內該項實業情況於資本額及用鹽量之範圍亦經斟酌擬定擬請 貴部將該章程第一條二項所規定之用鹽量「五百擔」改爲「二百擔」其資本額「十萬元」改爲「五萬元」又「及」字改爲「或」字以便較小之該類實業亦得援用所有擬訂農工業用鹽變性變色方法及擬定該項實業用鹽量及資本額各節相應檢同該方法咨請 查照審奪辦理爲荷此咨

財政部

附農工業用鹽變性變色方法一份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咨浙江省政府

工字第四九四號

檢定學員富德壽原校畢業證明書業據呈驗無異准以高級學員畢業咨送回籍請查照錄用由

爲咨送事案查浙江建設廳前次保送度量衡檢定學員富德壽（即富潤侯）一名至本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期滿經於上年十一月大考據報成績尚優惟因入學證明文件尙未繳驗經令該

所應俟該生將證明文件繳驗始予畢業在案現據該生取具原校畢業證明書逕呈請驗前來經審核無異除令知該所准以高級檢定員卒業并給予文憑外相應備文咨送該生回籍卽希查照照章錄用爲荷此咨  
浙江省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咨湖南省政府

工字第五〇三

檢發未陽湘陰臨武等十一縣標準器暨檢定證書寄請省府查收轉頒見復由

爲咨請事查應發未陽湘陰臨武武岡靖縣祁陽乾城衡陽澧縣安化藍山十一縣度量衡標準器業經製成編定號碼除分令外相應檢同各該縣標準器並檢定證書開列清單一併交郵寄請貴省政府查收卽希照單分飭具領見復爲荷此咨  
湖南省政府

附標準器暨檢定證書各十一份清單一紙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計開縣名清單

湖南省

- |                     |                     |
|---------------------|---------------------|
| 耒陽縣第八四五號標準器一份檢定證書一份 | 湘陰縣第八一六號標準器一份檢定證書一份 |
| 臨武縣第八六三號標準器一份檢定證書一份 | 武岡縣第八二八號標準器一份檢定證書一份 |
| 靖縣第八七九號標準器一份檢定證書一份  | 邵陽縣第八四九號標準器一份檢定證書一份 |
| 乾城縣第八八三號標準器一份檢定證書一份 | 衡陽縣第八四二號標準器一份檢定證書一份 |
| 澄縣第八三八號標準器一份檢定證書一份  | 攸化縣第八二四號標準器一份檢定證書一份 |
| 藍山縣第八六四號標準器一份檢定證書一份 |                     |

●咨湖南省政府 工字第五一六號

邵陽縣標準器已令北平製造所直寄省府轉領咨請交收轉飭具領見復由

為咨請事查應發邵陽縣政府度量衡標準器業經製成編定第八二六號茲特填具前項標準器檢定證書令發本部北平度量衡製造所飭其檢同該器交郵直寄請  
貴省政府查收即希轉飭具領見復為荷此咨  
湖南省政府

附邵陽縣政府第八二六號標準器一份又同號檢定證書一份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咨外交部 商字第一三六二號

奇異安迪生公司請授例完稅應請轉復美國駐華公使查照由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咨開關於美商奇異安迪生公司請求將在上海機廠所製搖動及不搖動電扇按照機製洋貨現行辦法完稅一事前經本部抄錄附單並檢同貨樣商標咨請財政部核辦去後曾准財政部一月十日咨復稱已檢同原送貨樣商標等件咨請實業部飭查等因在案茲又准美使電催迅予核准該公司已否註冊所請各電扇特別納稅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照抄原電咨請貴部查照迅予核辦見覆以憑轉覆等因並抄原電一紙到部准此查此案前准財政部咨詢過部當以事關外商呈請援照機製洋式貨物稅法完稅經將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外商如已依法向中國官廳履行公司註冊其出品准予享受機製洋式貨物稅法待遇之原則咨達飭遵在案准咨前因應請貴部據此轉復美國駐華公使查照爲荷此咨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 咨河南省政府

商字第一四一六號

據周口鎮商會等來其兩電稱市黨部藉口指導改選派員接收國防文卷除函中央訓練部轉飭依法辦理外應抄原代電請飭查核辦見覆由

爲咨請事據周口鎮總商會四十七同業公會代表灰電稱周口市黨部藉口指導改選派員來會迫令將國防文卷什物完全交彼接收由彼行使職權從事改組閣鎮商人咸願聽其指導以符合令抵死不認將會務交彼接收各執一詞勢將衝突委員等無法應付特電請訓示祇遵盼電復等情正辦理間復據該商會真代電同前情查各該會等迄尙未據呈報本部備案所稱各節除函中央訓練部轉飭周家

口市黨部依法辦理並批示該會知照外相應抄同原代電咨請  
查照飭查核辦見覆爲荷此咨  
河南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部長孔祥熙

●咨吉林省政府 商字第一四一四號

准咨三總商會改定名稱尙無不合惟吉林長春兩市商會章程尙未報部無憑核辦至哈爾濱市商會前具清冊同業多在七家以上未組公會應請轉飭依法辦理由

爲咨復事案准

大咨第一六二號據農礦廳呈報吉林長春哈爾濱二總商會改定名稱咨請查核見復等因准此查核所稱尙無不合惟吉林長春兩市商會章程名冊尙未報部有案無憑核辦至哈爾濱市商會前具會員清冊內同業多有在七家以上者不先組織公會而全以商店會員加入於法不合本部前以各地商會間有不明法則應組同業公會之會員代表份子亦以商店會員加入及未經黨部許可逕行呈請備案者應請該地主管官署勿予呈轉以免虛耗時日業經通咨查照轉飭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復請查照轉飭依法辦理以免日後糾紛至緝公誼此咨

吉林省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 ●咨福建省政府

商字第一四二八號

據莆田縣商會涵江紗布等公會電稱城區商民及黨部擬遷商會會址請鑒核等情請飭查依法核辦見復由

為咨請事案據莆田縣商會涵江紗布等同業公會支電稱莆田縣商會會址向在浙江經前北京政府頒給鈐記在案茲城區商民包圍縣黨部呈請省黨部意圖變更成案移會址於城區本日本省黨部何幹事同縣黨部張訓練部長蒞會力主遷移羣情不服僉請鈞部會同電令閩省政府省黨部轉飭莆田縣政府縣黨部靜候依法決定等情據此查商會法第八條對於商會事務所之設置雖僅限定本區域內而於該區域內之地點別無規定然繁盛之區鎮具有本法第六條第一款之條件者既得依第五條但書之規定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其不合第六條第一款之條件者因有特殊情形認為必要時亦得係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置分事務所則縣商會之事務所似以設於城區為宜該會所呈各節究係如何實情除批示外相應咨請

查照轉飭查明依法核辦並希見復為荷此咨

福建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部長孔祥熙

### ●咨上海市政府

商字第一四三三號

前工商部在咨以緞業整委會函詢公會會員代表兩種行號應否加以限制案呈奉本院令解釋請查照飭知由

為咨復事查接管卷內前工商部准

貴市政府第八一〇號咨以滬市綢緞業整委會函詢公會會員代表兩種行號應否加以限制一案呈

奉  
行政院指令已咨司法院解釋轉咨查照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六一八號訓令內開案查前工商部呈為准上海市政府咨以綢緞業整委會函詢公會會員代表兩種行號一節應否加以限制請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經據情轉咨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院第四二五號咨復開此案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於公司行號准派出席公會之代表既定明每一公司行號得推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主體人可以代表自得以一人而代表兩行號惟公益法人與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不同故祇能行使一個選舉權或表決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明轉飭實業部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行知照等因除呈復外相應咨請

查照飭知為荷此咨  
上海市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部長孔祥熙

●咨湖北省政府 商字第一四三五號

准咨轉詢武昌總商會應用何種名稱何為上管官署一案依法應稱武昌縣商會以縣政府為直接主管官署請  
仰知由

為咨復事案准

大咨統字第四六七號據建設廳呈請轉咨規定武昌總商會從新組織應用何種名稱並指定何項機

關為該會直接主管官署等情咨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武昌市既已裁撤依據商會法第五條之規定該會應稱武昌縣商會以縣政府為直接主管官署並須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各規定辦理至湖北省會商會之名稱於法無據未便使用准咨前因相應復請查照飭知為荷此咨

湖北省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 咨 江蘇 安徽省政府 滙字第一七號

咨請分別轉飭銅山縣 宿遷縣縣長於安徽種畜場調查牧畜專員到境時予以援助由

為咨請事案據安徽種畜場場長黃岐春呈為擬向江蘇銅山縣安徽宿縣兩處派員調查農民養牛狀況及羊羣多寡以便酌量貸與種羊藉資改良請咨行兩省政府轉令該縣政府於專員到境時予以援助等情到部除指令並分咨外相應咨請

貴府轉飭宿 銅山縣 縣縣長於該場調查員到境時妥為援助至緝公誼此致

江蘇 安徽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部長孔祥熙

● 咨安徽省政府 勞字第一三三號

准咨送安徽省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請查照等因查該會規則奉院令由本部會同交通部制定呈核咨達在案除存參考外復請查照無庸公布以符政令由

為咨復事案准

貴省政府祕字第一三一號咨開案准前工商部勞字第一六七七號咨為抄送整理海員工會綱領一份囑查照分別訂立海員工會暨民船船員工會規則以便施行等由並抄附整理海員工會綱領一份准此當經發交敵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擬訂安徽省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二十一條經提第一七二次委員常會審查通過紀錄在案除通令公布施行外相應檢同規則一份咨請查照等因計抄附安徽省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一件到部查該項規則應由該事業之主管官署釐訂送部核准施行業經前工商部咨行有案嗣奉

行政院令由本部會同交通部協商制定呈核亦經本部於本年二月以勞字第一〇四號咨達在案茲

准前因除將所附規則存備參考外相應咨請

查照無庸公布以符政令為荷此咨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咨江蘇省政府 勞字第一三五號

准咨據建設廳轉送鎮江縣成衣業職業工會暨旅館外招待職業工會章程等請審核備案等由准予備案咨復查照由

為咨覆事 鑒准

貴省政府第三三三號第三四六號咨以據建設廳轉送鎮江縣成衣業職業工會旅館外招待職業工會等章程及代表履歷各一份咨請察核備案見覆飭遵等由附章程及履歷各一份到部查該項章程大致尙合應准備案惟該項章程內所有「主管官署」字樣應一律改爲「縣政府」除已代爲修正外相應咨覆

查照並轉飭知照此咨

江蘇省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咨江蘇省政府 勞字第一三六號

准咨據建設廳轉送鎮江縣鼓樂業職業工會暨鑼烟業職業工會章程等請察核備案見覆示遵等由除代爲補正外應准備案咨覆查照轉知由

為咨覆事 鑒准

貴省政府第三一一號第三一七號咨以據建設廳轉送鎮江縣鼓樂業職業工會及鑼烟業職業工會等章程及代表履歷各一份咨請督核見覆飭遵等由附章程及履歷各一份到部查該項章程大致尙

合應准備案惟鑼烟業職業工會章程第十八條內「理事有變更時亦同」句應改為「理事或監事有變更時亦同」再鑼烟業工會暨鼓樂業職業工會章程內所有「主管官署」字樣應一律改為「縣政府」除已代為補正外相應咨覆

查照並轉飭知照此咨

江蘇省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咨湖北省政府 勞字第一三八號

准咨為據省會震災區等工會從新立案檢同章程備案等由查該工會等於法未合咨請轉飭依法進行由

為咨復事准  
貴省政府統字第六〇八號咨略開據省會震災裕華福源一紗各區工會工人代表黃興週等先後呈請從新立案檢同章程囑為備案等由到部查工會從新立案應依工會法第五條程序向主管官署呈請立案該工會之主管官署依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規定應屬該管縣市政府又同一產業工人在同一區域依工會法第六條規定祇得設立一個工會其區域如有特別情形時依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亦應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該工會等自行劃分區工會於法未合相應檢還原附章程咨請查照轉飭依法進行為荷此咨

湖北省政府

附檢還湖北省會

一紗  
福源  
裕華

區紡織產業工會章程各一份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咨各省市政府 勞字第一四四號

奉令公布工廠檢查法抄錄原條文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為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七零六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七三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工廠檢查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工廠檢查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錄原條文咨請

貴省市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咨

各省市政府

附工廠檢查法一份(見實業公報第六期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部長孔祥熙

● 咨各省市政府  
函駐外公使館

勢字第一四六號

為奉行政院令抄發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一份仰轉飭知照一案抄同原件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為咨請事  
逕啓者案奉

行政院第零七零八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五號訓令內開查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在以前頒布之各種人民團體法規中尙無詳明規定原應劃一辦法俾有遵循茲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四次常務會議通過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一種函送到府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通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通則一份令仰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一份到部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抄發通則一份咨  
函請

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致

各省市政府  
駐外公使館



計抄檢原抄發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一份（見實業公報第六期國府訓令第六五號附件）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 日

函

●函行政院秘書處 農字第一四五號

准函奉 諭送綏遠主席李培基開發西北計劃書相應將參攷所及函請轉呈由

逕啓者准

貴處三〇一號函開奉

兼院長蔣發下

國民政府交辦綏遠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擬開發西北計劃書請採擇施行一案奉

諭所陳頗有見地交內政軍政教育實業鐵道各部暨蒙藏委員會參考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因附抄原呈及計劃書各一件到部查計劃書所陳各事條列周詳能按地方情形度國家力量扼要敷陳洵堪欽許茲就其關於敝部主管者言之丙項於建設新村主張由國家建築居屋多處俾墾民得居住安適盡成家族則邊地人口日繁生產增加於獎勵蒙民墾地改游牧爲土著主張令蒙旗王公自行放墾漢蒙人民皆得自由領地墾種由國家制定徵收蒙租暨升交國科各辦法於設置牧場主張用專門人才研究牲畜疫症治療方法種植飼養之改良使人民更番入場學習規定人民合組

牧場及獎勵辦法於興辦水利主張用科學方法整理舊渠開挖新渠由國府籌措專款分期興辦且須與省政府及地方公正紳合組西北水利建設委員會籌畫進行收官督民辦之效以及造林主張種種與敝部所定農林墾牧行政方案多所吻合且於蒙漢兩方籌顧并及足備實施時參證資料又丁項於興辦毛革工業主張在原料產地設置洗製工廠便於運輸積聚檢查尤爲此種工業當務之急前工商部曾有興辦毛織廠計劃將來當斟酌情形就西北各省適宜地點選擇設立於製碱主張利用原有天然碱產地設立新法製碱廠以期改良土製增加生產挽回漏卮所陳頗爲切要於開辦製麻絲火酒工廠主張在亞麻馬鈴薯產量甚多之地規辦工廠利用廢物抵制外貨均易施行亦有見地准函前因相應將參考所及函請查照轉呈呈報公誼此致行政院祕書處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部長孔祥熙

●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字第四五九號

查前工商部核發登記技師名冊一份補存政府公牘由

逕啓者案查前工商部對於業經核准之各科工業技師名單原擬截至十九年底彙案依照技師登記法第十條之規定抄登政府公報嗣因奉令於十二月十日結束致該項手續尚未辦理茲由本部造具該項技師名冊一份送請

查照補登公報并希見復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送前工商部核准登記各科工業技師名冊一份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函金陵兵工廠

工字第四九〇號

檢發甲組標本器全份請各收見復由

逕復者接准

大函以備價購領度量衡甲組標本器全份囑照發等由並繳器價五十元過部當經掣給收據在案茲檢送甲組標本器一份即希

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金陵兵工廠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函中央訓練部

商字第一四〇五號

據周口鎮商會等及真水電稱市黨部檢口指道改選派員接收關防文卷除咨請河南省政府飭查核辦外抄同原代電函請飭查由

逕啓者據周口鎮總商會四十七同業公會代表灰電稱周口市黨部藉口指導改選派員來會迫令將

關防文卷什物完全交接接收由彼行使職權從事改組閩鎮商人咸願聽其指導以符公令抵死不認將會務交接接收各執一詞勢將衝突委員等無法應付特電請訓示祇遵盼電覆周口鎮總商會復據該同業公會電同前情除咨河南省政府飭查核辦並批示該會知照外相應抄同原代電函請查照轉飭周家口市黨部依法辦理爲荷此致  
中央訓練部

附抄原代電一件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電

●電廣州市政府 商字第一三〇〇號

據廣州市紙業公會等電稱市商會擬徵入會巨額基金於法不合等情請商市民調會的爲修正以符法令由

廣州市政府鑒廣州市商會此次擬徵入會鉅額基金一案前已電請依法辦理茲據廣州市紙業公會等電同前情果以會費爲加派代表之標準不僅於法不合且事實上負擔太鉅合再電請會商市民訓會迅即酌爲修改所有章程事務費均應交由代表會自決以符法制實業部效印

●代電蕪湖商會 商字第一四〇七號

該會章程依法應由大會通過後送黨部再呈由地方主管官署核轉本部備案仰知照由

蕪湖商會覽刪效兩電悉查上海市商會章程係先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所訂各同業公會每增

加代表一人應增收年費五十元并無預繳代表出席之規定該會草擬章程依法應先由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份二以上之同意行其決議後送當地最高黨部復核再呈由地方主管官署核轉本部備案以符法制仰即知照實業部謹印

### ●電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 商字第一四〇八號

據稱省商聯會自日成立請派員指導核與法多不合未便照准應遵中央令飭各地商會依法呈轉備案後再組省商聯會仰知照由

杭州浙江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暨皓電悉查省商聯會以全省各商會為其會員該商聯會是否有該省商會五分一以上之合法團體為發起人得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迄尙未據呈轉本部無案可稽所請派員指導未便照准仰即遵照中央訓練部前令迅飭各地商會依法呈轉本部核准備案後再行組織省商聯會以符法令為要實業部謹印

### ●代電臨淮關糧商公會 商字第一四五五號

該會既係有住所字號之販運糧商組成依法應先組同業公會後以公會會員資格舉派代表加入商會仰遵照

臨淮關糧商公會暨該會既係有住所字號之販運糧商組成自應依法先行申請當地最高黨部許可指導組織同業公會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呈由政府核准設立轉咨本部備案後再以公會會員資格舉派代表加入商會仰即遵照實業部敬印

批

●實業部批

工字第四九二號

原具呈人上海國貨工廠聯合會

呈一件

呈為懇請立案團體登記規則備具章程及聲請時給發執照手續由

呈件均悉查所定章程尙無不合惟聲請書內僅載各常務委員姓名未據註明住所核與規定辦法不合仰依法將該會章程第六條所載各委員姓名住所逐一註明又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第五第七第八第九等項中如有為該會所不適用或無規定者亦應在各該項標題下分別註明不得漏列致欠完善又該會於向本部呈請登記前應向所在地高級黨部請求許可業經前工商部批飭遵照在案茲檢發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一册仰即遵照請由上海市黨部許可檢同許可證暨章程及修正之聲請書呈請上海市社會局備案一俟上述二項手續辦理完竣再行依法呈部登記為要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批

漁字第一四號

原具呈人鎮江漁會籌備員吳有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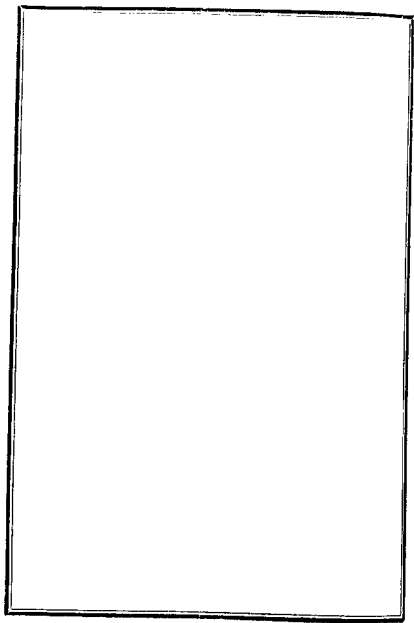
呈一件

呈請將漁戶與魚行指令分別清楚俾漁戶得成立漁會解除漁戶痛苦由

呈悉查魚行得參加組織漁會漁會法第五條及施行規則第五條均經明白規定惟魚行偏重販賣不

請單獨組織漁會業經本部解釋有案該具呈人等組設漁會自不得拒絕魚行加入至稱漁戶向被魚行壓迫一節已令該省農墾廳飭縣嚴行取締勿使奸商操縱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部長孔祥熙





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

第九類 燭，皂，油，脂，蠟，膠，松香類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燭，皂，油，脂，蠟，膠，松香類	每	金單位
	黃蠟見第五零三號		
480	蠟燭	担	7.90
481	可可脂	從價	10%
482	鑄質，氣發油，石腦汽油，福隆汽油		
	(甲)箱裝	箱十美加倫	1.75
	(乙)散裝	十美加倫	1.70
483	鑄質或半鑄質，滑物油膏	担	1.50
	膠及松香		
	琥珀(見第六百零九號)		
	阿魏(見第三百零三號)		
484	亞刺伯膠	,,	3.60
485	血竭	,,	16.00
486	沒藥	,,	2.10
487	乳香	,,	2.90
488	松香	,,	1.40
489	洋乾漆，錫樹膠	,,	17.00
490	其他	從價	10%
491	柴油	噸	2.90
492	草麻油		
	(甲)滑物用	担	3.50
	(乙)藥用	從價	12-1/2%
493	椰子油	擔	2.70
494	魚肝油	從價	12-1/2%
495	煤油		
	(甲)箱裝	箱十美加倫	1.50
	(乙)散裝	十美加倫	1.45
496	胡麻子油	英加倫	0.30
497	滑物油		

●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 (續)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府令公布

附錄

(甲)礦質或半礦質	美加倫	0.059
(乙)他種未列名	,,	0.10
498 桶裝橄欖油	,,	0.61
499 家用及洗衣肥皂(藍點肥皂在內)		
(甲)大塊,成條,雙塊,淨重不過毛重及每條重不在 七英兩以下按照毛重徵稅	擔	4.70
(乙)其他	從價	20%
500 香肥皂,化妝香肥皂	,,	30%
501 斯蒂林白蠟	擔	3.70
502 松節油		
(甲)雜質	英加倫	0.097
(乙)植物質	,,	0.40
503 黃蠟	擔	8.00
504 石臘(油蠟)	,,	0.98
505 樹蠟(漆油)	,,	3.90
506 未列名油,脂,蠟(天然或人造精油或純粹天然及人 造精油混合物均在內)	從價	12.5%

## 第十類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品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u>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品</u>	每	金單位
507	已裝訂或未裝訂,印本或抄本,書籍(電報密碼書, 教書,教寫圖劃簿,及習字簿,教孩童樂譜在內, 他種樂譜,帳簿,及他種公務用,學校用,私家用 之文具不在內)		免稅
508	海圖,地圖,(暗射地圖,形勢地圖,地球儀,教授 用之標本及構圖,如教授解剖等所用者在內)		免稅
509	報及雜誌		
	(甲)舊報舊雜誌(紙合包皮或複製用)	從價	7.5%
	(乙)其他		免稅
510	上蠟或未上蠟,編綫或未編綫,白或染色,有光或無 光,平面或起紋形之紙板		
	(甲)全部或一部份用化學木造紙質製成之象牙紙板, 多層紙板	從價	12.5%

(乙)雙層或多層之盒紙板，假革紙板，馬尼拉相紙板， 寶古花紋紙板，紙質板(各種層黏紙板在內)	担	12 $\frac{1}{2}$ %
(丙)平面黃紙板	擔	0.90
511 紙煙紙		
(甲)捲筒者	担(毛重)	15.00
(乙)其他	從價	15%
512 單面上蠟，雙面上蠟，白或染色印刷紙，(上蠟美術 印刷紙在內)	擔	4.20
513 白或染色，有光或無光，普通印書紙，印報紙，(大 部份由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甲)捲筒者	担	1.20
(乙)其他	担	1.60
514 畫圖紙，文件紙，鈔票紙，價卷紙，	從價	15%
515 平面或起紋形，白或染色，蠟光紙，簿面花紋紙	担	4.60
516 貼盒紙(製火柴盒用)	從價	5%
517 白或染色，油光紙(洋毛邊)全部或大部份用機製木造 紙質製成者	担	1.60
518 棕色或他色，有光或無光，有隱紋或無隱紋之包皮紙 ，洋表古紙(油紙及他類防水紙在內)		
(甲)用硫酸紙質或兼用亞硫酸紙質製成者	，	2.00
(乙)其他	，	1.60
519 羊皮紙，百加明紙，格拉新紙，防油紙	從價	15%
520 薄紗紙(有色或無色有隱紋或無隱紋之膠印紙，蠟 紙，複印紙，柏樂紙在內)	，	15%
521 未列名有光或無光，白或染色，有隱紋或無紋之寫字 紙，印書紙，(仿古線紙，無蠟鋼板紙等在內)		
(甲)不用機製木製紙質製成者	從價	12 $\frac{1}{2}$ %
(乙)其他	，	10%
522 糊牆紙，及未列名起紋形金屬製或其他加花紙	，	25%
523 未列名紙		
(甲)不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	12 $\frac{1}{2}$ %
(乙)其他	，	10%
524 化學木造紙質	担	0.59
525 機製木造紙質		

(甲)乾	,,	0.33
(乙) (內含水量不在四成以下)	,,	0.16
526 未列名紙貨及用紙製成之品	從價	15%

## 第十一類 生熟獸畜產品及其製品類

號列	貨名	單位	及稅則
	<u>生皮；熟皮；皮貨及其製品</u>	每	金單位
527	生皮		
	(甲)水牛，牛	担	3.90
	(乙)其他	從價	7 $\frac{1}{2}$ %
528	皮帶用皮	,,	12 $\frac{1}{2}$ %
529	鞋底皮	担	10.00
530	未列名熟皮	從價	15%
531	未列名熟皮製品(靴，鞋，錢袋等在內)	,,	25%
532	皮貨		
	(甲)山羊，綿羊，羔，狗，狼		
	(一)未硝	,,	10%
	(二)已硝或染色	,,	20%
	(乙)其他		
	(一)未硝	,,	15%
	(二)已硝或染色	,,	30%
533	未列名全部或大部份皮貨製品	,,	40%
	<u>骨，毛羽，毛髮，角，介殼，筋，犬牙等及</u>		
534	其製品黃藥		
	(甲)印度牛黃	,,	20%
	(乙)其他	,,	20%
535	骨及其製品		
	(甲)虎骨	擔	15.00
	(乙)其他骨	從價	10%
	(丙)骨製品	從價	20%
536	鱈魚鱗，穿山甲片	担	15.00
537	毛羽及其製品		
	(甲)盤髮翠鳥毛	百 100	5.30

	(乙)翠鳥毛片(冠、尾、背)	百 00	3.50
	(丙)未列名裝飾用毛羽及全部毛羽或一部毛羽製品	從價	30%
	(丁)其他	,,	10%
538	毛髮及其製品		
	(甲)馬鬃	担	8.40
	(乙)馬尾	,,	13.00
	(丙)其他毛髮	從價	10%
	(丁)毛髮製品	,,	15%
539	角及其製品		
	(甲)牛角	担	2.30
	(乙)鹿角	,,	9.10
	(丙)老鹿茸	,,	110.00
	(丁)北洋嫩鹿茸	架	54.00
	(戊)南洋嫩鹿茸	從價	40%
	(己)羚羊角, 犀角	,,	20%
	(庚)其他角	,,	10%
	(辛)角製品	,,	15%
540	動物肥料		免稅
541	麝香	斤	200.00
542	介殼	從價	10%
543	獸筋		
	(甲)牛筋, 鹿筋	担	14.00
	(乙)其他	從價	25%
544	獸大牙, 獸牙及其製品		
	(甲)整碎象牙	斤	0.71
	(乙)象牙製品	從價	40%
	(丙)其他	,,	15%

(未完待續)